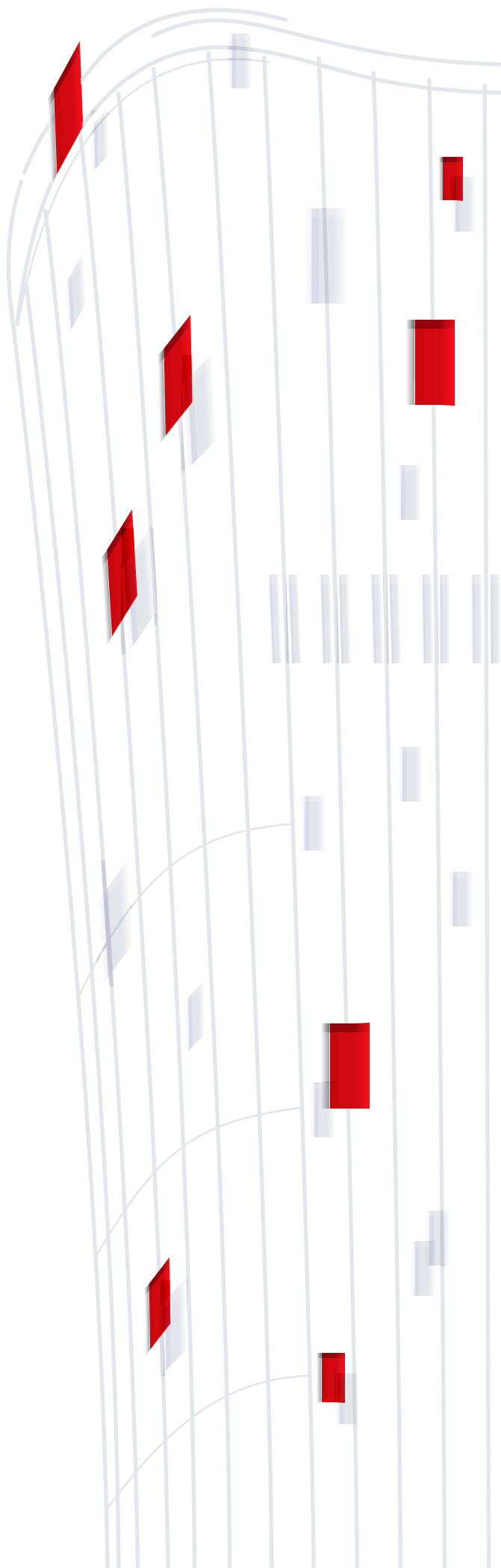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综合金融
服务提供者

2023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23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刘成，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1
	2.4 经营业绩概况	12
	2.5 财务报表分析	13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8
	2.7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	41
	2.8 业务综述	45
	2.9 风险管理	66
	2.10 内部控制	72
	2.11 内部审计	73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73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89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00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22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25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让财富有温度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061.74 亿元	净利润 360.67 亿元
	非利息净收入 329.68 亿元	净利润增速 10.89%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85%	成本收入比 26.4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2.15%	净息差 1.8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21%	拨备覆盖率 208.28%
		贷款拨备率 2.51%
核心能力建设: 	综合融资余额 12.55 万亿元	零售管理资产 4.15 万亿元
		理财产品规模 1.59 万亿元
基础客群: 	线上月活用户 3,450.86 万户	对公客户 109.55 万户
		个人客户 1.32 亿户

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为本集团数据，其余数据为本行数据。

释义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邮编：100738)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剑、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婉珊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胡雁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艾雨、周银斌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信用评级	标普:	(1)主体信用长期评级:BBB+; (2)短期评级:A-2;(3)展望:正面。			
	穆迪:	(1)存款评级:Baa2/P-2;(2)基础信用评级:ba2; (3)展望:稳定。			
	惠誉:	(1)违约评级:BBB;(2)生存力评级:bb-; (3)展望:稳定。			
	大公:	(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			
	中诚信:	(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财务概要

1.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幅(%)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174	108,394	(2.05)	105,592
营业利润	42,334	38,672	9.47	34,905
利润总额	42,367	38,711	9.44	34,9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32,524	10.89	29,03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04	32,474	10.56	2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8)	36,219	(439.65)	(188,2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70	0.63	11.1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7	10.5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70	0.63	11.1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7	10.53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	0.74	(439.19)	(3.85)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2021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85%	0.81%	0.04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2.15%	11.82%	0.33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2.09%	11.80%	0.29	12.07%
成本收入比 ⁽³⁾	26.43%	24.21%	2.22	22.94%
信贷成本 ⁽⁴⁾	1.05%	1.28%	(0.23)	1.40%
净利差 ⁽⁵⁾	1.81%	1.94%	(0.13)	2.03%
净息差 ⁽⁶⁾	1.85%	1.99%	(0.14)	2.09%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833,297	8,547,543	3.34	8,042,8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380,101	5,152,772	4.41	4,855,969
—公司贷款	2,740,286	2,524,016	8.57	2,336,179
—贴现贷款	428,524	511,846	(16.28)	465,966
—个人贷款	2,211,291	2,116,910	4.46	2,053,824
总负债	8,122,284	7,861,713	3.31	7,400,258
客户存款总额 ⁽¹⁾	5,534,683	5,099,348	8.54	4,736,584
—公司活期存款 ⁽²⁾	2,235,307	1,951,555	14.54	1,974,319
—公司定期存款	1,849,158	1,855,977	(0.37)	1,789,956
—个人活期存款	350,579	349,013	0.45	310,054
—个人定期存款	1,099,639	942,803	16.64	662,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0,141	1,143,776	(9.94)	1,174,763
拆入资金	74,285	70,741	5.01	78,3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90,336	665,418	3.74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75,395	550,477	4.53	511,3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5	11.25	4.44	10.4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21%	1.27%	(0.06)	1.39%
拨备覆盖率 ⁽²⁾	208.28%	201.19%	7.09	180.07%
贷款拨备率 ⁽³⁾	2.51%	2.55%	(0.04)	2.50%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197	65	68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2)	(6)	(1)
其他净损益	42	25	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	84	100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62)	(35)	(3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65	49	6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3	50	66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2

1.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注)	监管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1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85%	8.74%	0.11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0.68%	10.63%	0.05	10.88%
资本充足率	≥11.00%	13.22%	13.18%	0.04	13.5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6.70%	6.59%	0.11	6.7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6%	168.03%	(31.87)	146.59%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9.62%	62.61%	(2.99)	59.09%
人民币	≥25%	59.31%	62.18%	(2.87)	59.99%
外币	≥25%	65.76%	69.24%	(3.48)	58.98%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1.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3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1.4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6.7%，较上年末下降0.7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我国银行业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助力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经营和生活，充分挖掘新动能和新的增长潜力，同时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股权管理更趋完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新增信贷资源重点向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倾斜；继续推动中间业务提质升级，财富管理业务蓬勃发展；进一步提升内生风险防控能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从宏观经济看，今年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生产需求逐步恢复，就业和消费价格总体稳定，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同时，受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市场需求仍显不足等因素影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加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5.5%，三大产业同比分别增长3.7%、4.3%和6.4%。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具备较多有利条件。

从行业发展看，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较强。2023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98.64万亿元²，较年初增长7.14%；不良贷款余额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021亿元；不良贷款率1.68%，较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6.1%，资本充足率14.66%。

从政策举措看，金融监管紧抓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这个关键，持续优化和改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切实支持扩大内需，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强化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改进对外贸易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紧随新一轮科技革命步伐，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抓住新领域新赛道蕴藏的新机遇，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有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间投融资环境，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呵护好民营企业创业发展的激情。商业银行继续回归本源，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² 本段落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³，坚持市场化运行，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不断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政府、企业、个人等客群服务体系，以发展为主线，深挖融融、产融、区域、母子、跨境等多层次融合生态圈，以服务实体为宗旨，聚焦资本市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度打造中信协同“两圈一体”⁴生态体系。通过推动市场化机制运作、中信智库资源利用、人才队伍互派融合、数字系统迭代升级、协同品牌宣传推广，保障协同质效持续提升，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风险偏好统筹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⁵，将资源投向国家有需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不断优化授信结构，努力提升风险回报。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本面。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开发大数据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线上化业务风控能力，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余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本行持续践行并积极传播“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实际行动回馈利益相关方。2023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品牌价值126亿美元。

³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⁴ 即拓展协同朋友圈、构建协同生态圈，形成协同发展共同体。

⁵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人才是本行第一资源，本行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行”战略，践行“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百舸千帆”示范性人才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搭建分层分类的“N+X”能力评估模型，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健全，识别更加精准。加快打造线上人才管理平台，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人才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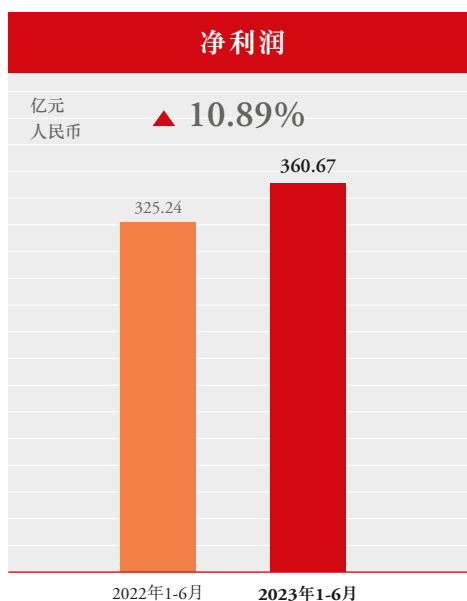
2.4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坚定落实“三大经营导向”“四大经营主题”，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效益稳中有进，股东回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60.67亿元，同比增长10.8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5%，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5%，同比上升0.33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61.74亿元，在银行业净息差普遍下行，收入承压的大环境下，营收同比下降2.05%。

规模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332.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4%；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801.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1%；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5,346.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4%。本集团积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资产投放，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普惠等贷款增长较快，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实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本集团不良贷款继续“量率”双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648.5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63亿元，下降0.56%；不良贷款率1.21%，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28%，比上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60.67亿元，同比增长10.89%。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6,174	108,394	(2,220)	(2.05)
- 利息净收入	73,206	73,848	(642)	(0.87)
- 非利息净收入	32,968	34,546	(1,578)	(4.57)
营业支出	(63,840)	(69,722)	5,882	(8.44)
- 税金及附加	(1,077)	(1,058)	(19)	1.80
- 业务及管理费	(28,057)	(26,245)	(1,812)	6.90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706)	(42,419)	7,713	(18.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39	(6)	(15.38)
利润总额	42,367	38,711	3,656	9.44
所得税	(5,660)	(5,776)	116	(2.01)
净利润	36,707	32,935	3,772	11.4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32,524	3,543	10.89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61.74亿元，同比下降2.0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9%，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1%，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68.9	68.1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1.1	31.9
合计	100.0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32.06亿元，同比减少6.42亿元，下降0.87%。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286,731	122,213	4.66	4,908,004	118,831	4.88
金融投资 ⁽¹⁾	1,873,251	28,540	3.07	1,765,483	28,588	3.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023	3,220	1.59	402,616	2,885	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47,821	4,802	2.78	334,970	3,529	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560	462	1.51	77,153	609	1.59
小计	7,978,386	159,237	4.02	7,488,226	154,442	4.1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408,159	57,407	2.14	4,865,342	49,231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205,284	12,801	2.14	1,232,299	13,684	2.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0,493	12,287	2.58	938,933	13,788	2.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639	1,904	2.65	190,967	2,821	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752	1,373	2.20	84,727	845	2.01
其他	10,915	259	4.79	10,523	225	4.31
小计	7,855,242	86,031	2.21	7,322,791	80,594	2.22
利息净收入		73,206			73,848	
净利差 ⁽²⁾			1.81			1.94
净息差 ⁽³⁾			1.85			1.99

注：(1)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对比2022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9,165	(5,783)	3,382
金融投资	1,748	(1,796)	(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	289	33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35	1,138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	(24)	(147)
利息收入变动	10,971	(6,176)	4,795
负债			
客户存款	5,491	2,685	8,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00)	(583)	(8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1,817)	(1,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	(232)	(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	119	528
其他	8	26	34
利息支出变动	5,239	198	5,437
利息净收入变动	5,732	(6,374)	(642)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23年上半年，受上年LPR多次下调等因素影响，新增及重定价贷款利率降低，资产收益率下降，银行业净息差普遍收窄。本集团积极稳健加大资产投放，持续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息差水平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85%，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81%，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02%，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21%，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592.37亿元，同比增加47.95亿元，增长3.10%，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222.13亿元，同比增加33.82亿元，增长2.85%，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787.27亿元，增长7.72%。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3,029.00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763.87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846,972	43,184	4.71	1,625,871	40,620	5.04
中长期贷款	3,439,759	79,029	4.63	3,282,133	78,211	4.81
合计	5,286,731	122,213	4.66	4,908,004	118,831	4.88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700,314	59,686	4.46	2,397,414	53,243	4.48
贴现贷款	444,584	4,034	1.83	445,144	5,503	2.49
个人贷款	2,141,833	58,493	5.51	2,065,446	60,085	5.87
合计	5,286,731	122,213	4.66	4,908,004	118,831	4.8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285.40亿元，同比减少0.48亿元，下降0.17%，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20个百分点，抵销了平均余额增加1,077.68亿元带来的收入增长。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2.20亿元，同比增加3.35亿元，增长11.61%，主要由于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央行利息增加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48.02亿元，同比增加12.73亿元，增长36.07%，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128.51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66个百分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4.62亿元，同比减少1.47亿元，下降24.14%，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减少155.93亿元，同时收益率下降0.08个百分点。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860.31亿元，同比增加54.37亿元，增长6.75%，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74.07亿元，同比增加81.76亿元，增长16.61%，主要是上半年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平均余额增加5,428.17亿元，同时存款成本率上升0.10个百分点，主要是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存款成本率上升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870,428	26,534	2.86	1,893,012	25,637	2.73
活期	2,167,278	15,297	1.42	1,959,086	12,747	1.31
小计	4,037,706	41,831	2.09	3,852,098	38,384	2.01
个人存款						
定期	1,044,809	15,039	2.90	720,212	10,454	2.93
活期	325,644	537	0.33	293,032	393	0.27
小计	1,370,453	15,576	2.29	1,013,244	10,847	2.16
合计	5,408,159	57,407	2.14	4,865,342	49,231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28.01亿元，同比减少8.83亿元，下降6.45%，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270.15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10个百分点。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22.87亿元，同比减少15.01亿元，下降10.89%，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215.60亿元，平均成本率下降0.38个百分点。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9.04亿元，同比减少9.17亿元，下降32.51%，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463.28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33个百分点。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3.73亿元，同比增加5.28亿元，增长62.49%，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410.25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0.19个百分点。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59亿元，同比增加0.34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29.68亿元，同比减少15.78亿元，下降4.57%。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3	18,835	228	1.21
投资收益	10,100	12,022	(1,922)	(1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7	2,207	600	27.19
汇兑净收益	655	1,349	(694)	(51.45)
其他净损益 ^(注)	343	133	210	157.89
合计	32,968	34,546	(1,578)	(4.57)

注：其他净损益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损益。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0.63亿元，同比增加2.28亿元，增长1.21%，占营业净收入的17.95%，同比上升0.57个百分点。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增加4.67亿元，增长15.11%；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1.60亿元，增长1.99%；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同比增加0.49亿元，增长4.21%；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加0.35亿元，增长0.65%；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减少4.96亿元，下降16.67%。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2.6.4“关于非息收入”。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8,200	8,040	160	1.99
代理业务手续费	3,558	3,091	467	15.1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399	5,364	35	0.65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479	2,975	(496)	(16.6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13	1,164	49	4.21
其他手续费	100	46	54	117.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0,949	20,680	269	1.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6)	(1,845)	(41)	2.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3	18,835	228	1.21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29.07亿元，同比减少13.22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80.57亿元，同比增加18.12亿元，增长6.90%。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6.43%，同比上升2.2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6,179	15,799	380	2.41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913	4,424	489	11.0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965	6,022	943	15.66
合计	28,057	26,245	1,812	6.90
成本收入比	26.43%	24.21%	上升2.22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得益于不良有效控制，风险消耗减少，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7.06亿元，同比减少77.13亿元，下降18.18%。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75.35亿元，同比减少36.08亿元，下降11.59%；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32.69亿元，同比减少7.04亿元，下降17.72%。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2.5.4“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27,535	31,143	(3,608)	(11.59)
金融投资	3,269	3,973	(704)	(17.72)
同业业务 ^(注)	11	90	(79)	(87.7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3,751	2,434	1,317	54.11
表外项目	(102)	4,747	(4,849)	(102.15)
抵债资产	242	32	210	656.25
合计	34,706	42,419	(7,713)	(18.18)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56.60亿元，同比减少1.16亿元，下降2.01%。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13.36%，同比下降1.56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42,367	38,711	3,656	9.44
所得税费用	5,660	5,776	(116)	(2.01)
实际税率	13.36%	14.92%	下降1.56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332.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4%，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80,101	60.9	5,152,772	60.3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8,858	0.2	17,180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5,224)	(1.5)	(130,985)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263,735	59.6	5,038,967	59.0
金融投资总额	2,504,020	28.3	2,515,295	29.4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6,653	0.2	16,140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30,448)	(0.3)	(28,566)	(0.3)
金融投资净额	2,490,225	28.2	2,502,869	29.3
长期股权投资	6,664	0.1	6,34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425	5.0	477,381	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82,886	3.2	296,998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47	0.7	13,730	0.1
其他 ⁽³⁾	289,115	3.2	211,257	2.5
合计	8,833,297	100.0	8,547,543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3,801.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1%。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9.6%，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9%。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888,075	90.9	4,585,898	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86,642	9.0	562,993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5,384	0.1	3,881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80,101	100.0	5,152,772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2.5.4“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5,040.2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2.75亿元，下降0.45%，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700,161	67.9	1,745,891	69.4
投资基金	458,082	18.3	431,958	17.2
资金信托计划	214,864	8.6	222,819	8.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79,497	3.2	60,468	2.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109	1.4	39,628	1.6
权益工具投资	12,190	0.5	13,015	0.5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3,117	0.1	1,516	0.1
金融投资总额	2,504,020	100.0	2,515,295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6,463	25.4	557,594	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83,428	47.3	1,153,634	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79,423	27.1	798,939	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06	0.2	5,128	0.2
金融投资总额	2,504,020	100.0	2,515,295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7,001.6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57.30亿元，下降2.62%。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14,530	18.5	387,299	22.2
政府	1,195,426	70.3	1,155,492	66.2
政策性银行	68,173	4.0	81,210	4.6
企业实体	118,131	7.0	120,582	6.9
公共实体	3,901	0.2	1,308	0.1
合计	1,700,161	100.0	1,745,891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124	7/8/2023	3.0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17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22	21/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24	2/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64	14/8/2024	3.2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51	24/10/2032	2.77%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93	5/8/2023	3.06%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10	11/1/2028	2.73%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649	16/6/2027	2.69%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54	6/3/2033	3.02%	-
合计	35,708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66.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09%。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6,175	5,8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9	530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664	6,34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636,052	18,976	18,810	3,083,802	14,959	14,887
货币衍生工具	3,308,639	51,133	51,365	2,506,299	29,173	28,780
其他衍生工具	45,910	197	1,055	35,553	251	598
合计	6,990,601	70,306	71,230	5,625,654	44,383	44,265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3.6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89亿元，账面净值11.71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360	2,728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55	2,722
—其他	5	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89)	(1,25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89)	(1,25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1	1,478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3年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1,202	27,535	(30,297)	6,632	135,072
金融投资 ⁽³⁾	31,245	3,269	(616)	93	33,991
同业业务 ⁽⁴⁾	238	11	—	4	25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3,751	(2,497)	395	8,998
表外项目	8,957	(102)	—	18	8,873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78,991	34,464	(33,410)	7,142	187,187
抵债资产	1,250	242	(303)	—	1,1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250	242	(303)	—	1,189
合计	180,241	34,706	(33,713)	7,142	188,376

- 注：(1) 其他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1,222.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1.9	119,422	1.5
客户存款	5,591,493	68.8	5,157,864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04,426	13.6	1,214,51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81	1.5	256,194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5,004	12.0	975,206	12.4
其他 ^(注)	177,029	2.2	138,510	1.8
合计	8,122,284	100.0	7,861,71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5,346.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53.35亿元，增长8.5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8%，比上年末上升3.2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0,844.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9.33亿元，增长7.27%；个人存款余额为14,502.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4.02亿元，增长12.2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235,307	40.0	1,951,555	37.8
定期	1,849,158	33.1	1,855,977	36.0
小计	4,084,465	73.1	3,807,532	73.8
个人存款				
活期	350,579	6.3	349,013	6.8
定期	1,099,639	19.6	942,803	18.3
小计	1,450,218	25.9	1,291,816	25.1
客户存款总额	5,534,683	99.0	5,099,348	98.9
应计利息	56,810	1.0	58,516	1.1
客户存款合计	5,591,493	100.0	5,157,864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5,172,170	92.5	4,721,203	91.5
外币	419,323	7.5	436,661	8.5
合计	5,591,493	100.0	5,157,864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2,750	0.1	2,857	0.1
环渤海地区	1,442,145	25.8	1,320,402	25.6
长江三角洲	1,555,419	27.8	1,393,98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09,203	16.3	828,772	16.1
中部地区	735,588	13.1	689,136	13.4
西部地区	535,006	9.6	515,272	10.0
东北地区	108,985	1.9	105,107	2.0
境外	302,397	5.4	302,331	5.8
合计	5,591,493	100.0	5,157,864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7,110.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一)净利润	-	-	-	-	-	36,067	640	36,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443	-	-	(82)	6,3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	-	-	-	116	(17,906)	(303)	(18,09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	186	-	(192)	10	-
2023年6月30日	48,967	118,060	59,404	5,008	155,423	303,474	20,677	711,013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继续“双降”，总体贷款质量和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3,801.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73.29亿元；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28%，较上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7,402.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2.70亿元，增长8.57%；个人贷款余额22,112.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3.81亿元，增长4.46%；票据贴现余额4,285.2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33.22亿元，减少16.28%。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4.17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54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740,286	50.94	41,062	1.50	2,524,016	48.99	43,479	1.72
个人贷款	2,211,291	41.10	23,788	1.08	2,116,910	41.08	21,734	1.03
票据贴现	428,524	7.96	—	0.00	511,846	9.93	—	0.00
贷款合计	5,380,101	100.00	64,850	1.21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24,653.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18.69亿元，占比为45.82%，较上年末上升5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4,862.4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2.18亿元，占比为46.22%，较上年末下降3.0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05,292	27.98	1,384,754	26.87
保证贷款	960,040	17.84	718,709	13.95
抵押贷款	2,019,732	37.55	2,018,796	39.18
质押贷款	466,513	8.67	518,667	10.07
小计	4,951,577	92.04	4,640,926	90.07
票据贴现	428,524	7.96	511,846	9.93
贷款合计	5,380,101	100.00	5,152,772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3,801.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73.29亿元，增长4.41%。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5,177.23亿元、13,447.25亿元和7,884.81亿元，占比分别为28.22%、24.99%和14.66%。从增速看，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9.85%、7.83%和7.01%。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455.20亿元，占比70.19%。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长江三角洲增加最多，为28.41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3个百分点；其次是中国境外增加11.8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4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江三角洲、中国境外个别大额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导致该地区不良增加较多；二是环渤海地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较大，不良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517,723	28.22	11,533	0.76	1,381,673	26.81	8,692	0.63
环渤海地区	1,344,725	24.99	22,278	1.66	1,400,562	27.19	27,541	1.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8,481	14.66	11,709	1.49	731,224	14.19	11,333	1.55
中部地区	768,487	14.28	6,759	0.88	730,240	14.17	6,424	0.88
西部地区	640,679	11.91	6,477	1.01	598,729	11.62	6,299	1.05
东北地区	87,358	1.62	1,342	1.54	87,630	1.70	1,359	1.55
中国境外	232,648	4.32	4,752	2.04	222,714	4.32	3,565	1.60
贷款合计	5,380,101	100.00	64,850	1.21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5,365.70亿元和4,765.96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17.40%，较上年末上升0.78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832.03亿元，占公司贷款的10.33%，较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从增量看，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量均在200亿以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70.89亿元，452.69亿元，290.73亿元，266.06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增量的73.0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60.9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4.44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2.2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个别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所致。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64.85亿元、21.03亿元和7.6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1.40、2.44、0.7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36,570	19.58	4,104	0.76	491,301	19.47	10,589	2.16
制造业	476,596	17.40	5,936	1.25	419,507	16.62	5,137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40,005	16.06	119	0.03	413,399	16.38	122	0.03
房地产业	283,203	10.33	14,986	5.29	277,173	10.98	8,542	3.08
批发和零售业	206,685	7.54	4,005	1.94	177,612	7.04	4,769	2.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739	5.43	355	0.24	149,891	5.94	852	0.57
建筑业	117,470	4.29	3,502	2.98	103,335	4.09	5,605	5.4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94,117	3.43	444	0.47	89,609	3.55	680	0.76
金融业	92,059	3.36	4	0.00	73,619	2.92	-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4,660	1.99	1,856	3.40	46,343	1.84	1,913	4.13
其他	290,182	10.59	5,751	1.98	282,227	11.17	5,270	1.87
公司贷款合计	2,740,286	100.00	41,062	1.50	2,524,016	100.00	43,479	1.72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23	1.19	1.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9.77	9.84	10.15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0,615	0.20	1.23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10,283	0.19	1.19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18	1.12
借款人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57	0.18	1.10
借款人E	房地产业	8,119	0.15	0.94
借款人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81	0.15	0.9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29	0.15	0.90
借款人H	房地产业	7,581	0.14	0.88
借款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1	0.12	0.75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65	0.12	0.75
贷款合计		84,599	1.58	9.7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45.9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58%，占资本净额的9.78%。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23年7月1日后，本集团将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315,251	98.79	5,087,559	98.73
正常类	5,231,111	97.23	5,003,190	97.10
关注类	84,140	1.56	84,369	1.63
不良贷款	64,850	1.21	65,213	1.27
次级类	33,432	0.62	36,540	0.71
可疑类	22,829	0.43	21,469	0.42
损失类	8,589	0.16	7,204	0.14
贷款合计	5,380,101	100.00	5,152,77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79.21亿元，占比97.23%，较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29亿元，占比1.56%，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48.5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3亿元；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仍未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但本集团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问题贷款余额和问题贷款比率较年初呈现“双降”态势。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23	2.26	2.98
关注类迁徙率(%)	24.73	29.38	32.87
次级类迁徙率(%)	66.06	73.43	77.19
可疑类迁徙率(%)	50.74	78.75	58.93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82	1.60	1.9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82%，较上年末下降0.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处置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303,257	98.57	5,070,583	98.40
逾期贷款 ⁽¹⁾				
1-90天	33,300	0.62	33,936	0.66
91-180天	14,072	0.26	11,840	0.23
181天及以上	29,472	0.55	36,413	0.71
小计	76,844	1.43	82,189	1.60
客户贷款合计	5,380,101	100.00	5,152,772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43,544	0.81	48,253	0.94
重组贷款 ⁽²⁾	11,989	0.22	12,511	0.24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768.4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3.4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其中90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0.62%，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占比为0.81%，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119.8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22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1,202	121,471	126,100
本期计提 ⁽¹⁾	27,535	55,786	50,228
核销及转出	(30,297)	(57,791)	(64,16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6,642	10,520	9,627
其他 ⁽²⁾	(10)	1,216	(323)
期末余额	135,072	131,202	121,471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50.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70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8.28%和2.51%，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70,190	795,833
- 开出保函	203,254	186,617
- 开出信用证	271,632	270,83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4,681	57,961
- 信用卡承担	721,119	704,268
小计	2,010,876	2,015,516
资本承担	1,863	2,011
用作质押资产	333,311	438,515
合计	2,346,050	2,456,042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230.1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362.19亿元，主要是同业往来流出增加，以及贷款、交易性投资规模增加，抵减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后为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43.92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41.09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减少，整体为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68.3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513.35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和债务证券的发行及偿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减少。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3,018)	(439.7)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412,473	17.3	客户存款规模增加
同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出	(277,644)	69.4	同业往来流出增加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增加现金流出	(61,516)	252.2	交易性投资规模增加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33,886)	30.3	贷款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4,392	980.4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320,829	(1.2)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272,807)	(4.4)	投资规模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6,838)	(67.2)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519,116	43.3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521,085)	30.0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同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改革资本配置模式，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22%，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68%，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9,650	551,863	5.04%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873	119,614	0.22%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4.18%	632,039
二级资本净额	166,104	160,610	3.42%	153,772
资本净额	865,627	832,087	4.03%	785,811
加权风险资产	6,547,544	6,315,506	3.67%	5,809,5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上升0.11个百分点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3%	上升0.05个百分点	10.88%
资本充足率	13.22%	13.18%	上升0.04个百分点	13.53%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70%	6.59%	上升0.11个百分点	6.78%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4.18%	632,0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434,553	10,193,191	2.37%	9,322,71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2/>。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比上年末/	
	6月末/1-6月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2,644	111.3	自持实物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0,306	58.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47	338.8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其他资产	102,977	85.6	待清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30.0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6	248.4	债券卖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1,230	60.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81	(53.5)	卖出回购证券减少
应交税费	4,701	(44.6)	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负债	57,765	36.6	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008	上年为负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增加
汇兑损益	655	(51.4)	外币衍生交易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	656.3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5,979	43.3	20,678	48.8	47,721	44.0	17,371	44.9
零售银行业务	43,997	41.4	11,238	26.5	42,015	38.8	7,799	20.1
金融市场业务	14,640	13.8	10,487	24.8	17,441	16.1	13,244	34.2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558	1.5	(36)	(0.1)	1,217	1.1	297	0.8
合计	106,174	100.0	42,367	100.0	108,394	100.0	38,711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858,685	32.6	2,933,628	34.5
零售银行业务	2,198,275	25.0	2,207,675	26.0
金融市场业务	3,119,775	35.5	2,713,155	32.0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603,562	6.9	638,074	7.5
合计	8,780,297	100.0	8,492,532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境内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3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2023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022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612,450	41.1	23,155	54.7	3,391,987	39.9	18,854	48.7
长江三角洲	1,920,330	21.9	5,936	14.0	1,883,859	22.2	5,298	13.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09,149	11.5	(1,662)	(3.9)	989,734	11.7	604	1.6
环渤海地区	1,955,705	22.3	6,330	14.9	1,853,384	21.8	6,543	16.9
中部地区	847,199	9.6	3,686	8.7	830,699	9.8	5,026	13.0
西部地区	679,809	7.7	2,556	6.0	671,733	7.9	278	0.7
东北地区	120,313	1.4	505	1.2	120,001	1.4	255	0.6
境外	491,570	5.6	1,861	4.4	452,843	5.3	1,853	4.8
抵销	(1,856,228)	(21.1)	—	—	(1,701,708)	(20.0)	—	—
合计	8,780,297	100.0	42,367	100.0	8,492,532	100.0	38,711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5,01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3.87亿元，增长8.80%。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拓展优质资产，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5,078.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8%；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4,729.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333.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持续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发放对公贷款定价有所下降。本行始终坚持对公贷款量价平衡发展，保持合理盈利水平，实现对公业务的持续领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6,378.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42.74亿元，增幅5.42%。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4,526.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9.08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信用网络贷款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受LPR下调因素、市场对优质客户的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行新发生个人贷款定价进一步下行。下半年，本行个人贷款将继续保持投放节奏，围绕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产品，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2.6.2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39,292.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12.37亿元；报告期内，对公日均存款余额38,722.74亿元，同比增长1,897.16亿元。本行对公存款实现规模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今年全国流动性相对宽裕，M2增速上升，为存款增长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本行于年初对公司金融板块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强化协同发力，共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全行2/3以上分行实现较好增长。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2.03%，较上年末下降3BPs。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3,041.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8.44亿元，增幅12.49%。报告期内，在个人客户延续去年较低风险偏好的背景下，本行依托“五主”⁶账户建设，深化新老客户经营，提升个人结算存款；对全系列存款产品在线上、线下等渠道的购买流程进行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实现在成本压降的情况下，个人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日均余额12,312.24亿元，同比增长36.64%。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余额861.4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0.80亿元，占本行个人存款余额6.61%，较上年末下降1.78个百分点。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2.24%，较上年末下降4BPs。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85%，较去年同期下降0.14个百分点。受国内经济中低速增长环境下，市场融资需求相对不足、各类资产利率低位运行，叠加LPR利率下调、个人按揭贷款提前还款等影响，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为持续提高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本行顺应利率下行市场环境，强力推动负债成本管控，负债成本明显下降，但未能完全抵补资产收益下降影响。

下半年，本行将持续践行“稳息差”经营主题，将负债成本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低成本结算性存款产能释放，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持续降低负债成本。资产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决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同时平衡好发展需要，加大优质资产的营销和获取，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推动资产高质量增长。

⁶ 五主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

2.6.4 关于非息收入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市场环境，本行围绕“342强核行动”着力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

受市场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29.68亿元，同比下降15.78亿元，降幅4.57%。其中：银行卡手续费82.00亿元，同比增加1.60亿元，增长1.99%，主要是信用卡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带动收入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35.58亿元，同比增加4.67亿元，增长15.11%，主要是市场波动的影响下，客户避险情绪及需求上升，代销保险业务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53.99亿元，同比增加0.35亿元，增长0.65%，主要是托管业务结构优化，收入随着规模增长稳步提升；担保及咨询手续费24.79亿元，同比减少4.96亿元，下降16.67%，主要是全市场银承、债券承销规模下降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12.13亿元，同比增加0.49亿元，增长4.21%，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息收入139.05亿元，同比下降18.06亿元，下降11.50%，主要是受债券和票据市场影响，票据转让和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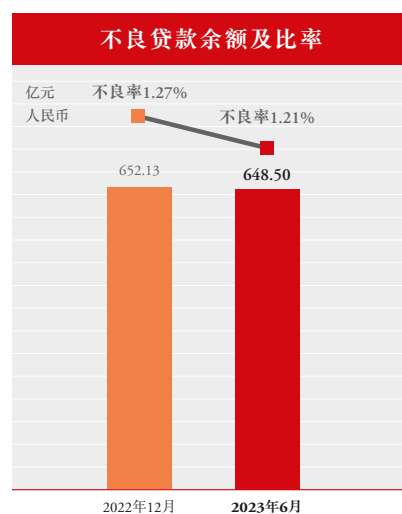
2.6.5 关于资产质量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迎难而上，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稳固了资产质量向好趋势。

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实防控新增不良。严把授信准入，持续完善审查审批标准。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优化授信结构。加强贷投后管理，优化分层分类风险监测机制。抓实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前置风险化解关口，加强低质低效客户主动压退，有效防范资产质量劣变。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加强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落实总量、过程、拨备和处置“四个精细化”管理要求；对重点项目分类施策加快化解处置，持续巩固向好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3,801.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73.29亿元。资产质量基本面稳中向好，不良贷款量、率继续“双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648.5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3亿元；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问题贷款量、率较年初均有所下降，问题贷款余额1,489.9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92亿元；问题贷款率2.77%，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208.28%，较上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2.51%，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2.6.5.1 对公房地产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实施“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平稳有序开展房地产业务。

一是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和企业集团风险。扩大优质房企、优势地区业务增量，对房企集团继续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加大对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国家政策鼓励住宅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是拓展优质业务增量。积极开展预售监管资金保函业务，对优质房企加大内保外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优质房企债券承销，适度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

三是做好存量风险化解。对存量开发贷还款困难项目落实好展期工作，促进项目完工交付。合理为保交楼专项借款新增配套融资，把握项目存量与增量的整体风险。落实做好房地产企业并购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合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防范大额授信风险，继续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3,696.7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60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832.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30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10.33%，较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447.0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58亿元。此外，债券承销余额428.6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0.80亿元。

后续，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在一、二线城市⁷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78.48%，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行全部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74.13%，较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9,523.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37亿元。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51%，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关注率0.36%，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逾期率0.74%，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受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销售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不良率、关注率及逾期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鉴于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长期维持在36%左右水平，抵押物充足且稳中向好，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⁷ 以本行一级分行所在城市为一二线城市统计。

2.6.5.3 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情况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的社会责任，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政策到期后，本行将按照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坚持分类施策，积极做好延期贷款到期后的接续工作，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于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保持信贷供给稳定，贷款到期后主动对接；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前景良好、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本行将通过续贷、调整还款方式、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3,883.90亿元⁸，较上年末增长505.92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23.72%；不良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2.6.6 关于不良资产处置

本行不断强化不良资产精准处置，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抵债等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实现并表口径不良贷款处置391.40亿元。本行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始终坚持现金清收优先，科学合理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

2.7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

2.7.1 财富管理

本行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打造“新零售”，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以“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三全适配为经营方略，以“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四环为发展路径，以“数字化、生态化”两翼为能力支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的“五主”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⁹达4.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0%。

践行“三全”适配经营方略，提高体系化、专业化经营能力。客户方面，全客户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针对大众客户着力客户升级和活跃率提升，针对富裕、贵宾客户围绕“五主”需求升级服务体系，针对私行客户通过分行队伍、总行直触及钻石团队开展全渠道营销。同时，聚焦养老、出国客群，进一步完善适老服务体系，举办出国金融25周年大型发布会，推出“少年行”子女教育品牌。产品方面，全产品配置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全策略、全品类产品体系，丰富私行量化、多策略及衍生品策略，创新升级家族信托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多层级客群的财富传承需求；升级总行投研框架，建立投研团队季度策略研讨机制，同步加强专业赋能和产品策略传导，助力一线资产配置能力提升。渠道方面，全渠道服务支撑能力增强，线上运营渠道成效显著，远程渠道产能加速释放，网点建设管理能力体系化提升，私人银行中心、私人银行工作室延伸私行客户服务半径，推进服务管理和培训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形象。

“四环”并举释放增量产能，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五主”综合服务。板块融合、全行联动深入开展，优化个贷客户综合经营方案，深化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融合”，上线私行客户尊享信秒贷产品、快捷支付私享券、个人养老金账户私享券等专属权益及服务，创新推出私人银行白金卡，完善信用卡客户特色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坚持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和私行“云企会”。集团协同、外部联结持续推进，积极融入中信集团发展全局，依托中信金控企业家办公室平台，为私人银行客户及其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加强与京东、抖音、腾讯等头部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合作，深入“房、车、发薪、消费、出国、教育、社区”等十大生态，为更多个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⁸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⁹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两翼”持续赋能经营管理，着力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完善零售“业技数融合”工作机制，提高敏捷工作效率。依托一站式的财富产品销售平台、私人银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新一代个人信贷系统、零售客户经营M+平台，强化数据驱动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组织机制、经营体系、服务能力、合作模式等方面，持续打造开放、共赢、共生的价值观和组织能力。

2.7.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枢纽，依托信银理财牌照优势、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助力本行轻资本转型发展，为建设价值银行发挥重要作用。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践行稳健投资风格，全面丰富产品线布局，打造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条新赛道的“6+2”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理财需求。持续构建统一的“1+N”¹⁰策略库，发挥银行理财“固收基因”，持续巩固传统优势，做强“基本盘”；借助中信集团内外部成熟资管机构经验，加快培养固收以外多策略投资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投+顾”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理财个性化需求，在业内首家布局家族信托投顾业务，成功树立了中信银行全权委托私人定制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口碑。稳步推进开放式理财平台布局，与27家银行建立代销合作关系，以微信、抖音生态为主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初步成形，品牌塑造与传播能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中信协同优势，持续优化F2F2C模式，拓展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的优质城农商行作为代销渠道，增加分行同业业务粘性，提升总行“同业+”平台优势，实现多方聚势共赢。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积极助力共同富裕，率先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报告期内发布“温暖童行”慈善理财品牌，创新推出“温暖童行”慈善理财产品，联合公益基金会等共同推动慈善理财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布局养老金融，积极探索银行理财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体系建设的新路径，入选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名单，在产品创设、投资管理、风控机制、管理制度、运营托管等多方面发力。持续服务科创金融，支持“专精特新”，通过股权直投、股票融资、产业基金、专利技术融资等方式赋能科技型创新企业，助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乡村重点产业领域，结合理财业务定位和业务优势，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科技驱动，加强业技融合顶层设计。深化敏捷开发实践，强化科技自主掌控，实现资管、TA、风控、直销四大核心系统的自主设计、自主建设。落实中央安可要求，主动开展关键业务系统信创改造，在成功投产全栈信创的OA办公系统的基础上，应用总行乐高平台，开展微信营销服务系统的全栈信创改造。



¹⁰ “1+N”：“1”指固定收益投资策略，“N”指固收以外的多策略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规模达15,945.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96亿元；其中，新产品规模达15,290.74亿元，位列全市场前列；新产品规模占比提升至95.89%，净值化转型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业务收入36.35亿元。凭借良好的产品业绩，信银理财在普益标准发布的2023年第一、二季度综合理财能力排名中，稳居全国性理财机构第二名。

2.7.3 综合融资

本行着力推动综合融资业务发展，持续围绕客户、产品、渠道建设，强化行内各板块的充分联动和相互支撑，推动对公业务构建“商行+投行+资管”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综合融资余额12.5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板块新组织架构，本行深入推进“客户部门产品化”和“产品部门客户化”双向转变，释放综合融资新势能，客户部门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大客户分层管理更精细，“一户一策”综合融资服务更精准。中小微客群综合经营持续深化，打造重点客群专属综合经营方案，完善“中信易贷”专属产品体系。

产品部门联动服务客户更顺畅，投资银行业务强化信银理财协同联动，持续供给资本市场优质项目。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保持全市场第一，银团贷款牵头个数位列股份制银行前列，并购融资余额首破千亿。科创金融蓄势待发，成立重点分行科创金融中心，全力服务科创企业，聚力打造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交易银行丰富创新模式集群池、跨行再保理、线上化订单融资等产品工具箱，持续完善“链生态”。汽车金融主赛道、新赛道齐头并进，累计融资规模、客户数等主要指标排名同业前列。国际业务聚焦出口e贷、外向型企业积分卡及信保白名单模式，服务中小外贸客群。

综合融资表内信贷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更有力，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乡村振兴贷款较年初增速分别超19%、11%、15%、12%。积极贯彻发改委等中央部委有关要求，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后续，本行将结合各类业务经济资本占用特点，制定不同策略，重点聚焦“科创+园区+新动能”等客群和场景，统筹“本行+协同+撮合”的资金渠道，建立全资产项目储备库，有效衔接财富管理，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全面的综合融资服务的同时，实现本行综合融资业务高质量发展。

2.7.4 数字中信

本行一以贯之全面推进科技强行战略，坚持高水平自立自强，坚持谋远谋好谋快并重，持续用一流科技成就一流业务，打造智慧、生态、有温度的数字中信，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不含子公司)4,847人，较去年同期增长15.96%，科技人员占比8.46%。

深化业技数融合，持续释放业务数字化价值。领域制转型全面推广至信息技术“三中心”，建立敏捷融合团队超340个，基本实现研发人员全覆盖。产品级敏捷推广超20条产品线，覆盖所有前台板块。聚焦零售业务战略，企业级理财综合销售平台(犇腾)上线个人养老金投资类产品、“活钱+”财富大单品，支持对公、互联网保险销售等新兴销售模式，签约客户数同比增长30%。聚焦公司业务战略，持续优化天元司库，累计建设14个业务中心、87个功能模块、超1,000个功能点，搭建客群运营服务体系，助力分支行客户营销、客户服务和产品推广。交易银行业务产品体系日臻成熟，优化信e采、资产池、监管企业模块等线上化产品超30个，服务生态加速构建。聚焦金融市场业务战略，持续建设金融市场应用生态体系，启动同业+平台转型，代客平台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保持同业领先。率先推出金融衍生品数字员工，填补期权自主定价领域空白，报价效率提升10倍，助力外汇做市业务稳居市场前列。聚焦中后台战略，持续建设零售反欺诈风控体系，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控，累计保护客户资产超3,400万元；全面升级风控模型，日增可疑账户降低超90%，累计查控异常账户超7万个。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构建云原生技术能力体系，强化科技关键核心能力。持续推进企业级公共能力建设和规模化推广，业务中台服务化架构走在同业前列，建成10个业务能力中心，支持了鲲鹏、零售M+等重点项目投产，累计为零售、公司、金市等板块130余个应用系统提供公共能力服务。技术中台深耕服务网格、乐高开发平台、容器云平台、基础技术服务四大主线建设，率先落地ServiceMesh双网格体系；持续建设乐高生态，一站式开发作业平台覆盖100%开发人员；自研服务编排低代码平台被中国信通院评定为行业最高级别“先进级”；依托信创全栈云加速应用上云，容器化比例超60%，位居同业前列，应用标准化和资源弹性能力大幅提升；建成基础技术服务超30项，持续提升公共能力复用度，大幅节约研发重复建设成本。

持续构建企业级数据能力，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扎实推进数据治理，投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一期)，持续推动数据分级分类贯标及客户敏感信息保护，累计发布企业级数据字典项超2.5万项。全面提升全行级实时数据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受理全行数据需求同比增长165%，平均交付时效同比提速60%。

瞄准五大创新方向，持续释放技术创新价值。聚焦信任科技、交互科技、量化科技、绿色科技和智能科技五大主攻领域，持续健全技术创新、技术孵化和规模化应用推广体系。隐私计算区块链协作平台获得2023年《亚洲银行家》“最佳区块链项目”，是亚太地区唯一获奖的区块链项目。隐私计算2.0平台通过中国信通院最高等级安全测评。元宇宙平台荣获第六届数字中国产业元宇宙优胜奖。自主研发投资大脑(金融量化财富管理系统)，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财商服务体系、投资产品量化评价体系、千人千面的投资陪伴营销服务体系，获得2023年《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财富和资产管理项目”。自主研发ESG评级和碳评级体系，成功打造ESG评级系统，为授信审批、风险预警、贷后管理、投融资业务等提供有力绿色技术支撑。AI智能对话、智能外呼、智能图像、智能业务流程等技术全面覆盖各领域，报告期内，智能对话有效解答率超95%，智能影像文字识别(OCR)重点赋能票据识别、流水审核、证件核验等业务场景，平均提效超80%。与华为、雄安新区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布局大模型等联创课题。

2.7.5 金控协同

自中信金控2022年成立以来，本行积极依托金控平台强化融融协同，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统一客户服务、全面风险防控、先进科技赋能”四大功能体系。借助中信金控财富管理委员会和下设的“投行业务、零售体系建设、资产配置”三个子委会，以及报告期内组建的“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特殊资产和财富品牌”五个专项工作室，本行联合协同单位推动资本市场协同融资、股权基金、联合承销、产品优选、资产配置等多个细分领域，着力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一体化的独特优势。

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在中信金控组织体系下，本行联合协同单位，通过建立机制、搭建平台、组织团队、创建模式等多种方式，推动对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开展，共同研判市场机遇、共同制定方案、共同推进营销，实现了综合融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之间价值链的贯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为对公客户提供融资规模9,795亿元，对公协同代销规模369亿元，零售协同代销规模591亿元。

统一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本行按照“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理念整合客户资源，推动客户共享、渠道共享、信息共享，努力实现客户服务的闭环。借助中信金控牵头建立的战略客户名单制营销机制和企业家客户团队融合营销模式，本行与协同单位共同对战略客群开展联合营销。凭借中信金控丰富的资源优势，本行实现为客户提供“不止于银行、不止于金融”的“融资+融智”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共享对公客户316户、零售高端客户4,399户，新增三方存管个人客户6.83万户。

全面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方面，本行借助中信金控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融入中信金控整体风险隔离机制，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限额管理机制，防范重大风险交叉传染。在中信金控的引导下，本行对重点客户、重点领域开展更为精细化的管理，对突发风险事件做到及早发现、迅速排查、有效管控、妥善化解。报告期内，协同处置债权本金合计54亿元，协同支持风险化解取得良好成效。

先进金融科技能力提升方面，本行积极助力中信金控打造“基础设施共用、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应用互联、用户体验互通”的开放融合生态，依托中信金控数字化平台聚焦推进“共享服务、财富管理、智慧管控”三大关键业务领域。在中信金控的指导下，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储备，全面落实“管理上云、数据入湖”工程，强化中台能力、数据能力、基础设施能力等先进科技能力建设，用一流科技成就一流业务，打造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助力“数字中信”建设。

2.8 业务综述

2.8.1 公司银行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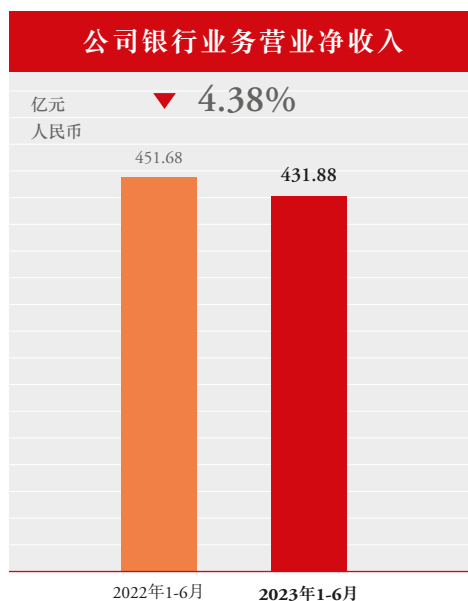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公司业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31.88亿元，同比下降4.38%，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3.52%，较上年同期下降0.99个百分点。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61.70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0.49%，较上年同期下降3.74个百分点。

2.8.1.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夯实对公客群基础作为全行战略，继续推进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持续加强中小客群推动力度，提升获客质量；按照“一户一策”经营模式做深做透大客户；继续以“资格账户+政府金融”为核心，开展体系化经营，提升政府与机构客户综合价值。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强客户一体化经营，深入推进客户部门产品化、产品部门客户化、客户经理综合化，围绕重点客群打造敏捷团队，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合力。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总数达109.5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2万户；其中基础客户¹¹数26.17万户、有效客户¹²数14.70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0.87万户和0.66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更加聚焦专精特新、科创等新经济客群，充分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向重点客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新增开户数分别为411户和1,634户。



¹¹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²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客户

本行设立大客户部负责对名单制的大客户¹³进行管理推动，着力为大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为做深做透大客户，本行对大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经营，高效响应大客户的重大项目需求、定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配置差异化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并拓展服务大客户产业链企业。报告期内，本行举办建筑行业研讨会、协办第二十四期中国管理会计沙龙，与一批大客户进行“总对总”对接，有力深化了与建筑、新能源、半导体、汽车、消费、大数据等领域大客户的全面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5,609.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1%。截至报告期末，大客户贷款余额9,792.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0%。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积极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持续加强政府与机构业务体系化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深耕财政、社保、住建、教育、医疗医保等客群综合金融服务，获取各类重点资格账户超300项；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水利、交通、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市政产业园区、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的问题，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超1,400个，同时积极推进项目配套融资；支持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场景建设，围绕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医保社保、财政税收等场景为公司、零售业务引流，带动代发人数超200万人，赋能全行业务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7.82万户¹⁴；报告期内，政府与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071.99亿元。

中小客户

本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完善“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大工具箱，打造与中小客群相匹配的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客户¹⁵综合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推出中小客户专属信贷产品，优化对公电子银行渠道服务。拓展重点客群，坚持“客户部门产品化”思路，为重点客群制定专属综合经营方案。强化支持保障，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中小客户经营数字化水平，为一线客户经理减负赋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达25.1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0.82万户，其中，累计服务“专精特新”企业17,067户，较上年末增加1,773户。报告期内，日均存款(含理财)余额7,511.00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29.94亿元。

¹³ 大客户包括总行级大客户、分行级大客户，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制造业单项冠军、高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¹⁴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政府与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¹⁵ 中小客户指日均存款(含理财)为10万元—5,000万元的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客户

本行坚决贯彻国家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行持续加大体制机制支撑力度。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普惠金融重点工作；普惠金融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动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以“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¹⁶为核心的专业化体制机制，加快推动直营团队、专职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专业审批人队伍建设。

本行持续加大产品服务支持力度。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创新试验田”、升级智能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提升产品服务创新效率；创新推出“优客e贷”等线上化贷款产品，丰富“中信易贷”专属产品体系；优化“普惠智慧营销”专区，上线“AI智能陪练”功能，提升基层服务专业水平；加大制造业贷款、信用贷、首贷户和无还本续贷推广力度。

本行持续加大风险合规管理力度。报告期内，优化调整风险合规管理策略，完善审查审批标准、贷后预警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迭代智能风控平台，丰富智能风控规则，制定专属贷后定检模板，加强贷款支付管控、资金流向监测和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加大政策资源保障力度。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将普惠金融相关指标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并将其权重保持在10%以上，保持风险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政策，配置专项奖励、费用和补贴，将政策红利反哺业务发展，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⁷余额13,935.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3.88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7.4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15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⁸余额5,078.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9.00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14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6.0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00万户；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8.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贯彻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转型关键领域，积极落实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以共赢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全面覆盖债务资本市场、股权资本市场、传统信贷市场、非标融资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大力推进业务变革创新，持续巩固优势业务市场地位，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¹⁶ 总行六统一是指总行实行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是指在分行普惠金融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及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

¹⁷ 指小微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¹⁸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根据《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要求，自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继续领跑市场，承销债务融资工具691支，承销规模3,473.77亿元，规模和支数均位列全市场第一名¹⁹；投行表内融资投放超700亿元，银团贷款牵头个数位列股份制银行前列；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深度融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场景，落地并购银团、全域整治银团等亮点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1.76亿元，实现融资规模7,412.00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获得《证券时报》“2023年度银行业精品投行天玑奖”、Wind资讯“最佳债券承销商”等奖项。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积极落实稳外贸、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稳步推动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外贸企业服务力度，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举办“首届数字金融服务节暨第四届小微客户服务节”，双方联合签署“数字服务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联合行动宣言”；面向中小外贸客群，推动出口e贷、外向型企业积分卡及信保白名单模式，扩大服务覆盖面；携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举办“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系列活动；积极参展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动跨境司库建设，形成以跨境中心与外汇中心为先导并同业领先的服务体系²⁰；积极支持外贸新兴业态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中小客户累计收结汇突破253亿美元，服务中小出口企业4.94万余户；支持自贸区业务开展，积极落实横琴、前海金融30条金融改革，本行自贸区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7.58%。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外汇资金签约交易量1,124.52亿美元，国际收支收付汇量1,880.53亿美元，各项指标均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交易银行数字化生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天元司库市场优势，持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数智化综合金融服务。

链生态方面，持续强化供应链产品建设，上线资产池对接新一代电票、新老电票自动入池功能以及智能化未来现金流测算机制等；推出链享平台和线上化订单融资产品，并实现首批业务落地，产品体系得到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供应链融资金额达6,906.79亿元，同比增长8.57%；供应链融资客户24,170户，同比增长11.64%。

财生态方面，推出“中信天元司库”服务体系，在深圳、广州、郑州等地举办发布会，市场反响良好。中信天元司库系统现已上线14大中心、87个模块、1,000多个功能点；持续推动收付管融重点产品研发升级，进一步丰富企业资金监管、商品交易、租金收费、企业代发等场景的线上结算能力；升级跨行网关平台，接入20家主流商业银行网关，具备在线支付、秒级对账、批量查询、T+0.5到账等功能优势。



¹⁹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²⁰ 包含SWIFT AMH(全球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跨境资金池、外汇交易通、外汇管家、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

e生态方面，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开展对公电子银行专项问题治理工作，完善知识库；开展对公电子银行体验监测工作，实施产品埋点分析，聚焦客户体验；加大对公数字人民币、信e卡、信票夹等e生态重点产品推广力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102.4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54%；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达8,982.35亿元，同比增长13.17%；交易笔数10,350.60万笔，同比增长5.17%；交易金额82.05万亿元，同比增长11.10%。在第七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杆评选中，本行凭借“链生态”领先优势，荣获“最佳供应链金融创新银行”大奖，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彰显本行在稳链强链固链中的担当作为。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资管行业主战场，深化客户经营，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加速科技赋能，提升托管客户体验。

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资管类托管业务。报告期内，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11万亿元，新上线产品涵盖主动权益、公募REITs、混合估值、机构债基等多种类型，其中公募REITs托管总支数全市场排名第二²¹。年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实现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全覆盖；企业年金托管规模1,478.11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²。QDII类托管规模达1,385.07亿元，债券南向通业务持续发展，业绩排名继续保持在三家托管清算行首位。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数据为基石，启发数字智慧，打造价值托管”理念，持续推动托管业务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科技赋能，打造“统一管理+智慧营运+温度服务+增值创新”的多层次托管业务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18.11亿元，同比增长0.54亿元，实现逆市正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突破14万亿里程碑，达到14.1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49.07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撬动效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2,902.97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1,043.78亿元。资产托管业务获评《亚洲银行家》2023年“中国年度股份制托管银行”。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围绕汽车厂商，积极拓展上下游客群，服务全产业链。在保持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顺应行业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二手车领域，拥抱市场变革，为汽车行业的创新升级注入“新动能”。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深度的客户经营、高效的产品迭代和持续的体验提升，保障汽车产业链上客户融资、结算业务的获得性、满足度和体验感。

²¹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²²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经营方面，将库存融资等融资产品与支付结算产品有机结合，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融资+结算”综合化金融服务；为新能源汽车经销商打造基于订单、保证金、销售返利等场景化融资方案，适应汽车流通市场全新的销售模式和商业模式；落地二手车交易市场单体车商融资，助力汽车产业繁荣，进一步服务中小微企业；深化对公、零售业务联动，为汽车经销商与消费者共同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产品迭代方面，打造汽车金融“池融资”模式，释放产品组合应用效能；推出汽车金融专项法人账户透支产品，贴合汽车经销商精细化管理需求；推广汽车金融“自动放款+信票通”产品组合，具备极速开票、自动贴现、无感收款等优势，实现“承贴一体化”。

提升体验方面，率先在业内落地汽车金融线上审批，将本行汽车金融近二十年风控经验与大数据风控最新成果相结合，构建了汽车经销商信用风险统一评价体系，审批效率提升近50%；推广自动放款服务，覆盖6,000余户下游经销商，支持放款近12万笔，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8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达7,539户²³；未结清融资余额1,418.31亿元。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2,546.06亿元，同比增长17.54%；日均存款余额达668.46亿元，同比增长17.07%。截至报告期末，逾期垫款率0.12%，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对公财富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全方位陪伴式营销服务体系，围绕“产品更丰富、服务更优质、操作更便捷”持续发力，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丰富对公财富产品货架，涵盖现金管理类和固收、固收+类产品类别，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增值服务。本行与中信集团协同持续深化，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中信集团内头部金融子公司的合作不断加深，先后发行“信信向荣”“信智协同”“信联鑫”等11个系列产品，累计销售规模达273.18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规模1,820.32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2万户，对公财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2.8.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同时，着力提升长期可持续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引导全行资产投放，加强组合管理，把控底线要求，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客户层面，按照“严进扩面深耕”的整体原则，全面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核心渠道产品，大力拓展中小客群建设。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²³ 汽车金融客户口径调整为与本行有汽车金融业务合作且在报告期末有融资余额的汽车经销商客户，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行业层面，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积极拓展高科技、新能源、高端制造、专精特新等新兴产业领域，深入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业务层面，打造“价值普惠”，积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抓住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机遇，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实施“强基工程”，夯实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基础。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全力推动以资产池为核心的供应链生态。发挥轻资本优势，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5,01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3.87亿元，不良贷款率1.43%，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8.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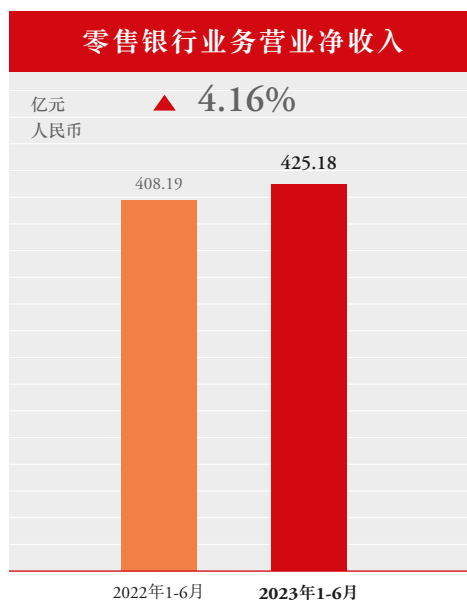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25.18亿元，同比增长4.16%，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2.8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25.74亿元，同比增长6.0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1.75%；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70.35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3.36%。

2.8.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依托全渠道优势，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1.32亿户，较上年末增长3.58%。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聚焦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手机银行、企业微信、AI智能外呼等线上渠道服务能力，赋能线下渠道，实现“网点、远程、线上”为一体的超级渠道，提高大众基础客户的数字化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众基础客户突破1,619.6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8%。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深化“财富顾问+远程助理+理财经理”铁三角经营，形成分支行、远程外呼、线上APP+AI三层经营发力、客户链式输送的体系结构。通过远程助理协管、财富顾问赋能销售，促进理财经理产能提升，充分发挥远程垂直化、集中式、集约化经营优势，释放财富客户经营产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421.1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97%。

针对私行客户，本行聚焦私行“五主”客户关系经营，全面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围绕企业家、出国金融等特色客群，深耕公私联动“云企会”“少年行”等重点场景，打造生态协同获客体系，建立私人客户获取的第二“蓄水池”；依托数字化精准营销能力，做深私行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体系，强化存量客户经营；持续提升私行队伍专业化服务水平，坚定推进分层经营。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达7.0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03%；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本行口径)月日均余额9,924.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9%。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出国²⁴、年长²⁵、商旅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

针对出国金融客群，构建不同场景端的流量聚合及流量转化策略，将出国金融特色产品、服务、权益进一步打磨锐化，围绕旅游、留学、境外消费等细分客群，推出爆款产品与活动。推出全球签“签动全球”狂欢节、“出国金融消费季”活动和“百场留学沙龙”营销活动，进一步释放留学场景获客产能；持续在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发声，举办出国金融25周年发布会，传播出国金融陪伴式服务理念，进一步凸显本行在出国金融领域的成就与品牌优势，主动进行流量获取与经营，持续释放产能、贡献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群1,033.5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57%。

针对年长客群，本行进一步丰富完善服务体系、提升适老服务质量，关注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国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国老年科学研究中心，发布《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调查报告》；联合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举办“金融支持老年教育座谈会”，了解老年大学的需求和建议，探索金融支持老年教育的有效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长客群2,220.2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08%。

针对商旅客群，本行深化商旅生态业务合作，联合航空公司、酒店、OTA及出行服务合作伙伴，整合机酒优惠、旅游门票类产品权益，丰富客户用卡场景，打造商旅客群出行和生活消费一体化经营矩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商旅客群累计达1,617.82万户。



²⁴ 出国客群指办理过出国金融相关业务的客户群体。

²⁵ 年长客群指年龄超过50岁(含)的客户群体。

2.8.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

零售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速产品净值化转型，不断增强产品代销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十二家理财公司达成代销合作，代销行外理财产品占比12.41%，较上年末提升2.17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19万亿元。

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积极把握经济复苏和市场估值低位机会，大力推动含权产品的配置，布局未来增长机遇。报告期内，托管和首发募集11支含权基金，平均募集金额6.11亿元，远超市场平均募集规模，多支产品募集额位列当月同类产品前三位。基金线上加强流量经营与客群差异化运营，持续优化产品功能与基金体验，基金频道MAU同比增幅49.84%。

代销保险方面，本行加大推动保险代销力度，响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保险代销业务保持规模增长，其中长期保障型保险代销规模70.77亿元，同比增长112.46%，增速市场领先。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政策及配套功能，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坚持“自主场景、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持续优化消费贷产品营销能力。在聚焦优质主力客群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做大“汽车消费”“安居”等优质场景产品的升级与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6,378.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42.74亿元，增幅5.42%。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度融入“新零售”发展全局，全力贯彻落实国家各项促消费政策，坚持回归消费本源，深刻洞察信用卡客群特征及多样化需求，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牵引获客、客户经营、产品研发、场景布局、科技创新等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惠民、便民的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信用卡客户便捷支付、消费信贷等金融需求，打造“有温度的信用卡”。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零售融合，加大分行联动，持续释放分行获客势能；加强互联网平台合作，保持京东、腾讯、华为等头部平台线上获客领先份额；发行“中信银行vivo联名信用卡”“中信银行麦德龙联名信用卡”“中信银行顺丰联名信用卡”等新产品，推动生态融合及场景获客。升级“99365”²⁶品牌活动，聚焦民生消费场景，完善商户生态体系，持续开展满立减等活动，覆盖商户数超6万家；积极布局境外交易场景，发行留学生信用卡，并推出“全球留学季”“全球消费季”“境外交易返现”等活动，围绕客户信贷需求，着力做优分期结构，聚力做强重点产品，全力拓宽线上及线下分期渠道，分期规模进一步提升。加强数字赋能，以数字化工具助力客户精细化经营，投产企微客户运营平台、企微营销助手，支持客户经理进行客户洞察、任务管理等。

本行围绕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实践。“中信碳账户”发布一周年，首次上线“绿色商城”，以碳普惠为核心，面向用户推出以碳减排量兑换绿色权益的商城平台；持续拓展低碳生态联盟，8家企业新加入“绿·信·汇”低碳生态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累计开户量达464万户，累计减排2,833吨。获评第三届可持续消费高峰论坛“可持续消费先锋企业”，并正式成为“全球可持续消费倡议”的成员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1,072.52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87%；信用卡贷款余额5,189.13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3,555.33亿元，同比下降2.0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96.76亿元，同比增长0.35%。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贯彻“新零售”发展要求，坚持客户中心、专业引领，聚焦“客户经营、生态获客、投研资产配置、品质服务”四大发展路径，夯实“人才队伍、数字化”两座基石，着力构建高净值客户专业化经营服务能力体系，做大私行业务综合价值贡献。

坚持“五主”经营，私行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围绕私行客户“五主”诉求，设计包括高客专属信贷、高端信用卡、关联企业融资、特色权益服务等在内多种综合经营方案；持续打造私行客户成长陪伴体系，不断丰富金融+非金融阶梯服务内涵；建立私行客户经理、手机银行直触、钻石团队“三位一体”全渠道营销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智能化协同经营。

强化“四环”驱动，协同联动多场景生态获客成效显现。聚焦企业家客群，战略性推动公私联动“云企会”，针对投贷联动、科创联动、跨境联动等核心场景固化拓客模式；聚焦出国金融客群，以子女教育等核心诉求为切入点，持续打造“少年行”系列优势品牌；聚焦借贷客群，打通私行—信用卡高端客户服务渠道，建立借贷联动综合服务价值体系。

投研专业引领，私行特色财富管理供给体系日益丰富。持续打造涵盖全球宏观市场、大类资产、产品配置、产品评价等维度的买方视角投研体系，将投研与客户需求“对齐”，多渠道输出投研成果，引导客户进行投资和资产配置；打造引领同业的大单品特色服务，全权委托定制化产品口碑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截至报告期末，业务规模超800亿元；家族信托业务升级为覆盖多层次客群的财富传承综合服务体系，形成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诉求客户的阶梯式产品图谱与综合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业务规模超600亿元。

²⁶ 指“9分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全方位布局，高净值客户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以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为触点打造专业综合化专家库，形成“1+1+N”标准化服务联动机制；依托现有海外服务机构，对标国际一流机构服务标准，强化中信传统服务特色，丰富私行离岸“金融+非金融”服务，搭建中信私行“全球化”服务体系；提升私行客户尊贵服务品质，强化钻石团队服务能力，形成“线下+线上”团队融合协作模式；加速私行中心布局建设，报告期内新批建13家，逐步实现全国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全覆盖。

专业化导向，私行服务团队构建成型，分层经营持续深化。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业与产能相结合的分层梯次化成长体系，为私行三支队伍(私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产品经理)持续赋能；基于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进一步理顺私行中心和分行、网点、管户客户经理的生产关系，依托私行中心，探索推进集约化经营模式落地。

推进私行数字化转型，打造私行业务第二增长曲线。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建立高效获客机制，打造更精准的新客触达手段，实现数字化获客。同时，运用大数据模型探索建立涵盖资产配置、非金融服务等在内的分层分群个性化服务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构筑标准化的团队执行流程，固化队伍标准工作流程，进一步释放人均产能，助力私行业务增长。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预备养老—退休金融—适老服务”全生命周期养老规划，持续完善“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打磨“一个账户、一套产品、一个账本、一套服务、一支队伍、一个平台”的养老金融“六大支撑”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新增个人养老金账户28.89万户。

一个账户方面，坚持个人养老金账户高质量获客和高价值经营，设立手机银行养老金专区，持续优化账户体验，强化养老配置规划，实现客户养老价值主张。一套产品方面，上架养老目标基金、专属商业保险、储蓄存款等养老金融产品百余支，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养老金融服务。一个账本方面，迭代“幸福+”养老账本并上线中信金控财富广场，通过对基本养老金、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更多养老投资的全养老资产归集呈现，以及退休后养老金领取测算，持续帮助客户做好全生命周期养老规划。一套服务方面，不断升级“幸福+俱乐部”年长客群服务体系，围绕“财富、健康、优惠、学院、舞台、传承”六大板块，满足年长客群个性化需求。一支队伍方面，持续培养“懂政策、懂产品”的养老金融规划师，搭建并丰富养老金融培训体系，持续强化内功，为客户提供养老金融+非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和陪伴。一个平台方面，中信金控成立养老金工作室，成员单位覆盖本行在内的金融子公司，充分发挥中信集团养老金融全牌照优势，围绕居民养老财富管理，提供“一个中信”平台下的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养老金融研究与服务。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代发业务

本行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发展。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夯实考核、绩效、人员资源投入，分客群提升代发业务覆盖，聚焦“增员加薪”企业拓展。报告期内新增代发企业1.35万户，同比增速8.41%。从企业与员工需求出发，整合行内公司、零售的优势资源，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升级“智能工资条”“企业员工餐”等员工管理应用，打造企业人事与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必备工具。个人端持续推广薪享卡代发专属工资卡产品，线上发薪客群专属阵地、线下幸福工会持续触达客户，用心打造有温度的服务。

2.8.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依托新个贷系统，持续强化风险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推进个贷数字化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

贷前，继续优化渠道管理，深化实施业务准入差异化管理策略。在前台营销、渠道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周期闭环管理；根据各区域经济活跃度、风险管理能力不同，修订完善差异化受理标准。贷中，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的识别、监控与管理，持续完善集中运营模式建设。加快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完成个人线上信用类贷款统一授信策略体系及个贷客户星级评价体系；完善量化风险监控及重检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模型和策略的开发、监控、分析、迭代的闭环运行机制；完成总行级审批运营支撑平台搭建，实现对各环节本身、各环节之间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集中化审批运营体系效能逐步显现。贷后，加强贷后管控、完善预警机制。通过创建智能风控贷后预警平台，充分应用内外部数据，不断丰富风险监控预警规则，涵盖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等多个维度，持续迭代个贷风险预警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131.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9亿元，不良率0.80%，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建设，敏捷迭代风险模型提升精准施策能力，强化授信资源优化配置，不断调优客群与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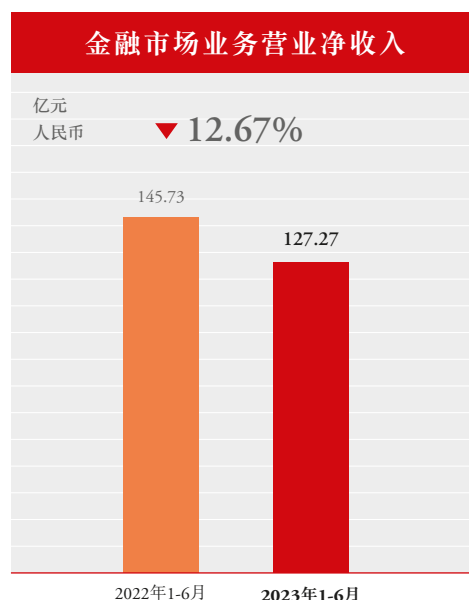
本行依托新技术精进数据挖掘和风险识别能力，持续迭代风险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客群细分下的精准授信管理能力；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有效识别化解和防范信用卡风险，促进信用卡业务经营健康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聚焦实质不良清收，提升不良处置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04.7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48亿元；不良率2.02%，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8.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以“创大力、拓大用”为核心理念，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赢得更多利润、创造更大价值。按照“保持定力、守住底线、积极布局”的业务发展策略指引，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加强市场研判，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交易流转，服务更广客户，向市场要效益，整体经营展现出“有定力、有自信、有成果”的风貌。同时以能力建设为牵引，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坚持轻型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通过构建“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业务体系，提升结构化能力，扩大系统性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127.27亿元，同比下降12.6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2.83%。其中，金融市场板块非利息净收入112.91亿元，同比下降2.78%，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7.49%。



2.8.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动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依托组织架构及业务转型，拓展重点行业经营新增长点，围绕产品、协同、管理、营销、科技等领域，多维度推进经营管理前移，发挥金融市场专业优势，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丰富客户合作触点，组织保险、基金、信托、期货、城农商等“远见未来”系列行业峰会，实现以服务提贡献，以生态经营拓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平台面向同业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产品服务，不断赋能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达8,673.95亿元，同比增长118.86%，其中代销业务实现销量2,276.00亿元，同比增长71.06%。

2.8.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理念，通过专业、丰富的外汇交易产品和避险策略，助力客户开展汇率风险管理，落实汇率风险中性；响应国家金融双向开放号召，为跨境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汇率套保服务；积极履行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义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流动性，参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1.4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2.94%，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即期综合做市排名稳居股份制银行第一²⁷。

²⁷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排名数据。

债券业务

债券业务坚定执行国家战略，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回归本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在绿色金融领域积极实践，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踊跃参与各项产品创新，以绿色主题债券为标的，构建债券篮子创新产品，满足境内外各类型投资者一揽子债券买卖需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三农”发展的主体责任，支持市政及公共服务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大工程建设，承销国家开发银行“城市基础设施”专题金融债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北向通”，稳步推进“南向通”，成功落地“互换通”，助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同时，积极调整债券业务策略、开展轻资本运营，加大债券投资力度，灵活布局业务品种，加强债券资产流转，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货币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交易，积极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小商业银行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主动参与交易机制创新建设，不断拓展多元化资金融通渠道，进一步夯实本行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总交易量10.99万亿元；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4,476.90亿元，同比增长40.85%。

贵金属业务

贵金属业务着重支持黄金产业链实体企业，为企业客户提供黄金租借服务，同时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做市商职责，报告期内，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2,196.33亿元，同比增长18.50%。报告期内，本行贵金属交易业务紧跟市场主线，灵活运用多种交易工具，适时调整交易策略，获取交易收益。

票据业务

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办理票据直贴6,212.40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9,686户，同比增加311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6,684户，占比69.00%。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679.30亿元，同比增长31.80%。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4,282.6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6.30%。

2.8.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和细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在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的基础上，完善同业机构交易对手准入审批机制，有效防控同业机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梳理和明确公司信用类债券投前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持仓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强化信用债投后信用风险管理。同时，本行大幅提升国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健全覆盖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十三类专业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宏观层面，加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加强系统性风险评估能力建设；中观层面，从大类资产的区域、集中度、期限等维度不断强化产品端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重要风险领域的监测、预警、报告、处理管理机制；微观层面，加强单只产品风险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产品层面，具体通过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分析产品资产结构，合理控制产品运作过程中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通过风险限额的事前、事中管控制度，实现对各类风险限额的系统刚控；优化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用好情景分析等工具的基础上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另一方面通过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调查等工作，做好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对资产相关风险的有效预判，提示相关风险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的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管控良好。

2.8.4 分销渠道

2.8.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32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270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1家)，设有自助银行1,535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4,405台，智慧柜台9,135个(含立式智慧柜台2,876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 and 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大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地区网点布局和服务覆盖，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综改区、高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按照新零售发展要求，本行以“应客而动”核心理念实施物理网点形象迭代升级，并不断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以赋能网点精准布局选址、实现网点金融机具和营销内容的穿透闭环管理，推进传统物理网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境外机构方面，除伦敦分行外，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全行海外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稳步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工作及香港分行申设工作。2023年6月，本行正式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分行牌照。

2.8.4.2 线上渠道

手机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财富管理业务，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对手机银行理财、基金、借钱等业务频道进行多项升级，建立以APP为中心的线上渠道经营体系。能力建设上，在充分洞察用户需求基础上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为用户带来“有温度”的体验感。运营机制上，以数据为驱动开展多方协同的线上精细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经营策略上，创设符合线上用户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整合线上营销项目。邀请中信保诚人寿、信银理财、华夏基金联合开讲，同步发布“信芯家族”系列产品、出国金融25周年等系列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外部传播曝光量达1,800万人次。推出中信财富广场，建立统一用户识别体系，打造手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全景视图，支持客户在手机银行一站式授权，从全局视角了解本人在中信集团的资产配置视图，实现一站式零售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手机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589.50万户，零钱+持仓金额达884.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3.77亿元。报告期内，借钱频道总放款客户数达73.61万人，放款总额为898.83亿元。

动卡空间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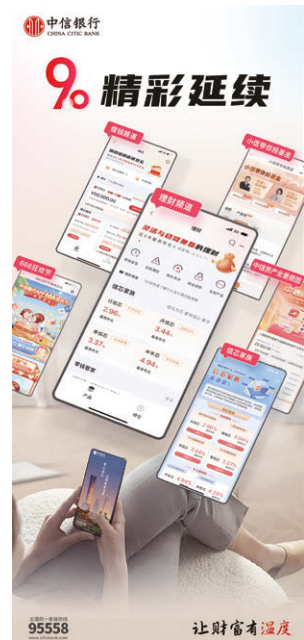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动卡空间APP积极提升服务温度，不断优化用户使用体验，全面升级动卡空间APP长辈版，优化“额度中心”“查账还款”两大千万用户场景，拓展借记卡用户使用场景，全面优化双卡用户还款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动卡空间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861.36万户。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升级远程客服经营能力，强化AI能力对外输出，推动文本应答机器人和语音外呼机器人应用、上线智能质检和APP断点商机，赋能远程坐席业务经营，通过萃取调优对客话术，满足和改善客户体验，提升远程渠道营销精准度和产能贡献。同时，上线远程助理工作台、管理者看板，提供8大类客户经营工具、4大类管理工具，以及最流行的用户体验设计。报告期内，远程外呼覆盖客户数1,142.32万户，同比提升80.11%。

企业微信

本行持续加大推进企业微信生态建设，打造企微“一体化”运营体系，与客户建立微信好友关系，遵循客户响应有速度、客户服务有温度、业务办理有专业度三大原则提供客户企微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微信客户添加量突破800万户，通过企业微信渠道，报告期内有效联系客户达306.98万户。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支付、缴费等场景超1.6万个,服务用户超2,921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2,116亿元。本行联动合作机构,进一步深化财富开放生态建设,引入多家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百信银行入驻开放财富平台幸福号,通过全流程的智能财富陪伴,服务用户1.61亿人次。

2.8.4.3 境外分行业务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EMEA²⁸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中信集团内境外子公司在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深入市场探寻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表现活跃,累计发行同业存单约合19.48亿美元,完成外汇交易量83.00亿美元。积极参与人民币国际化,充分整合CIBM(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南向通”人民币投融资渠道,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扩大人民币的使用场景,报告期内离岸人民币交易量达142.4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达到35.54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0.9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95.39万美元,同比增长13.21%,净利润1,693.91万美元,受加息周期以及减值准备部分冲回因素的影响,同比增长138.34%。

香港分行

2023年6月8日,本行正式获批香港分行牌照,标志着本行在国际化战略中又迈出重要一步。本行香港分行将以“强核行动”为指导原则,以“合规经营”为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以打造“中信银行跨境业务中心、海外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育中心、中信集团跨境协同中心”为目标,充分发挥香港在本行海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平台作用,致力于成为本行国际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支点。

²⁸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个地区的统称。

2.8.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8.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4,675.88亿港元，净资产611.03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8.02亿港元，同比上升35.54%，主要受惠于自2022年3月开始的加息周期，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大幅增加。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凭借其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有利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作为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中的“北向互换通”首批离岸参与机构之一，于“北向互换通”正式启动首日达成首批利率互换交易。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捕捉市场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完成34单公募债券发行，在中资境外美元债市场位列中资银行机构第一位²⁹，在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商中绿色可持续债券承销规模排名第五³⁰。

在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持续推进以财富管理为主体的策略，高净值客户群显著增长，跨境联动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推出新加坡私人银行服务、与富卫澳门达成澳门银保伙伴合作协议。此外，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推动业务科技化转型，综合电子渠道用户较上年末增长10.32%，占零售客户的比重为60.67%。移动银行服务旗舰平台—inMotion动感银行平台客户量较上年末增长18.67%。依托与中信集团及母行联动资源禀赋，持续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境内+境外”一体化服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184.04亿港元，总资产4,651.99亿港元，净资产562.53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47.68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8.20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16.28%和37.81%。报告期内，获评第二十三届“资本杰出企业成就奖—杰出私人银行”奖项以及香港金融科技发展大奖2023“创新银行服务—电子银行服务”奖项等。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金下属联营公司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并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推动组织优化，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²⁹ 统计口径不包含承销商承销自身作为发行人的份额。

³⁰ 根据彭博发布的金额排名。

2.8.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坚持轻资本业务发展策略，秉承“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海外投行”发展愿景，持续深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已跻身香港主流中资投行行列。报告期内，信银投资通过构建链式牌照体系和标准化营销体系等方式，不断深化境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克服金融市场需求萎缩局面，逆市实现总资产规模较快增长，新增优质非标债权资产投放33.40亿元人民币(4.60亿美元)，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可比同业第一³¹，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63.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6%；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1.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0%；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260.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11%。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67.70万元。

2.8.5.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围绕“一大一小稳中间”的业务策略，锚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中求优、稳中求快、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实现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租赁业务投放205.20亿元，同比增长106.20%，为成立以来半年度投放最高水平，其中第二季度和6月投放均创造历史上单季度和单月投放最高纪录。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加快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租赁本源，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优化。上半年直租和经营性租赁投放达48.21亿元，占比23.50%，经营租赁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7.47亿元，增幅163.40%。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一大一小稳中间”业务策略开始释放巨大发展动能。在“大资产端”，船舶业务迅速放量。上半年船舶租赁投放31.87亿元，创历史新高。在“小资产端”，零售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投放12.02亿元，其中户用光伏领域投放10.83亿元，服务农户12,448户；零售车辆业务投放1.19亿元，服务1,319名车主，租赁产品惠及千家万户。在“中间资产端”，结构不断优化，绿色租赁、高端装备及战略新兴产业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新增投放中，绿色租赁投放金额占一半以上。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力度加大。与多家半导体制造、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达成合作，制造业领域投放57.02亿元，为去年全年水平的117%；优化“积分卡”审批模式，向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投放16.1亿元；同时还着力推动城市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助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向城市轨道交通等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³¹ 根据WST Pro/SereS中资美元债平台总承销金额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共有在职员工166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金租总资产589.39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6.10%；净资产77.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7.78亿元，同比下降9.30%；净利润3.76亿元，同比上升22.20%；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04%，资产回报率(ROA)为1.38%，拨贷比为3.89%，资本充足率为12.89%。

2.8.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及私募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429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信银理财总资产110.91亿元，净资产103.95亿元，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1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85亿元，实现净利润9.4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9.10%，资产负债率为6.27%。

关于报告期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介绍，请参见本章“2.7重点领域开展情况”中资产管理专题介绍。

2.8.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的股份为65.7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立足普惠初心，坚决贯彻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依托开放银行发展模式，持续深耕消费金融领域，聚焦新市民等客群，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产业数字金融，挖掘“专精特新”上下游产业链，助力小微企业稳健发展；全力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出台系列惠企纾困政策，“京绿通II”专项绿色再贴现产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不断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深度应用AIGC³²技术，推出3D数字营业厅“零度空间”；聚焦数字化发展方向，成功发布业内首个商业银行数字化成熟度评估模型；持续发挥股东资源优势，升级“科技+业务+数据”的全面融合的发展模式，协同延伸服务用户的触角。



³²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生成式人工智能。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推动渠道建设，不断提升智能风控能力，稳步推进精细化用户运营，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1,016.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8%；净资产79.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3.17亿元，同比增长19.61%；净利润4.79亿元，同比增长41.90%。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荣膺“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卓越奖”，中信百信银行小微金融开放式场景服务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服务新市民创新案例。

2.8.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提出十周年以及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带来的机遇，积极参与“建设新哈萨克斯坦”，深耕当地市场，加大科技投入和产品创新，加大跨境业务协同，坚持合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继2021年首次实施利润分配后，2023年5月阿尔金银行第二次实施现金分红，回报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阿尔金银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级别，长期展望为稳定，同时银行生存能力评级为bb，国际评级继续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0亿坚戈³³，总资产9,435.80亿坚戈，净资产1,003.72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88.64亿坚戈，实现净利润178.88亿坚戈，总资产回报率(ROA)为3.67%，净资产收益率(ROE)为36.75%。

2.8.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2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将优化定位类³⁴指标作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手压降保证金存款占比和票贷比，一手抓大额贷款压降和小额贷款拓户，保证金存款占比、票贷比、户均贷款、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等指标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保证金存款占比6.26%，较年初下降6.41个百分点；票贷比10.73%，较年初下降5.45个百分点；户均贷款余额50.39万元，较年初下降2.01万元；单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90.6%，较年初上升1.57个百分点；单户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43.44%，较年初上升2.7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21亿元，较年初下降4.31%，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年初提升0.04个百分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达2,012户，较年初上升0.40%。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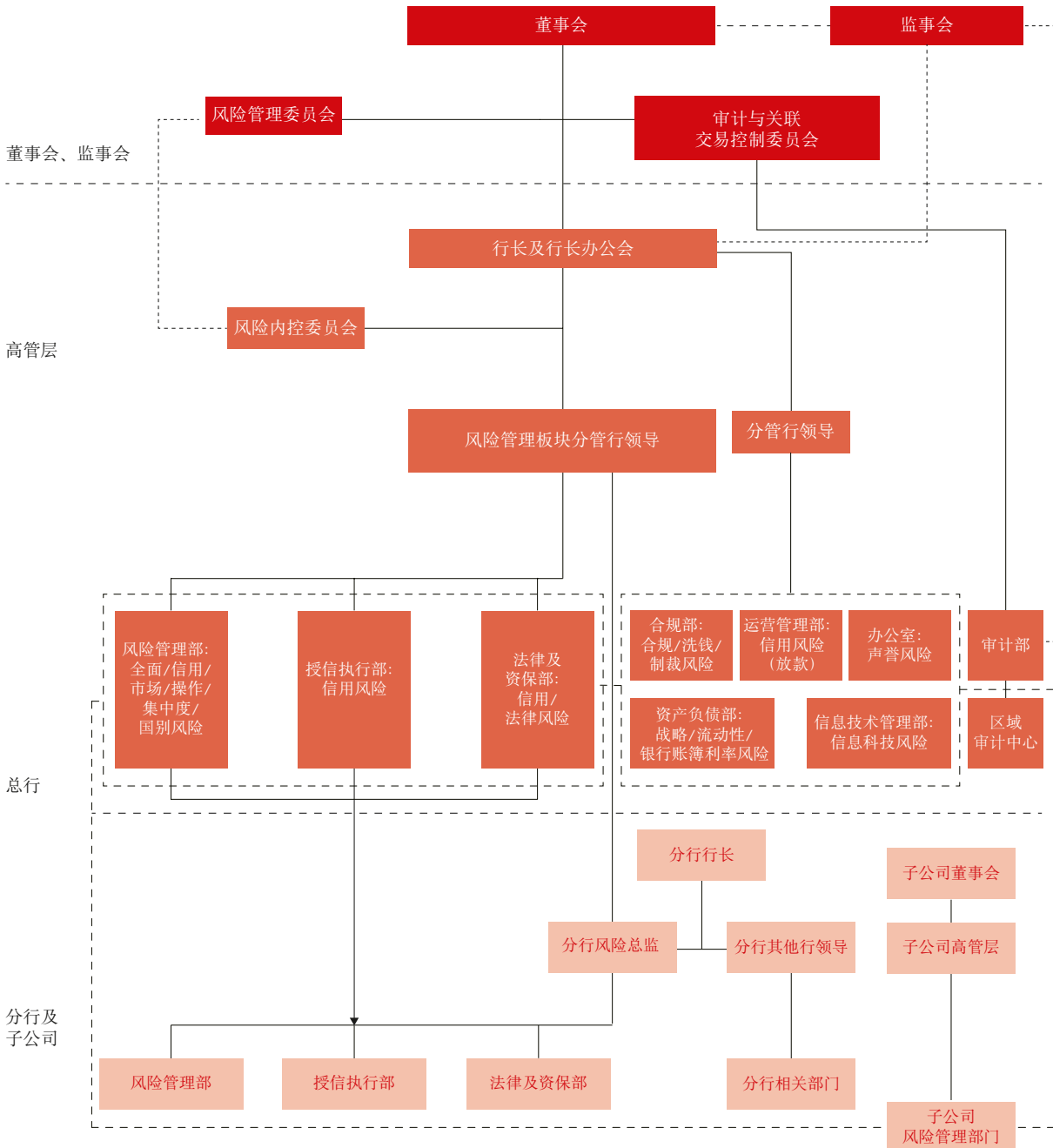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共有在职员工57人，总资产22.41亿元，较年初下降6.04%；净资产4.05亿元，较年初增长0.12%；客户存款余额17.0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18亿元；资本充足率25.48%，拨备覆盖率360.4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12亿元。

³³ 2023年6月30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1:0.016073965。

³⁴ “支农支小”定位类指标主要包括：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超过90%，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超过60%，户均贷款控制在50万元以内，达不到需逐年优化；保证金存款占比不得高于10%；票贷比不得高于15%。

2.9 风险管理

2.9.1 风险管理架构



2.9.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与国民经济转型升级机遇，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围绕稳投资、促消费，强化融资力度和综合服务，持续增加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积极拓展消费民生金融服务。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风险防控，进一步优化授信结构。持续推进审管检一体化，加强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强化贷投后管理，深入开展重检，提升全流程风控质效。强化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抓实重点领域授信业务临期管理和大额重点客户分层分类监测，从严进行资产分类，积极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在有力“稳质量”的同时，向问题资产要效益。

本行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个人信贷、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国际业务等线上化业务的风控能力，推进大数据风险预警。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系统功能集成，支持客户准入、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数字风控工具应用，赋能总分行业务发展。

本行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优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识别和分类标准，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9.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能力与质效，以实现持续价值创造。

全力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本行将2023年定为贷投后严管年，并制定行动方案与能力建设路线图时间表；借助审管检一体化机制，聚焦开展贷投后管理；持续推进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完善负面舆情监测报告机制；强化预警策略规则后评价机制，集团客户预警管理显著提升；科学开展四分类管理与主动退出，进一步完善主动退出保障机制。

积极提升押品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完善押品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加强押品基础管理；开展押品系统建设和押品数据治理，全面落实巴塞尔协议Ⅲ达标要求；积极开展押品压力测试，强化评估机构管理。

2.9.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项目实施,夯实资本计量基础;完善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利率和外汇等市场波动,持续做好风险排查、监测和提示,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关于市场风险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以及敏感性分析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2)”。

2.9.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10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下行20BPs。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9.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敞口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震荡下行,累计贬值4.28%。本行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2.9.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总量适度,节奏平稳,通过跨周期调节,引导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缺口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常态化推动经央行评级信贷资产质押工作;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计划的有效性;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136.16%，高于监管最低要求36.16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6.16%	149.95%	168.0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92,071	1,123,987	1,087,93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875,518	749,555	647,45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8.58%，高于监管最低要求8.58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58%	106.36%	107.64%
可用的稳定资金	5,115,822	5,031,887	4,874,0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4,711,714	4,731,055	4,528,27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3)”。

2.9.6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同时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

2.9.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主动管理。积极推进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新标准法，不断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数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下发操作风险年度管理要点，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启动操作风险触发式评估，指导并表子公司及海外分行完善操作风险体系，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风险评估，下发外包管理风险提示，督促外包事项责任部门履职。发布业务连续性年度管理方案，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针对应急场景发布管理提示和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2.9.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从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声誉风险事前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主动研判潜在风险点，并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模拟实战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2.9.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夯实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国别风险评估评级方法，持续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趋势，适时适度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的重检和调整，加强国别风险并表管理和敞口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2.10 内部控制

2.10.1 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评估方面，明确总分“两个重点”推进内控评估工作，聚焦前期监管部门全面风险与内控有效性检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整治要点等问题，总行层面开展专项评估10余项，分行层面开展自主评估20余项。授权管理方面，顺利完成年度授权，细分5类领域整合授权，深化固贷、境外贷款、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保函等差异化授权，开展转授权审查，查处纠正存在问题，规范转授权管理。

2.10.2 合规管理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坚持以风险导向开展自查排查，不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重点监管政策外规内化，深度跟踪资本管理、资产分类等全局性新规，把握精髓要义和红线底线要求，制作合规政策专递，提炼核心规定，向高级管理层提示工作建议。合规审核方面，围绕重点创新业务加强合规审核，针对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房抵e贷、财富渠道理财产品、债券通业务等提供合规审核和咨询，完成各类制度、业务、系统需求反洗钱审核，从源头防范业务风险。风险排查方面，落实监管提示要求，协同业务部门联合开展涉众业务风险排查。合规文化方面，组织开展宣传语征集活动。面向全行征集合规宣传语，充分调动全行学习并参与合规文化建设的积极性。通过各条线干部员工的广泛参与，将合规文化融入各业务领域，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10.3 反洗钱

本行党委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反洗钱工作提升至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的高度，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管理理念，加强高层垂范，自上而下建立层级清晰、职责健全、运行有效的反洗钱管理架构，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在深化巩固前期整改成效的基础上，以“风险为本”管理转型为主线，纵深推进反洗钱基层减负增效，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实质性风险管控能力。

推进评级尽调管控一体化模式。出台《反洗钱评级尽调管控工作指引》，细化8类48项情形作业标准，明确10类免责情形，助力上线新零售智能平台，覆盖5大类100余项功能，支持一体化作业管理、全景展示客户风险视图、智能化数据分析、出具评级管控建议等。

创建异常监测后督模型。研发异常监测后督预警模型6个，有效识别快进快出、大额现金等异动客户，及时弥补业务部门异常监测的盲区与不足。同时，推动业务、渠道部门研究建立异常监测机制，加强场景化监测，及时识别和阻断业务风险。

反洗钱基层减负取得实效。通过推行“尽调评级管控”集中作业一体化模式，穿透数据分析，锁定目标清单，同比压降支行尽调量53.93%，零售、公司客户经理任务量降至人日均0.39笔、0.018笔，快速压降虚高风险客户，大幅减少基层网点反洗钱工作压力，释放一线效能；重构反洗钱名单监控底座，解析并移除部分执法类、污水池名单，从源头减少预警任务处理量，实现提质增效、基层减负目标。

科技赋能提升洗钱风险监测质效。依托模型实验室，优化公转私、非法传销等模型7个，线索移交数量远超同业平均水平，情报价值凸显；打造“洗钱线索AI智能监测”项目，实现风险线索精准锁定和智能报告，荣获全行“金点子”一等奖；成功上线反洗钱“数智化”管理平台，大幅提升新系统智能化和便利性。

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首次完成全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建立评估单元81项、评估指标262项，全面评估客户、产品、账户、渠道、地域5个维度风险状况，查找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管理措施。产品评估方面，依托风险评估新系统、新指标，完成2022年度全量产品线上评估，推动加强保管箱、团金宝等高风险产品管控。

2.11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风险为导向，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为指引，深化审计转型，完善持续审计监督机制，扎实推进年度审计计划实施，打造问题督办整改的长效机制，努力践行“卫士+谋士”的审计价值理念，发挥“风险警示、监督评价、治理增值”的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措施的落地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监管重点等方面，加强常态化持续审计监督，依托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合理动态配置资源，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审计监督力度。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公授信、房地产贷款、不良资产处置、并购贷款、财务费用、绩效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信息科技等专项审计，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推动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融合，公司治理架构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职；董事、监事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丰富，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

本行董事会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防范履职。强化本行2021 - 2023年发展规划管理，扎实推进战略执行落地。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持续加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轻资本转型发展价值，推动全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加快推进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工作部署，加大力度支持普惠金融、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全面贯彻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要求，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强力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聚焦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扎实开展履职监督，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9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3.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14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

2023年4月12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共2项议案。前述2项议案亦分别经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选举宋芳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共12项议案。其中，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2.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7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等55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等26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由董事会以书面传签会议形式审议通过。

3.2.3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7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等17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通报、本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银行集团2022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等34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发出3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结合监管新规，优化完善《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新增监事会对于表外业务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监督职责，细化了监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并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重点，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同时，本行监事会以不断完善问题发现机制、监督提示机制为抓手，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经集体研究，监事会围绕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督提示函》，前瞻性提示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如加强消保工作统筹谋划、加强消保政策研究、加强消保全流程管理、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体系化建设的意见建议，提示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牢固树立消保为民思想，持续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提升。同时，监事会开展了“支持实体经济情况”等主题调研，涵盖5家分支机构。通过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实效，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3.2.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3.3.1.1 董事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于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长，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23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郭先生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先生具有三十七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同时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政协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复旦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编委，以及重庆蚂蚁消费金融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3.1.2 监事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现同时担任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美国C.V.Starr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专员、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3.1.3 高级管理人员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先生现同时担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具有二十九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同时担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3.2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2.1 董事

2023年4月17日，因工作安排需要，朱鹤新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同日，董事会选举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朱鹤新先生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之日止。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3年8月3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

2023年6月21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3.2.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3.2.3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会收到方合英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安排需要，方合英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同意指定刘成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至刘成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3年8月3日起，刘成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除下表披露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H股	636,000	1,176,000	5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3.3.4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行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开展基层调研，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3名外部监事在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形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材料和专题报告，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

3.4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97%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3.4.1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3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3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61.10亿元。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2022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2 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23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5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281份，500余万字。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原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溯本源、重实质、保合规、创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变化与监管要求，稳妥推进关联交易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执行新规有关通知，明确关联方认定最新标准和本行关联法人、自然人管理范围，以及各类关联交易计算口径、管理流程及工作要求，统一关联交易定价审批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结合关联交易制度修订，针对各机构管理职责及特点，分类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培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上限，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增上交所口径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新增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并与中信集团签署相关业务框架协议。加快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结合新规要求升级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判断重大关联交易等功能，并推动各业务系统与关联交易系统的信息交互，实现在业务系统中有效识别关联交易。

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与服务，针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面向全社会以“现场+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APP和多家平台进行全程网络直播，累计近万人次观看，获得市场积极正面反馈。会后本行及时将会议实录发布于官网，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业绩发布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带队赴香港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开展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价值认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50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通过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以及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3.8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9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9.1 员工数量、结构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61,32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0,575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748人。本行共有员工57,278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6,642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636人。管理人员13,923人，占比24.3%；业务人员40,622人，占比70.9%；支持人员2,733人，占比4.8%。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5,596人，占比27.2%；本科学历员工39,759人，占比69.4%；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1,923人，占比3.4%。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4.8%及55.2%。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2,410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2,347	2,914,995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199	510,391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80	3,346	1,320,70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6	960	112,209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3	1,824	149,490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7	1,578	140,742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59	145,724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4	746	64,090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38号/200126	56	1,991	551,632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6	3,358	515,885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1,195	200,588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5	3,955	621,903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8	859	117,630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516	117,322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6	463	35,008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3	3,408	461,901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1	1,703	430,262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一至三层)/570100	11	337	20,782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165	132,73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6	2,333	260,94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48	1,520	206,203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1	1,202	125,113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0	703	95,855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0	925	70,475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1	33	1,096	143,909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9	548	58,341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5	439	35,916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845	45,826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44	18,791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楼/810008	9	221	15,568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8	1,135	92,417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3	1,326	170,079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388	27,968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847	79,195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325	22,577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15	8,730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498	32,632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1	489	39,051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45	1,340	54,022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5	25,839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3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软件开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和科技运营中心3,084人，外派阿尔金银行5人，香港分行筹备组3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7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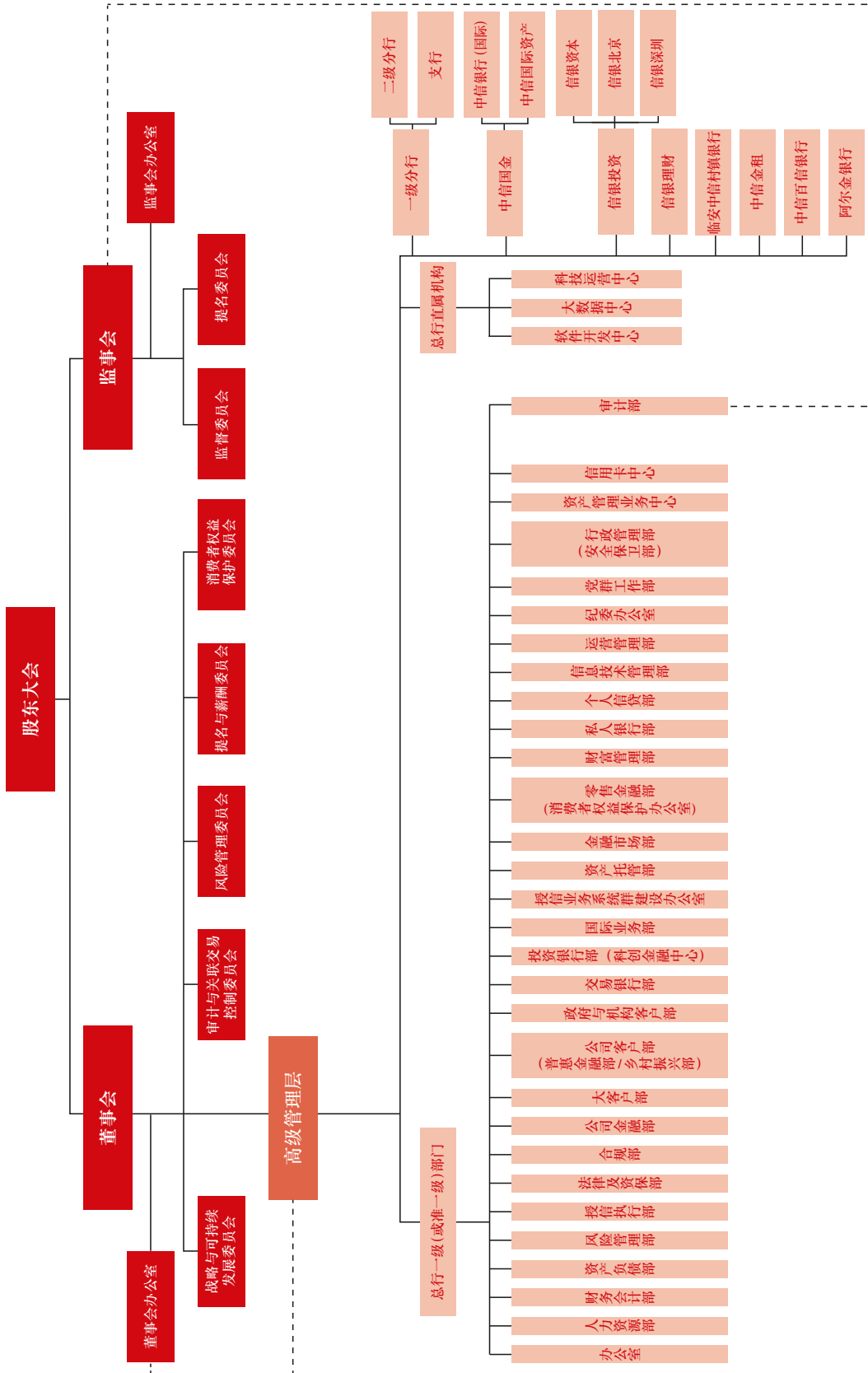
3.9.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人才观，树立价值增长型人力资源理念，推进人力资源机制创新，构建多元人才价值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选育管用链条，统筹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本行围绕全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加大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充分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以推动本行战略发展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本行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除为全体员工提供基本的五险一金外，还为试用期满的合同制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同时为女员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贴保障。

3.9.3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ESG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推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环境及管治(ESG)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工作方案》落地，进一步明确全行ESG工作目标、实施路径、责任分工。持续推动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加强ESG宣讲和专题培训，探索创新ESG漫画、视频等ESG宣传形式，激发员工主动践行ESG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适老金融，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持续开展精准帮扶、公益捐赠等。报告期内，本行参照TCFD建议框架完成首份TCFD报告编制披露，系统展现本行在良好公司治理体系运作下，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保护自然生态、促进共同富裕等作出的积极探索和重要成果。

4.1 环境信息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纳入战略规划，搭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纳入授信业务流程。本行制定《中信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1.0版，2017年)》，明确了环境和社会风险在信贷流程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制定《中信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21年)》，全面评估发行人面临的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各类风险。上述制度适用于本行各级经营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在信贷业务授信审查环节中充分考虑环境与气候风险、社会风险和治理风险，在环境与气候风险方面继续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重点关注环保处罚和整改情况，在社会风险和治理风险方面主要聚焦企业重大正负面事项。对于每笔债券承销业务在尽职调查环节均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关注项目的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资料，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等监管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申报。

报告期内，本行下发《关于加强绿色信贷业务环保情况“三查”的通知》，要求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对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授信流程管理，落实对企业环保情况的贷款“三查”，明确贷前、贷中、放款、贷后阶段针对企业环保情况的管理要求，确保企业未出现环保问题，或出现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材料纳入档案管理，切实将企业环保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4.1.1.1 ESG尽职调查与授信审查审批

识别ESG风险：授前调查环节，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纳入授信前调查流程中。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预防和控制、劳动和工作条件、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系统。

评估ESG风险：审查审批环节，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审查审批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情况。审查人员需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客户准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入审批环节。

审核ESG风险：用信审核环节，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用信审核的重要依据，对于在用信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用信。

跟踪ESG风险：授后管理环节，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重点检查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将授信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风险预警机制，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

4.1.1.2 细分行业授信政策

《中信银行2023年授信政策》对农业、能源、采矿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领域明确了信贷导向。

农业授信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经营”等政策方针，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及区域特色，优先支持国家重点支持和明确支持的细分行业和领域。

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含高标准农田)、产业一体化重点农业保护区及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支持大中型灌溉渠水利设施建设和规模化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积极支持符合环保标准、疫病防治及质量检验控制体系完善的大型养殖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择优支持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能源行业授信政策：优先支持大型电力集团，积极支持光伏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支持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择优介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聚焦风能资源禀赋良好的风光大基地以及电力需求旺盛、消纳能力较好的区域，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介入风电开发经验丰富且经营稳健的大型发电集团的风电项目；聚焦壁垒较高、市场格局稳定的产业链环节，支持研发能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合作稳定的企业。

因地制宜发展绿色水电，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等落实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大型电力集团的水电项目。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授信业务，关注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关键技术装备攻关情况，择优支持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

采矿、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授信政策：支持煤炭行业绿色转型和能源保供需求，加大对煤炭清洁生产和清洁燃烧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择优支持拥有资源优势、成本及一体化优势明显煤企的正常融资需求，适时压退资源禀赋差、采掘成本高、存在环境和安全风险隐患的煤企。

支持石油天然气等常规化石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择优支持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项目。优选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和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全产业链经营优势采矿业客户。支持为新兴技术、人工智能等提供配套的关键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企业。

4.1.2 绿色金融

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执行情况。本行设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统筹规划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和推动，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绿色金融领域行业研究，完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风电等多个绿色低碳领域，以及煤炭、钢铁、火电等减碳压力较大领域的行业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明确全行绿色金融政策及业务导向，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趋势的信贷投向，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4,006.80亿元³⁵，较上年末增长19.93%，贷款增速超过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探索业务创新，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绿色债券方面，本行着眼于绿色债券的发行、投资和承销，在债券端积极支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期合计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
- 本行不断加强绿色债券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投资绿色债券合计106.28亿元，同比增长41.35%。
- 作为市场头部主承销商，本行于报告期内承销绿色债券7只，金额合计18.10亿元，其中5亿元为碳中和债券；在多个创新领域先行先试，承销全市场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熊猫债。

绿色租赁方面，中信金租成立绿色租赁工作组和光伏创新小组，积极推进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户用光伏领域投放14.48亿元，服务农户16,775户，绿色环保领域租赁余额占比近六成，绿色租赁余额达275.58亿元。

4.1.3 绿色运营

本行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主动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在网点迁址、改建、装修过程中，更加注重绿色环保、健康舒适、安全合规，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倡导绿色办公，制定《中信银行绿色办公指导意见》，在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办公照明和用水、制止餐桌浪费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与宣贯。聚焦数字化运营，利用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和绿色的线上服务。不断丰富线上产品，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加强智能机具创新，逐步减少业务纸张的使用和人员出行等各类资源消耗。

³⁵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4.1.4 供应商管理

本行致力于与供应商开展多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建立开放公平、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制度治理、增强关键环节管控，积极创造良好的采购生态环境，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更加紧密、高效、合规地开展采购工作。持续推动“阳光采购，你我同行”活动，宣导合规文化，多渠道鼓励和引导供应商履行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落实双碳、绿色金融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制定绿色采购方案，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机制，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和制造业民营企业参与本行采购业务；坚持科技引领，借助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供应商风险识别能力、集采数字化经营和线上运营能力，推动采购业务由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推动人才管理体系优化，多渠道保障员工权益。

4.2.1 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政策支持保障等措施，提升本行乡村振兴领域特色化服务能力，推动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余额增长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体制机制支撑。强化总、分行乡村振兴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完善乡村振兴组织架构体系；发挥跨部门协作机制优势，定期召开乡村振兴工作小组会议，统筹推动业务发展。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等客群研究和拓展。持续完善政策资源保障，将涉农贷款、重点领域贷款等指标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营销费用和薪酬激励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5,475.86亿元，较年初增加606.56亿元，增速12.46%；有贷款余额客户数5.23万户。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86.89亿元，较年初增加56.24亿元，增速17.01%，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重点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信贷均实现较好增长。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发挥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机制优势，统筹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³⁶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帮扶力度总体稳定。强化信贷投放引导，下发专项通知，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对照脱贫识别信息名录，加大产业带动贷款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和脱贫地区贷款业务发展。强化产品服务支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拓宽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强化政策资源保障，将金融精准帮扶贷款、脱贫地区贷款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25.31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99.59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4.2.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有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承担消保工作主体落实责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层级：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定期听取消保工作汇报、审议消保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对重点分行消保工作的调研指导及相关工作督办等举措，全方位提升本行消保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一次董事会消保委员会，审议《中信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并开展监管最新制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

高级管理层层级：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分管行领导任副主任。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推进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重要机制。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共审议《中信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中信银行2022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提升方案》两项议案。

消保培训

本行每年制定消费者保护相关培训计划，针对所有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员工开展培训。

本行制定《中信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计划》，明确要求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消保培训。报告期内，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消保岗位工作人员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确保监管政策有效落地；组织分行消保部门负责人及消保岗位工作人员召开两期“聚合力 促消保”分行消保工作提升培训会，培训内容包括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及实践、个人信息保护及消保审核要点解读等内容；组织消保一线人员开展消保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培训覆盖11,800人；组织投诉处理人员开展投诉处理专项培训，培训覆盖10,900人。

³⁶ 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4.2.2.1 新产品与新服务的审查

本行新产品和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遵循“分级负责、两级审核”原则，即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工作，信用卡中心、各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本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流程包括业务部门录入、业务部门初审、消保职能部门受理及复审、反馈四个环节。各级机构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由发起部门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初步审核，并在系统中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自审情况填报。初审通过的项目，按流程提交相应的消保职能部门进行复审。消保职能部门根据送审文件所涉及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容等确定审核时间，原则上在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业务条线部门在收到消保职能部门提出的明确审核意见后，如未采纳，须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消保职能部门并说明具体原因。如采纳，须在3个工作日内上传修改后的附件，确保逐条落实消费者权益办公室审核意见后方可办结。

审查时，主要审查新产品、新服务是否体现了对消费者的尊重，相关流程与制度是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强行要求消费者购买、使用新产品或接受新服务；新产品、新服务是否预估了消费者遭受损害的可能性及受损害程度，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对预案；以及新产品、新服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举措等内容。此外，本行每月发布《消保政策要点提示》，结合监管要求、行业新规、信息披露、审查要点等内容对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消保审查总量为8,021笔，同比增长83.80%；审查意见提出量2,131笔，同比增长152.19%；审查意见提出率26.57%，同比增长约6.1%，消保审查质效持续稳步提升。

4.2.2.2 贷款变更款项

本行贷款变更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由客户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后，本行对符合要求的贷款要素或与贷款相关的信息进行变更，以满足客户需求。针对不同的贷款要素以及贷后变更事项的风险程度，本行明确了不同变更审批流程。为提升客户体验、保障客户权益，本行贷后变更渠道可分为“线上自助贷后变更”和“线下审批贷后变更”两类。贷后客户可在手机银行自助渠道发起申请，系统自动审批生效，也可通过线下申请，审批通过后变更生效。

目前，本行个贷全部产品均允许客户进行提前还款。根据还款渠道不同，提前还款分为线上还款及线下还款；根据提前还款方式不同，提前还款分为实时提前还款及预约提前还款，具体提前还款方式由产品属性、借款合同约定、当地监管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4.2.2.3 客户投诉管理

投诉处理渠道与流程

本行客户服务中心作为客户需求反馈的重要渠道之一，第一时间倾听客户心声，并提供7*24小时有温度的客户服务。客户可通过95558或10105558电话热线、文本在线、视频等渠道反馈问题。接到客户反馈问题后，客服中心在权限范围内优先进行解释安抚，竭力为客户解决问题；对于无法直接解决的问题，按照《中信银行客户服务工单管理办法(4.0版，2022年)》要求，准确详细记录并形成工单，秉承首问责任制原则，将工单流转至总行相关部门或分行处理，并根据客户反映内容的复杂性、紧急程度及客户对处理时效的要求按特急、紧急、一般三个级别分别在1 - 3个工作日内分级管理处理，所有工单按照受理—处理—结案的流程进行闭环管理，保证工单处理的完整性与连贯性，并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同时，为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客服中心持续收集客户的投诉建议，联动各个业务条线从系统、产品、流程等方面进行优化改善，前置服务管理，处理质效得到不断提升。

投诉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细化投诉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事前预警防范、事中管控质效、事后溯源整改，并对重大投诉强化早期干预，以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方式，有效压降各层级投诉数量。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14,844笔，投诉涉及的类别主要包括信用卡、个人贷款、借记卡账户管理等，占比分别为78.65%、12.05%和4.67%。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³⁷、浙江和北京等区域，占比分别为80.34%、2.21%和2.10%。本行强化科技赋能，于2023年7月上线新智能工单系统，逐步落地监管投诉处理、投诉定岗定责、客户满意度管理等功能，以系统化保障和提升投诉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消保委员会及监事会分别听取了监管投诉通报排名情况及投诉压降工作情况，并在会上对投诉的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得益于投诉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在2023年一季度监管投诉通报中，本行一季度投诉总量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七位，同比下降2位；每千营业网点投诉量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第八位，同比下降2位；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第十位，同比下降2位。

4.2.2.4 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本行制定《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重点，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常态化、特色化、系列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行所有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向来访客户提供包括消保类书籍、手册、折页等宣传资料；在业务办理区布放多种风险提示，强化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手机APP、中信银行微生活等渠道持续发布以案说险、风险提示、金融知识等内容，定期触达客户1,700万人次。

有序推进特色宣教基地建设。本行总行与分支机构合力打造金融教育示范基地，重点面向老年人、农村居民等群体，持续化、系列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保护金融资产能力。其中，贵阳分行与贵州省老年大学共同打造了贵州首个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福州分行创建的莆田市下莒村金融教育基地获评福建省乡村金融教育基地荣誉称号；长沙分行帮扶的长沙县石燕村、望城区新阳村获评“湖南省农村金融教育示范村”。

³⁷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放入广东地区进行统计。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聚焦特定人群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报告期内，针对老年群体，线下通过举办《玩转智能手机》《关爱老年群体提升防骗意识》小课堂，线上通过发布大字版四格漫画、防诈骗健身操、微视频等方式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等金融知识，切实保护老年群体金融安全。针对大学生群体，多地分支机构联合当地大学举办《青春无诈—聊聊大学生可能遇到的电信网络诈骗》课程，帮助大学生强化风险意识，远离诈骗陷阱。针对新市民群体，组织各分行前往港口、建筑工地、商圈等新市民集中区域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提高新市民防诈骗意识。

4.2.3 隐私及数据安全

董事会作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负有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负首要责任，总行部门负责人和各分行一把手为各机构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最新监管制度，修订发布《中信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3.0版，2023年)》，并组织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重检修订相关制度规范。

本行设立信息技术委员会，由副行长担任主任，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行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审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政策，协调解决重大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事项，监控信息科技投资等。报告期内，审议2022年度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包括年度信息安全重点工作情况、主要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点等内容。

4.2.3.1 安全监控和防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化、常态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以及平台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体系，可实现对终端、主机、网络、数据等领域的安全管控，以及对各类异常行为、外部攻击的实时检测和处置。

安全监控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互联网安全检测，综合通过渗透测试、外部监测、漏洞扫描、主机入侵检测、自动化合规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发现各类薄弱环节、风险隐患，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及时监测并完成对于钓鱼网站、仿冒APP的快速处置，有效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本行建立覆盖所有信息系统网络、机房、安全、数据等的应急预案及事件报告机制。应急预案方面，本行自主开发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应急预案新建、修订、废止、审批、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1,000余册，覆盖所有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新增及修订应急预案300余册。应急演练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开展基础设施、支撑平台、网络安全等43个重要场景的桌面演练，进一步提升了本行整体安全防御能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本行手机银行、动卡空间等10款面向客户APP经过严格测试与认证审查，通过“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和互联网金融协会“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备案”。本行每年例行按照该项认证标准开展年度审查及续证工作，该项认证标志着本行自主研发的移动金融APP获得了国家权威机构认可，在客户端软件安全、条码支付安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实现质量达标可控。
-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以下简称“等保”)，本行共有19个重要信息系统作为等保四级及三级(金融行业四级为最高等级)向公安部完成定级备案。等保测评主要从物理、网络、应用等多领域开展安全测评，全面评价企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报告期内，本行19个重要信息系统均通过了等保测评。

- 本行信用卡业务每年通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征信发卡、授权、账务账单、催收调扣以及组织的系统开发、系统运行和信息科技规划等内容。

4.2.3.2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本行已建立较完善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机制，制定《中信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中信银行电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明确包括“最小必要”收集和存储原则等客户信息保护管理要求；设计并实施覆盖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策略，明确个人信息对外提供、对外委托处理、数据公开披露、数据出境等各阶段管理要求，加强客户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控。

隐私保护政策

本行制定并发布了《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严格遵循该政策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该隐私政策明确规定授予用户个人信息控制权利，具体包括访问、更正、更新、删除个人信息及改变授权范围等权利，并说明适用场景与操作方式，切实保障客户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益。隐私政策官网链接：www.citicbank.com—常见问题—隐私政策。<https://wap.bank.ecitic.com/NMBFOServer/WebMB/MBLifeService/privacyPolicy.html#4>(手机端链接)

4.2.4 人力资本发展

人力资本分析

本行坚持“战略导向、价值导向、差异导向”原则，围绕全行业务重点，结合经营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多维度评估模型核定人员总量，持续优化和完善人员配置机制，差异化、精细化配置人力资源。对于科技人员、专职审批人等重点岗位，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强化人员配置，进一步充实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数量。通过招聘系统对简历投递量、招聘人员信息等数据进行分析，为招聘策略提供参考依据。通过人力资源系统监测员工流失率，关注并分析重要岗位人员离职情况，开展离职访谈并采取改进对策。

人才培养体系

本行不断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对管理人员，按“上岗+在岗”分阶段开展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培训，重点结合政策形势及全行战略重点，进行综合素养、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培训。对专业技术序列和运营支持序列人员，开展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不断提升员工履岗能力；同时，持续开展产品知识更新、业务技能提升、个人绩效改进等培训，不断提升员工队伍专业化水平。对校招新员工，按照集中培训、轮岗实习、在岗导师辅导分阶段进行培养，帮助他们加速融入中信文化、实现角色转换。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和全行业务发展需要，共举办各类培训1,329期，培训12.48万人次。

本行支持员工通过外部职业资格考试(如CFP、CFA、CPA等)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并为本行正式员工报销外部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费用。

绩效考核体系

本行全体员工每年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考核，同时根据所在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半年度、季度考核等。

本行不断强化绩效评估过程管理，优化绩效辅导反馈流程，引导直线经理及时帮助员工分析成绩与差距，指导员工提升与改进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辅导与反馈的积极作用，持续深化全流程绩效管理。

保障员工权益

本行建言献策平台—“爱发声”平台自2022年6月上线以来，累计访问量59万人次，受理基层问题和建议1万余条，对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作答、解疑释惑、回应诉求，为一线员工解决“急难愁盼”提供有效渠道，为总行部门查漏补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提供有效工具。

平台充分尊重员工隐私及信息安全，设置匿名、昵称、实名等多种意见建议发表方式，确保一线员工能发声、敢发声、爱发声。平台建立“意见必应、流程可视、结果能查、服务可评”的全流程意见响应机制，总行各部门均建立运营团队，用户提出诉求后流转的每一环节、每位处理人、每个处理意见均公开展示，处理结果全员可见。同时，平台将结束流程的权利交由提问者，未解决的可重新发起流程直至解决，流程结束后可对服务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平台设置监督公示机制，公示总行部门满意度、运转效率等数据，同时形成运营报告、热点专报报送本行高级管理层。

4.3 治理信息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审议和讨论ESG相关重要议题，切实履行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ESG方面的相关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涵盖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信息安全、消保等ESG相关内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中信银行2022年数据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行战略规划原则，推动战略规划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紧密衔接，进一步响应和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战略部署，加大对制造业、普惠、绿色、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面提升绿色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消费者保护管理质效提升，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携手促进社会更加美好。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听取了《中信银行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中信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汇报》《中信银行2022年数据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中信银行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相关汇报，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重点关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针对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相关的风险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和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报告，内容涉及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供应商风险、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等ESG相关风险。

合规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覆盖全行员工的合规条线培训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划分不同层级培训对象，配套规划相应培训内容、师资和方式，将合规培训教育融入全行日常工作中。

针对各级管理干部：培训全行合规管理机制相关理论与实践，传达监管最近要求，协助各级管理干部了解行业合规动态和全行合规管理现状。组织新任支行长合规培训、新任合规部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新任合规分管行领导交流培训等专题培训，提升其合规管理能力。

针对“三新人员”³⁸：优化调整培训类别，重检培训制度清单，完善升级培训课程，更新配套考试题库，组织培训考试，提升“三新”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面向全行员工：开展普适培训，报告期内累计开展“三讲”宣贯700余期，警示教育8,000余场；开展合规宣传语征集活动，调动全行学习并参与合规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反洗钱培训

本行制定《2023年度反洗钱宣传培训考试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分层开展反洗钱培训，不断提升全行各级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

面向董监高：报告期内邀请人民银行专家来行开展专题培训1次，传达反洗钱国内外监管新规及工作安排，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面向分行管理人员：开展反洗钱履职培训，宣导反洗钱监管形势、分行存在的问题及履职建议，将反洗钱工作要求贯穿到分行高管人员履职工作中。

面向反洗钱工作人员：分层分类对合规条线、业务条线、新员工等反洗钱人员开展专题培训5次，覆盖人数约786人，内容涉及个贷条线反洗钱工作要点，反洗钱数字化平台、人工实操指引及系统技术配置等方面，促进各层级员工提升反洗钱工作责任意识。

有关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信息披露(TCFD)报告》以及ESG专栏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

³⁸ 指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提聘员工。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5.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2.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原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原银保监会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原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5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议案7项³⁹；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24项，于本行官网上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14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1项，符合监管要求。

³⁹ 本行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口径由授信额度调整为协议金额。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的13笔重大关联授信中，10笔于2023年2月17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合计191.98亿元，其余3笔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4月28日、6月21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金额合计29,518亿元。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2021 - 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21 - 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3,2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00
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此外，根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227.61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170.77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56.84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零⁴⁰。银行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737.45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854.39亿元、207.24亿元和1.74亿元，对其他关联方授信余额为674.08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2笔(金额为10.29亿元)，可疑类授信1笔(金额为1.96亿元)，损失类授信2笔(金额为12.59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⁴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截至2023年1月31日，该公司授信余额为零。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原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潮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1—2023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了修订，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新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3年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	0.0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8	13.7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	2.8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4.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4	2.85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17.23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0	10.2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70	17.8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900	257.9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支付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85	23.66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2,400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4.3.8 存款业务

本行吸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	支付利息	10	0.38

除上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交易金额	0.03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66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20.49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57
	综合服务	交易金额	0.05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交易金额	0.00007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0.002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0.007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23
	综合服务	交易金额	0.05

5.4.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

5.4.6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财务公司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期初余额	存入金额	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00%–2.35%	69.75	182.86	221.57	31.04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无存款业务。

5.4.6.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6.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1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0.18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2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34.54亿元。

5.4.6.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8,486.78万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23.88万元。

5.4.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33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2.24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以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就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出具《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就持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8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报告期内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C.5.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5.9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5.10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11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13 其他重要事项

5.13.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执行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8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5.13.2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843,657	100.00	-	-	-	+ 32,021,807	+ 32,021,807	48,966,865,4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52,680,680	69.59	-	-	-	+ 32,021,807	+ 32,021,807	34,084,702,487	6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	-	-	-	-	14,882,162,977	30.3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34,843,657	100.00	-	-	-	+ 32,021,807	+ 32,021,807	48,966,865,464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2023年3月3日获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100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3月2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4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7%,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已于2023年5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68%,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3月28日、4月14日及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35,679户,其中A股股东108,905户,H股登记股东26,774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
						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406,992,773	64.14	0	+31,406,992,773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34,783,370	24.78	0	+581,079,773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66,020,802	0.54	0	+89,994,93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6,934,842	0.12	0	+2,195,102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A股	53,973,429	0.11	0	-76,075,000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控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14%，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2%。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实益拥有人	2,468,064,479(L)	16.58	5.04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19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78,377,479(L)	16.65	5.06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042,816,318(L)	96.94	67.48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资经理	1,279,932,079 (L)	8.60	2.61
EasternGate SPC	H股	投资经理	811,326,282(L)	5.45	1.66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注：(1) (L) - 好仓, (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于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若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4) 中信金控持有的33,042,816,318股中信银行A股中，28,938,928,294股为直接持有的A股，4,103,888,024股为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按报告期末转股价可转换的A股股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9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3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1,176,000(L)	0.0079	0.0024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34,000(L)	0.0022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 注：(1) (L) - 好仓, (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有限继续持有本行581,736,000股H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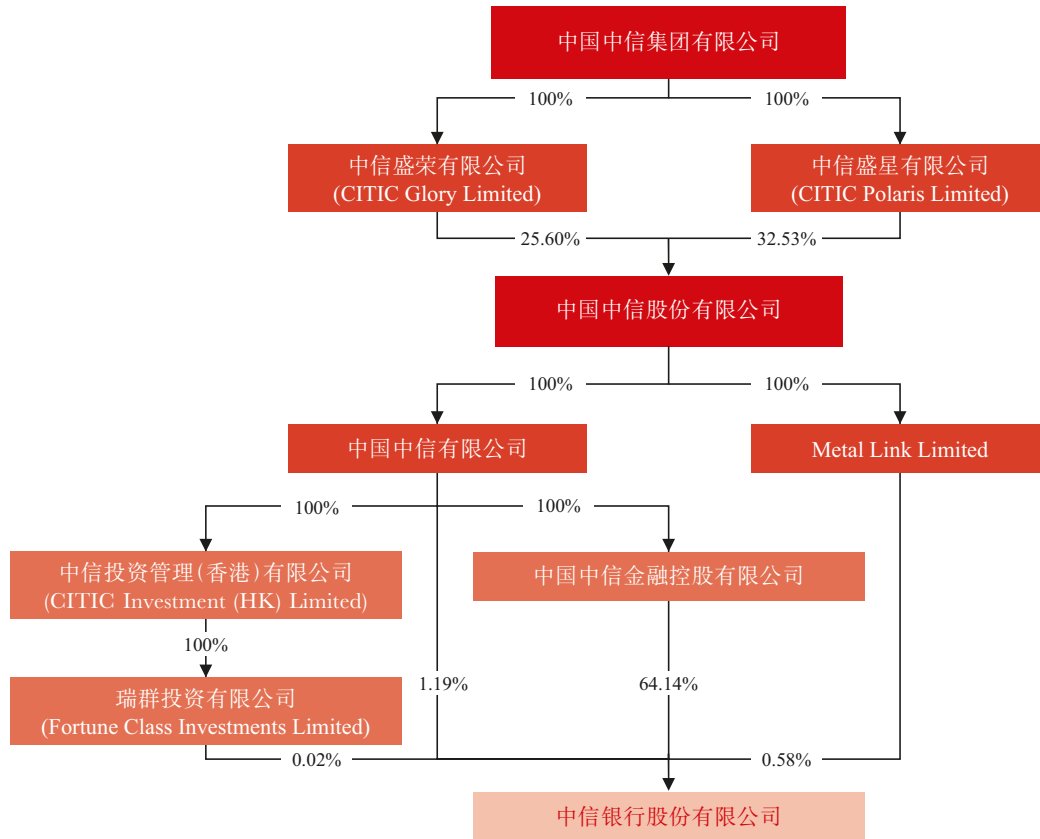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14%⁴¹，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⁴²：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⁴¹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于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动系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可转债部分转股使本行总股本扩大导致。

⁴²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4.14%，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6.7 控股股东变更

2023年4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6.8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2%。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6亿元，总资产1,245亿元，净资产420亿元。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9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6.10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36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	持股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增减(+,-)	数量	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100,000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75,000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 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7.3.3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本行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3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10月26日派发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A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1,041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报告期末持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6.3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21,149,000	3.5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132,497,000	2.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016,401,000	2.5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889,000	1.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80,758,000	1.2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356,064,000	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0	0.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77,000	0.40

8.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6,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8,89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4%。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3年7月20日派发了2022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除息日）起，由6.43元/股调整为6.10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7月20日	6.1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10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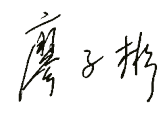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4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 行长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胡 昱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0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叶洪铭

中国·北京
2023年8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440,425	477,381	437,079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6	74,942	78,834	64,131	63,712
贵金属		12,644	5,985	12,644	5,985
拆出资金	7	207,944	218,164	148,911	190,693
衍生金融资产	8	70,306	44,383	40,491	2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0,247	13,730	52,669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263,735	5,038,967	4,970,648	4,760,238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463	557,594	629,997	553,863
债权投资		1,164,716	1,135,452	1,165,304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84,340	804,695	590,605	699,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	5,128	4,040	4,253
长期股权投资	12	6,664	6,341	33,424	33,06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49	516	—	—
固定资产	14	31,592	31,500	29,782	30,940
在建工程		3,069	2,930	3,069	2,930
使用权资产	15	9,770	9,962	8,926	9,094
无形资产		4,262	4,577	3,775	4,068
商誉	16	946	9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3,000	55,011	51,027	53,088
其他资产	18	102,977	55,490	90,690	48,242
资产总计		8,833,297	8,547,543	8,337,212	8,103,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119,422	155,189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030,141	1,143,776	1,028,401	1,146,264
拆入资金	21	74,285	70,741	10,024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6	1,546	4,124	290
衍生金融负债	8	71,230	44,265	42,087	22,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19,081	256,194	99,897	251,685
吸收存款	23	5,591,493	5,157,864	5,287,793	4,854,059
应付职工薪酬	24	18,545	21,905	17,765	20,680
应交税费	25	4,701	8,487	4,107	7,42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	975,004	975,206	965,099	968,086
租赁负债	15	10,209	10,272	9,307	9,363
预计负债	27	9,191	9,736	9,083	9,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	3	—	—
其他负债	28	57,765	42,296	46,348	35,797
负债合计		8,122,284	7,861,713	7,679,224	7,464,762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9	48,967	48,935	48,967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0	118,060	118,076	118,060	118,076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19	3,135	3,119	3,135
资本公积	31	59,404	59,216	61,790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2	5,008	(1,621)	2,029	(1,736)
盈余公积	33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一般风险准备	34	100,696	100,580	96,906	96,906
未分配利润	36	303,474	285,505	275,509	259,79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90,336	665,418	657,988	638,29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485	9,2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92	11,1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5	20,677	20,412	—	—
股东权益合计		711,013	685,830	657,988	638,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3,297	8,547,543	8,337,212	8,103,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6,174	108,394	99,231	101,486
利息净收入	37	73,206	73,848	69,111	70,341
利息收入		159,237	154,442	149,182	149,149
利息支出		(86,031)	(80,594)	(80,071)	(78,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9,063	18,835	17,054	16,2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49	20,680	18,954	18,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6)	(1,845)	(1,900)	(2,164)
投资收益	39	10,100	12,022	10,028	11,6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6	312	457	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71	347	871	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2,807	2,207	2,372	2,023
汇兑收益		655	1,349	594	1,153
其他业务收入		158	74	21	26
资产处置损失		(12)	(6)	(6)	(6)
其他收益		197	65	57	54
二、营业支出		(63,840)	(69,722)	(60,506)	(66,630)
税金及附加		(1,077)	(1,058)	(1,036)	(1,033)
业务及管理费	41	(28,057)	(26,245)	(25,641)	(24,148)
信用减值损失	42	(34,464)	(42,387)	(33,587)	(41,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42)	(32)	(242)	(65)
三、营业利润		42,334	38,672	38,725	34,856
加: 营业外收入		95	99	89	116
减: 营业外支出		(62)	(60)	(62)	(60)
四、利润总额		42,367	38,711	38,752	34,912
减: 所得税费用	44	(5,660)	(5,776)	(5,003)	(5,060)
五、净利润		36,707	32,935	33,749	29,8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707	32,935	33,749	29,85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32,524	33,749	29,852
少数股东损益		640	411	—	—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	6,361	(1,549)	3,523	(2,824)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	(1,349)	3,523	(2,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28	(174)	(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29)	14	(25)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3	(3,105)	3,328	(2,64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7	(116)	370	(14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6	1,867	—	—
- 其他		(9)	6	(15)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	(2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68	31,386	37,272	27,0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2,510	31,175	37,272	27,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58	211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193	—	35,295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81	9,718	3,428	6,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6,580	—	47,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767	—	34,79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68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755	4,290	3,813	1,43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12,473	351,799	427,250	344,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581	—	18,0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928	177,242	166,352	169,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	12,171	6,036	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69	622,381	676,966	593,7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8,802)	(5,122)	(8,785)	(5,09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0,826)	—	(69,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313)	—	(41,42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3,886)	(179,437)	(230,200)	(172,8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516)	(17,464)	(59,841)	(18,8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5,433)	(157,565)	(119,505)	(156,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06)	—	(1,5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407)	(9,812)	(7,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37,640)	—	(151,7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762)	(65,708)	(69,761)	(64,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4)	(17,517)	(17,570)	(1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7)	(23,136)	(17,119)	(21,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4)	(35,474)	(62,816)	(3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87)	(586,162)	(788,573)	(568,89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123,018)	(111,607)	24,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829	1,336,535	1,318,009	1,338,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	265	118	3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42	18	42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245	1,336,842	1,318,145	1,338,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2,807)	(1,331,906)	(1,265,212)	(1,328,46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6)	(827)	(822)	(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53)	(1,332,733)	(1,266,034)	(1,32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2	4,109	52,111	9,208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519,116	362,177	516,415	365,86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116	366,092	516,415	365,86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21,085)	(400,708)	(520,804)	(404,075)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8)	(13,163)	(11,248)	(13,01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984)	(1,860)	(1,680)	(1,68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7)	(1,696)	(1,563)	(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54)	(417,427)	(535,295)	(420,2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	(51,335)	(18,880)	(54,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6	4,271	1,854	1,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5(1)	(89,698)	(6,736)	(76,522)	(18,7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	218,173	246,082	172,197	180,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6,067	343	297	36,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6,443	—	—	—	(82)	—	6,3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43	—	—	36,067	261	297	43,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32	(16)	192	—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16	(116)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6,110)	—	—	(16,110)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	—	(6)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5/36	—	—	—	—	—	(1,680)	—	(297)	(1,97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6	—	—	(186)	—	—	—
2.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	—	(4)	—	—	(6)	10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4	5,008	54,727	100,696	303,474	9,485	11,192	711,013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2,524	231	180	32,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349)	—	—	—	(200)	—	(1,54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9)	—	—	32,524	31	180	31,3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	—	—	—	—	—	—	3,915	3,91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2	(292)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	—	(14,778)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5	—	—	—	—	—	(1,680)	—	(180)	(1,86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295	48,937	95,782	269,779	9,152	11,117	661,28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2,103	384	463	62,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422)	—	—	—	(279)	—	(3,7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2)	—	—	62,103	105	463	59,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	—	—	—	—	—	—	3,990	3,99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5,790	—	(5,7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5,090	(5,090)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	—	(14,778)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	—	(1,428)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	(463)	(3,8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7	—	—	(157)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盖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3,749	33,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523	—	—	—	3,5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3	—	—	33,749	37,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6,110)	(16,110)
2.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	(1,680)	(1,6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2,029	54,727	96,906	275,509	657,988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852	29,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824)	—	—	—	(2,82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4)	—	—	29,852	27,028
(三)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14,778)
2.对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00	48,937	94,430	243,280	616,95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895	57,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6,417)	—	—	—	(6,41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17)	—	—	57,895	51,47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5,790	—	(5,7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2,476	(2,476)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14,778)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157	—	—	(157)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集团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执行了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 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4,061	5,532	3,853	5,1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73,216	365,362	372,539	364,726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9,401	104,315	56,940	100,367
—财政性存款	(3) 285	298	285	298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294	1,693	3,294	1,693
应计利息	168	181	168	181
合计	440,425	477,381	437,079	472,441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3年6月30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7.25% (2022年12月31日: 7.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6% (2022年12月31日: 6%)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6% (2022年12月31日: 6%)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22年12月31日: 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0,880	49,930	45,481	45,77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151	6,734	10,151	6,734
小计	61,031	56,664	55,632	52,51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859	18,836	8,082	10,76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35	2,995	—	116
小计	13,494	21,831	8,082	10,878
应计利息	499	437	497	394
总额	75,024	78,932	64,211	63,785
减: 减值准备	19 (82)	(98)	(80)	(73)
账面价值	74,942	78,834	64,131	63,712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39,077	36,373	29,157	25,34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500	4,883	1,500	3,0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3,948	37,239	33,057	35,048
小计	74,525	78,495	63,714	63,391
应计利息	499	437	497	394
总额	75,024	78,932	64,211	63,785
减: 减值准备	19 (82)	(98)	(80)	(73)
账面价值	74,942	78,834	64,131	63,712

注释:

- (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8.1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5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释(i))	21,399	15,215	13,924	10,3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3,958	160,739	123,958	163,439
小计	145,357	175,954	137,882	173,8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229	41,302	10,428	16,150
小计	61,229	41,302	10,428	16,150
应计利息	1,470	1,048	687	828
总额	208,056	218,304	148,997	190,814
减: 减值准备	19 (112)	(140)	(86)	(121)
账面价值	207,944	218,164	148,911	190,693

注释: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3年6月30日, 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21.8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39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0,925	43,800	21,491	27,20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13,911	131,706	95,069	121,029
1年以上	31,750	41,750	31,750	41,750
应计利息	1,470	1,048	687	828
总额	208,056	218,304	148,997	190,814
减: 减值准备	19 (112)	(140)	(86)	(121)
账面价值	207,944	218,164	148,911	190,693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34	18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35,318	18,958	18,810
— 货币衍生工具	3,308,639	51,133	51,36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5,910	197	1,055
合计	6,990,601	70,306	71,230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600	9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083,202	14,950	14,887
— 货币衍生工具	2,506,299	29,173	28,7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合计	5,625,654	44,383	44,265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406,689	5,975	6,028
— 货币衍生工具	2,062,538	34,319	35,00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5,910	197	1,055
合计	4,515,137	40,491	42,087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225,511	3,817	3,786
— 货币衍生工具	1,525,901	18,279	18,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合计	3,786,965	22,347	22,792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842,845	2,257,129	1,705,818	1,588,548
3个月至1年	2,563,802	1,910,625	1,821,741	1,286,304
1年至5年	1,546,540	1,425,950	983,378	911,373
5年以上	37,414	31,950	4,200	740
总额	6,990,601	5,625,654	4,515,137	3,786,9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92.0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5.79亿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637	11,100	37,636	11,1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109	848	15,089	—
小计	55,746	11,948	52,725	11,10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876	149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7	1,628	—	194
小计	4,533	1,777	—	194
应计利息	27	5	3	1
总额	60,306	13,730	52,728	11,295
减: 减值准备	19	(59)	(59)	—
账面价值	60,247	13,730	52,669	11,29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58,274	13,725	50,720	11,294
票据	2,005	—	2,005	—
小计	60,279	13,725	52,725	11,294
应计利息	27	5	3	1
总额	60,306	13,730	52,728	11,295
减: 减值准备	19	(59)	(59)	—
账面价值	60,247	13,730	52,669	11,295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9,652	13,403	52,725	11,29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27	322	—	—
应计利息	27	5	3	1
总额	60,306	13,730	52,728	11,295
减: 减值准备	19	(59)	(59)	—
账面价值	60,247	13,730	52,669	11,2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624,180	2,418,718	2,440,303	2,243,850
— 贴现贷款	2,670	3,704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9,934	46,566	—	—
小计	2,676,784	2,468,988	2,440,303	2,243,85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985,350	975,807	952,325	944,088
— 信用卡	519,471	511,101	518,913	510,467
— 经营贷款	428,489	378,819	426,790	377,057
— 消费贷款	277,420	250,813	258,702	232,398
— 应收租赁安排款	561	370	—	—
小计	2,211,291	2,116,910	2,156,730	2,064,010
应计利息	18,858	17,180	18,041	16,423
总额	4,906,933	4,603,078	4,615,074	4,324,283
减: 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19	(134,688)	(131,224)	(127,321)
— 利息	19	(536)	(536)	(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771,709	4,472,093	4,483,314	4,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60,788	54,851	60,788	54,851
— 贴现贷款	425,854	508,142	425,854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86,642	562,993	486,642	562,993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	(547)	163	(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5,384	3,881	692	69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63,735	5,038,967	4,970,648	4,76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9	(384)	(384)	(6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21,745	91,179	75,151	4,888,075
应计利息	18,015	347	496	18,85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1,873)	(25,437)	(47,914)	(135,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677,887	66,089	27,733	4,771,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86,219	423	—	486,6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164,106	66,512	27,733	5,25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340)	(44)	—	(384)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22,344	88,606	74,948	4,585,898
应计利息	14,342	2,125	713	17,18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0,204)	(22,497)	(48,284)	(130,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376,482	68,234	27,377	4,47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8	720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938,600	68,954	27,532	5,03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48,014	79,383	69,636	4,597,033
应计利息	17,511	283	247	18,04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0,256)	(24,544)	(46,960)	(131,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405,269	55,122	22,923	4,483,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86,219	423	—	486,6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891,488	55,545	22,923	4,969,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340)	(44)	—	(384)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60,375	76,878	70,607	4,307,860
应计利息	13,836	2,087	500	16,42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8,542)	(21,608)	(47,583)	(12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5,669	57,357	23,524	4,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9	719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677,788	58,076	23,679	4,759,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7,553	43,044	32,044	40,468
无抵质押物涵盖	37,598	32,059	37,592	30,294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5,151	75,103	69,636	70,762
阶段三损失准备	(47,914)	(48,363)	(46,960)	(47,662)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75.53亿元及320.4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4.70亿元及403.59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781	9,423	1,825	361	26,390
保证贷款	3,687	1,940	2,238	2,712	10,57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867	11,608	7,310	1,908	32,693
质押贷款	2,965	1,378	2,066	775	7,184
合计	33,300	24,349	13,439	5,756	76,844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083	9,242	1,695	280	28,300
保证贷款	1,800	1,926	2,215	1,990	7,93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2,302	11,924	7,091	2,337	33,654
质押贷款	2,751	6,601	2,189	763	12,304
合计	33,936	29,693	13,190	5,370	82,1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703	9,169	1,794	361	26,027
保证贷款	3,108	1,150	1,829	2,366	8,45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764	9,904	6,471	1,881	26,020
质押贷款	2,298	1,328	2,066	775	6,467
合计	27,873	21,551	12,160	5,383	66,967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562	9,207	1,612	279	27,660
保证贷款	935	1,112	1,878	1,968	5,89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8,050	10,679	6,222	2,304	27,255
质押贷款	1,749	6,601	2,189	763	11,302
合计	27,296	27,599	11,901	5,314	72,11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69	14,247
1年至2年(含2年)	11,245	10,568
2年至3年(含3年)	7,940	7,503
3年以上	15,041	14,618
总额	50,495	46,936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915)	(960)
- 阶段二	(547)	(499)
- 阶段三	(497)	(419)
账面价值	48,536	45,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58,082	431,958	450,844	425,453
债券投资	110,284	80,690	116,567	87,0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7,496	35,543	57,572	35,543
权益工具	7,484	7,887	3,958	5,137
理财产品	3,117	1,516	1,056	652
账面价值	636,463	557,594	629,997	553,863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931,365	887,763	931,967	889,967
资金信托计划	214,864	222,819	214,864	222,81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109	39,628	36,109	39,62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90	3,424	1,090	3,424
小计	1,183,428	1,153,634	1,184,030	1,155,838
应计利息	11,736	10,384	11,722	10,382
减: 减值准备	(30,448)	(28,566)	(30,448)	(28,566)
其中: 本金减值准备	(30,414)	(28,528)	(30,414)	(28,52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4)	(38)	(34)	(38)
账面价值	1,164,716	1,135,452	1,165,304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658,512	777,438	571,221	675,83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0,911	21,501	14,906	17,969
小计	679,423	798,939	586,127	693,802
应计利息	4,917	5,756	4,478	5,355
账面价值	684,340	804,695	590,605	699,15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19 (3,577)	(2,717)	19 (2,891)	(2,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4,706	5,128	4,040	4,253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90,225	2,502,869	2,389,946	2,394,9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300	681,572	686,8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94)	(2,149)	(2,743)
公允价值	4,706	679,423	684,129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3,577)	(3,577)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783	804,867	810,6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5)	(5,928)	(6,583)
公允价值	5,128	798,939	804,0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717)	(2,717)

本行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661	586,164	590,8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21)	(37)	(658)
公允价值	4,040	586,127	590,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891)	(2,891)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966	697,568	702,5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13)	(3,766)	(4,479)
公允价值	4,253	693,802	698,055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140)	(2,1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151,637	1,097,552	1,145,153	1,091,960
— 政策性银行	68,896	88,726	60,502	81,06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0,699	1,097,864	1,063,353	1,103,908
— 企业实体	87,304	99,992	83,057	96,564
小计	2,368,536	2,384,134	2,352,065	2,373,497
中国境外				
— 政府	43,798	57,946	12,986	3,96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277	32,736	28,711	21,304
— 企业实体	46,508	39,171	10,432	8,989
— 公共实体	3,901	1,308	—	—
小计	135,484	131,161	52,129	34,259
应计利息	16,653	16,140	16,200	15,737
总额	2,520,673	2,531,435	2,420,394	2,423,493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448)	(28,566)	(30,448)	(28,566)
账面价值	2,490,225	2,502,869	2,389,946	2,394,927
于香港上市	34,412	50,959	12,963	30,784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06,751	2,074,660	2,097,022	2,057,840
非上市	349,062	377,250	279,961	306,303
合计	2,490,225	2,502,869	2,389,946	2,394,927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123,727	5,994	53,707	1,183,428
应计利息	11,388	280	68	11,736
减: 减值准备	(2,870)	(1,566)	(26,012)	(30,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32,245	4,708	27,763	1,164,716
其他债权投资	678,303	143	977	679,423
应计利息	4,884	—	33	4,91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83,187	143	1,010	684,34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15,432	4,851	28,773	1,849,05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9)	(108)	(1,410)	(3,577)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94,231	4,958	54,445	1,153,634
应计利息	10,227	138	19	10,384
减: 减值准备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1,975	3,709	29,768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797,850	136	953	798,939
应计利息	5,733	—	23	5,75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03,583	136	976	804,69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05,558	3,845	30,744	1,940,14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6)	(98)	(1,203)	(2,7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124,329	5,994	53,707	1,184,030
应计利息	11,374	280	68	11,722
减: 减值准备	(2,870)	(1,566)	(26,012)	(30,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32,833	4,708	27,763	1,165,304
其他债权投资	585,295	—	832	586,127
应计利息	4,450	—	28	4,47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89,745	—	860	590,60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22,578	4,708	28,623	1,755,90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74)	—	(1,117)	(2,891)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96,435	4,958	54,445	1,155,838
应计利息	10,225	138	19	10,382
减: 减值准备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4,177	3,709	29,768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92,978	—	824	693,802
应计利息	5,337	—	18	5,35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98,315	—	842	699,1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02,492	3,709	30,610	1,836,81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9)	—	(921)	(2,1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6,175	5,811	6,175	5,8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489	530	—	—
合计		6,664	6,341	33,424	33,060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 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18.71亿元	借贷服务及 投行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注释(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2023年3月, 信银投资回购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持有的其0.95%股权。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 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01,655	93,707	7,948	2,317	479
阿尔金银行	15,167	13,554	1,613	447	277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96,922	89,487	7,435	3,968	656
阿尔金银行	14,621	13,204	1,417	684	35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5,265	5,265
期/年初余额	5,811	5,220
其他权益变动	13	(20)
已收股利	(11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457	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
期/年末余额	6,175	5,8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23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滨海国金所") (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注释:

- (i) 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告, 原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22年4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3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资产	881	53	828	(12)	(31)
滨海国金所	572	33	539	35	10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916	59	857	(12)	(6)
滨海国金所	563	38	525	189	7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1,099	1,129
期/年初余额	530	53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30)	(3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31)	12
其他权益变动	—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32
期/年末余额	489	5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516	547
—公允价值变动	9	(74)
—汇率变动影响	24	43
期/年末公允价值	549	51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939	14,512	48,451
本期增加	59	1,436	1,495
本期处置	—	(249)	(249)
汇率变动影响	24	42	66
2023年6月30日	34,022	15,741	49,763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36)	(8,615)	(16,951)
本期计提	(525)	(885)	(1,410)
本期处置	—	237	237
汇率变动影响	(15)	(32)	(47)
2023年6月30日	(8,876)	(9,295)	(18,17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603	5,897	31,500
2023年6月30日(注释(1))	25,146	6,446	31,592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639	14,117	47,756
本年增加	322	2,193	2,515
本年处置	(61)	(1,873)	(1,934)
汇率变动影响	39	75	114
2022年12月31日	33,939	14,512	48,45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306)	(8,812)	(16,118)
本年计提	(1,043)	(1,515)	(2,558)
本年处置	36	1,778	1,814
汇率变动影响	(23)	(66)	(89)
2022年12月31日	(8,336)	(8,615)	(16,95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333	5,305	31,638
2022年12月31日(注释(1))	25,603	5,897	31,5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435	13,364	46,799
本期增加	4	172	176
本期处置	—	(107)	(107)
2023年6月30日	33,439	13,429	46,86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25)	(7,834)	(15,859)
本期计提	(518)	(811)	(1,329)
本期处置	—	102	102
2023年6月30日	(8,543)	(8,543)	(17,08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410	5,530	30,940
2023年6月30日(注释(1))	24,896	4,886	29,782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174	12,965	46,139
本年增加	322	2,031	2,353
本年处置	(61)	(1,632)	(1,693)
2022年12月31日	33,435	13,364	46,79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030)	(7,995)	(15,025)
本年计提	(1,031)	(1,388)	(2,419)
本年处置	36	1,549	1,585
2022年12月31日	(8,025)	(7,834)	(15,85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144	4,970	31,114
2022年12月31日(注释(1))	25,410	5,530	30,940

注释:

- (1) 于2023年6月30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9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58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236	83	58	19,377
本期增加	1,369	1	14	1,384
本期减少	(1,103)	(3)	(7)	(1,113)
汇率变动影响	70	—	—	70
2023年6月30日	19,572	81	65	19,71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9,315)	(68)	(32)	(9,415)
本期计提	(1,590)	(9)	(6)	(1,605)
本期减少	1,101	3	4	1,108
汇率变动影响	(36)	—	—	(36)
2023年6月30日	(9,840)	(74)	(34)	(9,948)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921	15	26	9,962
2023年6月30日	9,732	7	31	9,77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145	92	53	17,290
本年增加	3,533	2	8	3,543
本年减少	(1,514)	(11)	(3)	(1,528)
汇率变动影响	72	—	—	72
2022年12月31日	19,236	83	58	19,37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464)	(57)	(24)	(7,545)
本年计提	(3,229)	(19)	(11)	(3,259)
本年减少	1,409	8	3	1,420
汇率变动影响	(31)	—	—	(31)
2022年12月31日	(9,315)	(68)	(32)	(9,41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681	35	29	9,745
2022年12月31日	9,921	15	26	9,9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541	83	56	17,680
本期增加	1,253	1	14	1,268
本期减少	(608)	(3)	(7)	(618)
2023年6月30日	18,186	81	63	18,33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487)	(69)	(30)	(8,586)
本期计提	(1,419)	(8)	(6)	(1,433)
本期减少	608	3	4	615
2023年6月30日	(9,298)	(74)	(32)	(9,404)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054	14	26	9,094
2023年6月30日	8,888	7	31	8,926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048	92	52	16,192
本年增加	2,936	2	8	2,946
本年减少	(1,443)	(11)	(4)	(1,458)
2022年12月31日	17,541	83	56	17,68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924)	(60)	(24)	(7,008)
本年计提	(2,900)	(19)	(11)	(2,930)
本年减少	1,337	10	5	1,352
2022年12月31日	(8,487)	(69)	(30)	(8,586)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124	32	28	9,184
2022年12月31日	9,054	14	26	9,094

- (1)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102.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102.72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8.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57.01亿元)。
- (2)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4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0.68亿元)。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0.7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0.6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余额	903	833
汇率变动影响	43	70
期/年末余额	946	903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2年12月31日: 未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	5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3)
净额	52,998	55,008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7	53,088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00,090	49,879	203,539	50,766
— 公允价值调整	(5,762)	(1,607)	64	16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885	3,471	11,685	2,924
— 其他	4,916	1,257	5,095	1,305
小计	213,129	53,000	220,383	5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6)	(1)	(5)	(1)
— 其他	(2)	(1)	(14)	(2)
小计	(8)	(2)	(19)	(3)
合计	213,121	52,998	220,364	55,0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3,231	48,308	196,862	49,216
— 公允价值调整	(7,913)	(1,978)	(1,520)	(38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783	3,446	11,669	2,918
— 其他	5,008	1,251	5,340	1,334
合计	204,109	51,027	212,351	53,08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45.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1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43.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4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计入当期损益	(899)	(469)	547	(44)	(8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71)	—	—	(1,171)
汇率变动影响	12	17	—	(3)	26
2023年6月30日	49,879	(1,608)	3,471	1,256	52,998
2022年1月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计入当期损益	5,661	(528)	405	117	5,6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2,407	(33)	33	2,415
汇率变动影响	21	26	—	(6)	41
2022年12月3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计入当期损益	(908)	(463)	528	(83)	(9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35)	—	—	(1,135)
2023年6月30日	48,308	(1,978)	3,446	1,251	51,027
2022年1月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计入当期损益	5,470	(588)	404	108	5,3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4	—	—	2,094
2022年12月31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52,170	11,286	46,751	11,13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68	9,861	11,756	9,566
继续涉入资产	11,422	11,114	11,422	11,114
贵金属合同	5,398	5,101	5,398	5,101
应收利息净额 (1)	6,317	4,488	6,313	4,484
抵债资产 (2)	1,171	1,478	1,171	1,478
长期资产预付款	3,385	2,125	428	45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58	801	758	801
预付租金	6	12	2	3
其他 (3)	10,282	9,224	6,691	4,108
合计	102,977	55,490	90,690	48,242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49亿元及52.3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15亿元及49.77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55	2,722	2355	2,722
其他	5	6	5	6
总额	2,360	2,728	2,360	2,728
减: 减值准备	(1,189)	(1,250)	(1,189)	(1,250)
账面价值	1,171	1,478	1,171	1,478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2年12月31日: 无)。

(3) 其他包括: 其他应收款、暂付律师诉讼费、递延支出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98	(17)	—	1	82
拆出资金	7	140	(31)	—	3	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59	—	—	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02	27,535	(30,297)	6,632	135,07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487	(616)	15	30,414
其他债权投资	11	2,717	782	—	78	3,57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3,751	(2,497)	395	8,998
表外项目	27	8,957	(102)	—	18	8,873
合计		178,991	34,464	(33,410)	7,142	187,18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50	242	(303)	—	1,189
合计		1,250	242	(303)	—	1,189

	附注	2022年				年末账面 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145	(48)	—	1	98
拆出资金	7	89	50	—	1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1,471	55,786	(57,791)	11,736	131,20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11	2,387	269	(28)	89	2,71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134	5,220	(4,352)	1,347	7,349
表外项目	27	11,428	8,587	(11,112)	54	8,957
合计		167,325	71,359	(74,813)	15,120	178,9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86	45	(119)	38	1,250
合计		1,286	45	(119)	38	1,2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73	5	—	2	80
拆出资金	7	121	(37)	—	2	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59	—	—	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7,950	26,748	(29,675)	6,585	131,60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487	(616)	15	30,414
其他债权投资	11	2,140	703	—	48	2,891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6,665	3,709	(2,497)	216	8,093
表外项目	27	8,843	(87)	—	13	8,769
合计		174,320	33,587	(32,788)	6,881	182,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50	242	(303)	—	1,189
合计		1,250	242	(303)	—	1,189

	附注	202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89	(16)	—	—	73
拆出资金	7	84	36	—	1	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17,755	53,697	(55,135)	11,633	127,95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897	187	—	56	2,140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761	5,072	(4,351)	1,183	6,665
表外项目	27	11,309	8,600	(11,112)	46	8,843
合计		162,566	69,071	(72,128)	14,811	174,3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86	79	(119)	4	1,250
合计		1,286	79	(119)	4	1,250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49,738	310,409	248,601	310,09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7,898	822,110	768,374	824,596
小计	1,017,636	1,132,519	1,016,975	1,134,68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108	7,085	6,082	7,4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7	70	104	28
小计	7,255	7,155	6,186	7,479
应计利息	5,250	4,102	5,240	4,099
合计	1,030,141	1,143,776	1,028,401	1,146,264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9,734	51,186	3,766	12,799
小计	49,734	51,186	3,766	12,79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611	18,684	5,440	5,77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7	709	747	709
小计	24,358	19,393	6,187	6,480
应计利息	193	162	71	95
合计	74,285	70,741	10,024	19,3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8,075	217,858	88,075	217,858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818	33,779	11,818	33,778
小计	99,893	251,637	99,893	251,6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065	4,427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	55	—	—
小计	19,139	4,482	—	—
应计利息	49	75	4	49
合计	119,081	256,194	99,897	251,68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36,339	186,765	17,200	182,282
票据	82,693	69,354	82,693	69,354
应计利息	49	75	4	49
合计	119,081	256,194	99,897	251,685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0担保物的披露中。

23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218,776	1,937,135	2,169,530	1,882,084
— 个人客户	350,579	349,013	322,300	320,356
小计	2,569,355	2,286,148	2,491,830	2,202,44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849,158	1,855,977	1,743,175	1,741,497
— 个人客户	1,099,639	942,803	981,820	838,920
小计	2,948,797	2,798,780	2,724,995	2,580,417
汇出及应解汇款	16,531	14,420	16,527	14,414
应计利息	56,810	58,516	54,441	56,788
合计	5,591,493	5,157,864	5,287,793	4,854,0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吸收存款(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8,978	348,926	337,409	348,127
保函保证金	20,225	17,091	20,172	17,085
信用证保证金	29,572	25,132	29,054	25,132
其他	47,514	55,709	43,868	49,346
合计	436,289	446,858	430,503	439,690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3	11,919	(15,349)	17,213
社会保险费	15	735	(737)	13
职工福利费	4	476	(479)	1
住房公积金	10	930	(930)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	404	(316)	1,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8	1,543	(1,544)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172	(183)	198
合计	21,905	16,179	(19,539)	18,545

注释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48	28,102	(25,707)	20,643
社会保险费	9	2,027	(2,021)	15
职工福利费	4	1,352	(1,352)	4
住房公积金	7	1,758	(1,755)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	888	(650)	988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9	3,579	(3,58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44	375	(364)	155
合计	19,253	38,082	(35,430)	21,905

本行

注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1	10,603	(13,591)	16,473
社会保险费	14	718	(719)	13
职工福利费	—	460	(460)	—
住房公积金	10	907	(907)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396	(307)	1,0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1,505	(1,50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199	66	(80)	185
合计	20,680	14,655	(17,570)	17,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续)

	注释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5	25,546	(23,190)	19,461
社会保险费		7	1,977	(1,970)	14
职工福利费		—	1,314	(1,314)	—
住房公积金		7	1,721	(1,718)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	868	(633)	962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7	3,514	(3,51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34	170	(159)	145
合计		18,069	35,111	(32,500)	20,680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39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3.82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462	4,415	—	3,593
增值税及附加	4,208	4,060	4,107	3,827
其他	31	12	—	—
合计	4,701	8,487	4,107	7,4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38,605	116,344	133,976	113,774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89,988	89,987	89,988	89,987
中信银行(国际)	(3)	3,628	3,444	—	—
— 存款证	(4)	1,679	1,035	—	—
— 同业存单	(5)	696,441	720,431	696,441	720,431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794	39,977	39,794	39,977
应计利息		4,869	3,988	4,900	3,917
合计		975,004	975,206	965,099	968,086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3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0%	—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1,453	1,381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543	2,417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640	3,453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17日	5.139%	1,965	1,865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900%	1,813	—
合计名义价值				141,414	119,11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9)	(24)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2,790)	(2,748)
账面余额				138,605	116,344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8年9月	(i)	29,994	29,993
- 2028年10月	(ii)	20,000	20,000
- 2030年8月	(iii)	39,994	39,994
合计		89,988	89,987

(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ii)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8%。

(iii)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9年2月	(i)	3,628	3,444

(i) 于2019年2月28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 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至5.38%。

(5)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6,964.4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7,204.31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1.90%至2.75%(2022年12月31日: 1.65%至2.68%),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 调整为6.1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6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8,891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3,192	—	3,192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3年1月1日余额	39,977	3,135	43,112
本期摊销	23	—	23
本期转股金额	(206)	(16)	(222)
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39,794	3,119	42,913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8,873	8,957	8,769	8,843
预计诉讼损失	318	779	314	775
合计	9,191	9,736	9,083	9,618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9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预计负债(续)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779	499	775	496
本期/年计提	—	280	—	279
本期/年支付	(461)	—	(461)	—
期/年末余额	318	779	314	775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6,110	—	16,110	—
待清算款项	14,453	13,134	7,923	12,579
继续涉入负债	11,422	11,114	11,422	11,114
预收及递延款项	4,356	4,391	3,301	3,272
代收代付款项	4,403	4,500	4,401	4,498
租赁保证金	521	521	—	—
预提费用	523	841	61	387
其他	5,977	7,795	3,130	3,947
合计	57,765	42,296	46,348	35,797

29 股本

	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32	—
期/年末余额		48,967	48,935

注释: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行合计人民币205,901,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转股股数32,021,807股(2022年度: 人民币8,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合计转股股数为1,188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6(6))	3,119	3,135
合计	118,060	118,076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6)。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获得原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90,336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72,276	547,34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60	118,076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0,677	20,41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485	9,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92	11,192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39,928	520,22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60	118,076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4,7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2022年度: 人民币14.28亿元),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33.60亿元)。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9,084	58,896	61,551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320	239	239
合计	59,404	59,216	61,790	61,5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	(136)	—	(23)	(158)	186	(1)	(400)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14	—	—	14	—	—	1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040)	5,127	(401)	(1,112)	3,593	—	21	(14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473	584	—	(136)	447	—	1	2,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2	2,453	—	—	2,556	—	(103)	3,588
其他	104	(9)	—	—	(9)	—	—	95
合计	(1,621)	8,033	(401)	(1,271)	6,443	186	(82)	5,008
2022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	345	—	(108)	230	157	7	(428)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	(28)	—	—	(28)	—	—	14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2,854	(7,530)	(2,862)	2,201	(7,894)	—	(297)	(5,0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328	167	—	(22)	145	—	—	2,4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9)	4,132	—	—	4,121	—	11	1,032
其他	100	4	—	—	4	—	—	104
合计	1,644	(2,910)	(2,862)	2,071	(3,422)	157	(279)	(1,6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	(151)	—	(23)	242	(4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4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259)	4,841	(401)	(1,112)	—	6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085	506	—	(136)	—	2,455
其他	(3)	(15)	—	—	—	(18)
合计	(1,736)	5,195	(401)	(1,271)	242	2,029

项目	2022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	276	—	(108)	157	(5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0)	—	—	—	(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403	(6,002)	(2,862)	2,202	—	(3,2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985	122	—	(22)	—	2,085
其他	—	(3)	—	—	—	(3)
合计	4,524	(5,627)	(2,862)	2,072	157	(1,736)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0(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54,727	48,9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90
期/年末余额	54,727	54,727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100,580	95,490	96,906	94,4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	5,090	—	2,476
期/年末余额	100,696	100,580	96,906	96,90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 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1.16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3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11.9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1.9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8年11月6日、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亿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1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4.15%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亿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3.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4月22日	6亿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8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2.97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80亿元)。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3年6月21日,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元, 共计人民币161.10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 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本期间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3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2023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8.4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6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0	2,885	2,993	2,855
存放同业款项	890	800	815	705
拆出资金	3,912	2,729	2,910	2,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	609	445	60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8,907	20,478	19,031	20,479
- 其他债权投资	9,605	8,105	8,177	7,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9,686	53,243	52,908	49,207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58,493	60,085	57,962	59,734
- 贴现贷款	4,034	5,503	3,941	5,456
其他	28	5	—	—
利息收入小计	159,237	154,442	149,182	149,149
其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1	220	168	183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4)	(2,821)	(1,903)	(2,8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31)	(12,930)	(11,713)	(12,935)
拆入资金	(1,070)	(754)	(271)	(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	(845)	(1,143)	(812)
吸收存款	(57,407)	(49,231)	(52,602)	(48,2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287)	(13,788)	(12,229)	(13,682)
租赁负债	(223)	(221)	(208)	(211)
其他	(36)	(4)	(2)	(2)
利息支出小计	(86,031)	(80,594)	(80,071)	(78,808)
利息净收入	73,206	73,848	69,111	70,341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8,200	8,040	8,180	8,02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399	5,364	4,224	4,113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3,558	3,091	3,174	2,746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479	2,975	2,065	2,3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13	1,164	1,213	1,165
其他	100	46	98	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949	20,680	18,954	18,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6)	(1,845)	(1,900)	(2,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3	18,835	17,054	16,242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2	7,727	7,279	7,294
— 债权投资	871	347	871	347
— 其他债权投资	340	1,795	300	1,81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30	19	28
票据转让收益	256	982	256	982
福费廷转卖收益	245	433	245	433
衍生金融工具	46	437	306	43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26	312	457	298
其他	413	(41)	295	15
合计	10,100	12,022	10,028	11,653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	2,190	2,439	2,082
衍生金融工具	303	30	(67)	(59)
投资性房地产	9	(13)	—	—
合计	2,807	2,207	2,372	2,023

41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9	11,759	10,603	10,559
— 社会保险费	735	822	718	804
— 职工福利费	476	426	460	414
— 住房公积金	930	814	907	8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	430	396	42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3	1,353	1,505	1,329
— 其他福利	172	195	66	92
小计	16,179	15,799	14,655	14,421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05	1,604	1,433	1,446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10	1,253	1,329	1,182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35	379	427	399
— 维护费	242	226	133	111
— 摊销费	881	670	759	558
— 系统营运支出	151	133	75	79
— 其他	189	159	185	158
小计	4,913	4,424	4,341	3,933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6,965	6,022	6,645	5,794
合计	28,057	26,245	25,641	24,1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17)	(1)	5	3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31)	75	(37)	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9	16	59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7,535	31,143	26,748	30,1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87	3,920	2,487	3,9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2	53	703	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3,751	2,434	3,709	2,437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102)	4,747	(87)	4,758
合计	34,464	42,387	33,587	41,384

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42	32	242	65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4,591	8,746	4,057	8,203
— 香港		131	219	—	—
— 海外		73	19	20	—
递延所得税	17(3)	865	(3,208)	926	(3,143)
合计		5,660	5,776	5,003	5,060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42,367	38,711	38,752	34,91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0,592	9,678	9,688	8,72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56)	(149)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660	1,286	553	1,26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3,575)	(3,431)	(3,542)	(3,418)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1,581)	(1,411)	(1,581)	(1,411)
— 其他	(280)	(197)	(115)	(101)
合计	5,660	5,776	5,003	5,0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36,707	32,935	33,749	29,85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464	42,387	33,587	41,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	32	242	6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1	1,923	2,088	1,740
投资收益	(7,309)	(8,336)	(7,326)	(8,6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7)	(2,207)	(2,372)	(2,023)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43	(285)	1,084	(262)
资产处置损失	12	6	6	6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2,287	13,788	12,229	13,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65	(3,208)	926	(3,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28	1,825	1,641	1,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2,964)	(264,465)	(355,811)	(24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323	221,824	168,350	193,28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8)	36,219	(111,607)	24,85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8,173	246,082	172,197	180,7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9,698)	(6,736)	(76,522)	(18,7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现金	4,061	5,431	3,853	5,25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9,401	21,192	56,940	19,54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6,146	58,901	28,690	37,27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40,861	65,132	12,357	38,99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77,704	95,426	70,357	79,69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14,112	240,651	168,344	175,505
合计	218,173	246,082	172,197	180,7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原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3%
资本充足率	13.22%	13.1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67	48,935
资本公积	59,360	59,172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982	1,505
盈余公积	54,727	48,932
一般风险准备	100,696	98,103
未分配利润	303,787	293,9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39	7,992
总核心一级资本	584,158	558,59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46)	(903)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562)	(3,83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中应扣除金额	—	(1,9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9,650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9,87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9,988	89,98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870	68,48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46	2,142
资本净额	865,627	832,087
风险加权总资产	6,547,544	6,315,506

注释:

(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0)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5)。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中信金控	50亿元	—	—	5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4.14%	64.14%	—	—
中信有限	1.19%	1.19%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 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 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国有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 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 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注释: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 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7(5)(a))	4,423	159,237	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7(5)(b))	103	21,399	0.48%
利息支出(47(5)(c))	(2,372)	(86,031)	2.76%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13)	10,755	(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	2,807	2.42%
其他服务费用(47(5)(d))	(1,680)	(30,005)	5.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7(5)(a))	2,385	154,442	1.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7(5)(b))	144	20,779	0.69%
利息支出(47(5)(c))	(2,838)	(80,594)	3.5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6	13,371	1.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2,207	(1.31%)
其他服务费用(47(5)(d))	(1,675)	(26,240)	6.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7(5)(e))	62,605	5,398,959	1.1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30)	(135,224)	0.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1,275	5,263,735	1.16%
存放同业款项(47(5)(f))	60,004	74,942	80.07%
拆出资金(47(5)(f))	26,501	207,944	12.74%
衍生金融资产	1,137	70,306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7(5)(f))	1,092	60,247	1.81%
金融投资(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1	636,463	0.63%
- 债权投资	16,259	1,164,716	1.40%
- 其他债权投资	1,806	684,340	0.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4,706	9.56%
长期股权投资	6,664	6,664	100.00%
使用权资产	17	9,770	0.17%
其他资产(47(5)(h))	356	102,977	0.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7(5)(i))	86,996	1,030,141	8.45%
拆入资金(47(5)(i))	—	74,28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5,386	0.02%
衍生金融负债	965	71,230	1.35%
吸收存款(47(5)(j))	201,286	5,591,493	3.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0	975,004	0.04%
租赁负债	45	10,209	0.44%
其他负债	10,428	57,765	18.05%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7(5)(k))	14,105	474,886	2.97%
承兑汇票(47(5)(k))	1,049	770,190	0.1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7(5)(l))	199,531	6,990,601	2.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7(5)(e))	54,348	5,169,952	1.0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76)	(130,985)	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2,972	5,038,967	1.05%
存放同业款项(47(5)(f))	33,713	78,834	42.76%
拆出资金(47(5)(f))	25,810	218,164	11.83%
衍生金融资产	505	44,383	1.14%
金融投资(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8	557,594	0.79%
— 债权投资	20,638	1,135,452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841	804,695	0.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5,128	8.78%
长期股权投资	6,302	6,341	99.38%
其他资产(47(5)(h))	827	55,490	1.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7(5)(i))	56,322	1,143,776	4.92%
拆入资金(47(5)(i))	—	70,74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91	44,265	1.34%
吸收存款(47(5)(j))	130,777	5,157,864	2.5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0	975,206	0.04%
租赁负债	74	10,272	0.72%
其他负债	324	42,296	0.7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7(5)(k))	8,288	457,454	1.81%
承兑汇票(47(5)(k))	3,291	795,833	0.4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7(5)(l))	193,962	5,625,654	3.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16	2.08%	1,275	0.8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216	0.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3	0.24%	344	0.2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7	0.02%	30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97	0.44%	520	0.34%
合计	4,423	2.78%	2,385	1.54%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1	0.47%	77	0.3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51	0.2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12	0.0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3	0.01%
合计	103	0.48%	144	0.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16)	1.18%	(1,084)	1.3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47)	1.10%	(1,303)	1.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	0.04%	(37)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46)	0.40%	(396)	0.5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5)	0.03%	(18)	0.02%
合计	(2,372)	2.76%	(2,838)	3.52%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69)	3.90%	(1,198)	4.5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44)	1.48%	(476)	1.8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6)	0.22%	(1)	—
合计	(1,680)	5.60%	(1,675)	6.38%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5,777	0.85%	35,3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95	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863	0.29%	15,195	0.2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65	0.02%	3,642	0.07%
合计	62,605	1.16%	54,348	1.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593	8.04%	25,811	8.6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0,004	17.49%	33,712	11.35%
合计	87,597	25.53%	59,523	20.04%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213	0.85%	25,604	1.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44	0.04%	1,988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49	0.01%	3,765	0.15%
合计	22,506	0.90%	31,357	1.25%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54	0.35%	825	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	0.00%	—	—
合计	356	0.35%	827	1.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8,427	7.10%	55,167	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4	0.01%	145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915	0.17%	346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538	0.59%	663	0.06%
合计	86,996	7.88%	56,322	4.64%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4,305	1.15%	45,849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6,767	1.19%	53,848	1.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99	0.06%	4,413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66,706	1.19%	26,437	0.5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	0.00%	230	0.00%
合计	201,286	3.60%	130,777	2.54%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582	0.61%	6,676	0.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4	0.01%	298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70	0.07%	788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6,528	0.52%	3,817	0.31%
合计	15,154	1.22%	11,579	0.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9,531	2.85%	193,962	3.45%
合计	199,531	2.85%	193,962	3.45%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40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94万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398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5,979	43,997	14,640	1,558	106,174
利息净收入	39,407	30,901	1,486	1,412	73,20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2,457	44,317	19,502	(13,070)	73,2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6,950	(13,416)	(18,016)	14,48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877	12,358	(252)	1,080	19,063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释(i))	695	738	13,406	(934)	13,905
二、营业支出	(25,335)	(32,766)	(4,153)	(1,586)	(63,840)
信用减值损失	(14,154)	(17,940)	(2,361)	(9)	(34,4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	—	—	—	(242)
折旧及摊销	(1,159)	(957)	(1,278)	(502)	(3,896)
其他	(9,780)	(13,869)	(514)	(1,075)	(25,238)
三、营业利润	20,644	11,231	10,487	(28)	42,334
营业外收入	44	7	—	44	95
营业外支出	(10)	—	—	(52)	(62)
四、分部利润	20,678	11,238	10,487	(36)	42,367
所得税					(5,660)
五、净利润					36,707
资本性支出	265	210	295	320	1,090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858,685	2,198,275	3,119,775	596,898	8,773,63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664	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
资产合计					8,833,297
分部负债	4,121,515	1,527,387	1,270,022	1,203,358	8,122,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合计					8,122,28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8,275	729,859	—	2,742	2,010,8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7,721	42,015	17,441	1,217	108,394
利息净收入	39,819	29,731	3,380	918	73,84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642	51,736	16,968	(15,498)	73,84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177	(22,005)	(13,588)	16,41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688	11,514	644	989	18,835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释(i))	2,214	770	13,417	(690)	15,711
二、营业支出	(30,346)	(34,225)	(4,197)	(954)	(69,722)
信用减值损失	(19,885)	(19,876)	(2,451)	(175)	(42,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65)	—	—	33	(32)
折旧及摊销	(1,026)	(856)	(1,138)	(507)	(3,527)
其他	(9,370)	(13,493)	(608)	(305)	(23,776)
三、营业利润	17,375	7,790	13,244	263	38,672
营业外收入	4	10	—	85	99
营业外支出	(8)	(1)	—	(51)	(60)
四、分部利润	17,371	7,799	13,244	297	38,711
所得税					(5,776)
五、净利润					32,935
资本性支出	118	110	130	118	476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933,628	2,207,675	2,713,020	631,86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5	6,206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合计					8,547,543
分部负债	3,881,053	1,357,988	1,065,610	1,557,059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合计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311,248	704,268	—	—	2,015,516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46	5,540	11,016	8,611	6,012	967	52,301	4,581	—	106,174
利息净收入	13,778	4,359	9,294	7,991	5,443	847	28,153	3,341	—	73,2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289	4,518	(4,271)	9,253	7,741	635	38,711	3,330	—	73,20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89	(159)	13,565	(1,262)	(2,298)	212	(10,558)	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4	942	1,689	785	520	106	11,662	745	—	19,063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释(i))	754	239	33	(165)	49	14	12,486	495	—	13,905
二、营业支出	(11,226)	(7,202)	(4,686)	(4,935)	(3,455)	(460)	(29,147)	(2,729)	—	(63,840)
信用减值损失	(8,276)	(4,769)	(1,694)	(3,065)	(1,073)	(536)	(14,350)	(701)	—	(34,4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	(37)	(27)	(111)	(2)	—	—	—	(242)
折旧及摊销	(516)	(398)	(458)	(322)	(357)	(96)	(1,446)	(303)	—	(3,896)
其他	(2,369)	(2,035)	(2,497)	(1,521)	(1,914)	174	(13,351)	(1,725)	—	(25,238)
三、营业利润	5,920	(1,662)	6,330	3,676	2,557	507	23,154	1,852	—	42,334
营业外收入	26	12	14	21	10	2	1	9	—	95
营业外支出	(10)	(12)	(14)	(11)	(11)	(4)	—	—	—	(62)
四、分部利润	5,936	(1,662)	6,330	3,686	2,556	505	23,155	1,861	—	42,367
所得税										(5,660)
五、净利润										36,707
资本性支出	71	93	68	41	49	11	501	256	—	1,090

	2023年6月30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920,330	1,009,149	1,955,705	847,199	679,809	120,313	3,606,274	491,082	(1,856,228)	8,773,63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6,176	488	—	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
资产总额										8,833,297
分部负债	1,960,524	1,121,204	2,023,259	864,967	696,789	125,416	2,765,807	420,544	(1,856,228)	8,122,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总额										8,122,28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69,925	257,971	220,997	263,000	135,262	19,659	710,482	33,580	—	2,010,8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665	8,452	12,347	9,905	6,559	1,098	47,202	4,166	—	108,394
利息净收入	14,659	7,265	10,145	8,690	5,760	976	23,722	2,631	—	73,84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7,676	10,509	95	11,485	10,007	1,122	20,449	2,505	—	73,8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017)	(3,244)	10,050	(2,795)	(4,247)	(146)	3,273	1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4	909	1,793	922	648	96	10,917	776	—	18,835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232	278	409	293	151	26	12,563	759	—	15,711
二、营业支出	(13,384)	(7,856)	(5,818)	(4,889)	(6,278)	(841)	(28,360)	(2,296)	—	(69,722)
信用减值损失	(8,345)	(4,900)	(1,777)	(1,711)	(3,456)	(235)	(21,313)	(650)	—	(42,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	—	1	(11)	(55)	—	—	33	—	(32)
折旧及摊销	(492)	(381)	(443)	(319)	(361)	(99)	(1,133)	(299)	—	(3,527)
其他	(4,547)	(2,575)	(3,599)	(2,848)	(2,406)	(507)	(5,914)	(1,380)	—	(23,776)
三、营业利润	5,281	596	6,529	5,016	281	257	18,842	1,870	—	38,672
营业外收入	22	13	16	15	6	1	43	(17)	—	99
营业外支出	(5)	(5)	(2)	(5)	(9)	(3)	(31)	—	—	(60)
四、分部利润	5,298	604	6,543	5,026	278	255	18,854	1,853	—	38,711
所得税										(5,776)
五、净利润										32,935
资本性支出	48	60	46	41	40	1	140	100	—	476

	2022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883,859	989,734	1,853,384	830,699	671,733	120,001	3,386,176	452,313	(1,701,70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811	530	—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总额										8,547,543
分部负债	1,650,156	777,003	1,440,598	759,105	610,456	111,866	3,827,767	392,380	(1,707,621)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总额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57,706	252,497	223,088	270,915	163,125	19,830	694,944	33,411	—	2,015,516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98,448	305,416
委托资金	398,450	305,417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4(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4(2))。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4(2)。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250,330	368,922	250,060	368,653
票据贴现	82,981	69,593	82,981	69,593
合计	333,311	438,515	333,041	438,246

于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2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2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 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2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 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 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零售贷款及信用卡资产, 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阶段划分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 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 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 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 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 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在2023年上半年, 基于数据积累, 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 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 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 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50% - 2.40%
狭义货币供应量	0.30% - 10.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 - 8.10%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续)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3年6月30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3年6月30日, 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5%, 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影响,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通过管理层叠加方式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81,176	78,523	80,442	76,865
阶段划分的影响	5,461	4,316	4,206	3,423
目前信用减值准备	86,637	82,839	84,648	80,2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364	—	—	—	436,364
存放同业款项	74,942	—	—	—	74,942
拆出资金	195,764	—	—	12,180	207,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70,306	70,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47	—	—	—	60,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64,106	66,512	27,733	5,384	5,263,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6,463	636,463
债权投资	1,132,245	4,708	27,763	—	1,164,716
其他债权投资	683,187	143	1,010	—	684,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06	4,706
其他金融资产	23,025	12,592	832	—	36,449
小计	7,769,880	83,955	57,338	729,039	8,640,21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009,029	1,818	29	—	2,010,8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78,909	85,773	57,367	729,039	10,651,088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849	—	—	—	471,849
存放同业款项	78,834	—	—	—	78,834
拆出资金	209,425	—	—	8,739	218,1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44,383	44,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0	—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38,600	68,954	27,532	3,881	5,038,9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7,594	557,594
债权投资	1,101,975	3,709	29,768	—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803,583	136	976	—	804,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128	5,128
其他金融资产	11,513	4,484	1,303	—	17,300
小计	7,629,509	77,283	59,579	619,725	8,386,096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014,016	1,245	255	—	2,015,51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643,525	78,528	59,834	619,725	10,401,612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226	—	—	—	433,226
存放同业款项	64,131	—	—	—	64,131
拆出资金	136,731	—	—	12,180	148,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491	40,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69	—	—	—	52,6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91,488	55,545	22,923	692	4,970,6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29,997	629,997
债权投资	1,132,833	4,708	27,763	—	1,165,304
其他债权投资	589,745	—	860	—	590,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040	4,040
其他金融资产	16,194	12,592	832	—	29,618
小计	7,317,017	72,845	52,378	687,400	8,129,64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75,870	1,804	29	—	1,977,70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292,887	74,649	52,407	687,400	10,107,343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265	—	—	—	467,265
存放同业款项	63,712	—	—	—	63,712
拆出资金	181,954	—	—	8,739	190,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347	2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5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77,788	58,076	23,679	695	4,760,2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3,863	553,863
债权投资	1,104,177	3,709	29,768	—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98,315	—	842	—	699,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253	4,253
其他金融资产	8,677	4,484	1,303	—	14,464
小计	7,213,183	66,269	55,592	589,897	7,924,94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80,835	1,245	255	—	1,982,33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194,018	67,514	55,847	589,897	9,907,27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基本面良好, 业绩表现优秀,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 基本面一般, 业绩表现一般,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 “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 基本面较为脆弱, 业绩表现差,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836,060	1,240,312	149,607	—	5,225,979	(61,873)	5,164,106
阶段二	5,731	11,480	74,738	—	91,949	(25,437)	66,512
阶段三	—	—	—	75,647	75,647	(47,914)	27,73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647,769	487,025	321	—	1,135,115	(2,870)	1,132,245
阶段二	—	—	6,274	—	6,274	(1,566)	4,708
阶段三(注释(2))	—	—	—	53,775	53,775	(26,012)	27,763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374,800	308,387	—	—	683,187	(2,059)	683,187
阶段二	—	143	—	—	143	(108)	143
阶段三	—	—	108	902	1,010	(1,410)	1,01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64,360	2,047,347	231,048	130,324	7,273,079	(169,249)	7,107,407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893,401	992,389	113,014	—	4,998,804	(60,204)	4,938,600
阶段二	1,398	18,111	71,942	—	91,451	(22,497)	68,954
阶段三	—	—	—	75,816	75,816	(48,284)	27,53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745,762	356,012	2,684	—	1,104,458	(2,483)	1,101,975
阶段二	—	—	5,096	—	5,096	(1,387)	3,709
阶段三(注释(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412,730	390,853	—	—	803,583	(1,416)	803,583
阶段二	—	136	—	—	136	(98)	136
阶段三	—	—	—	976	976	(1,203)	9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053,291	1,757,501	192,736	131,256	7,134,784	(162,268)	6,975,2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669,597	1,137,665	144,482	—	4,951,744	(60,256)	4,891,488
阶段二	3,453	7,119	69,517	—	80,089	(24,544)	55,545
阶段三	—	—	—	69,883	69,883	(46,960)	22,92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644,934	490,448	321	—	1,135,703	(2,870)	1,132,833
阶段二	—	—	6,274	—	6,274	(1,566)	4,708
阶段三(注释(2))	—	—	—	53,775	53,775	(26,012)	27,763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275,360	314,385	—	—	589,745	(1,774)	589,745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860	860	(1,117)	86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93,344	1,949,617	220,594	124,518	6,888,073	(165,099)	6,725,865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728,742	898,457	109,131	—	4,736,330	(58,542)	4,677,788
阶段二	553	12,885	66,246	—	79,684	(21,608)	58,076
阶段三	—	—	—	71,262	71,262	(47,583)	23,67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744,710	359,266	2,684	—	1,106,660	(2,483)	1,104,177
阶段二	—	—	5,096	—	5,096	(1,387)	3,709
阶段三(注释(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301,801	396,514	—	—	698,315	(1,219)	698,315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842	842	(921)	8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775,806	1,667,122	183,157	126,568	6,752,653	(158,439)	6,596,354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1(1)(viii))。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158)	—	—	(158)	—	—
阶段二净转入	—	191	—	—	191	—
阶段三净转入	—	—	624	—	—	624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512	5	1,199	466	—	1,199
参数变化(注释(3))	608	(23)	328	610	(23)	330
本期核销	—	—	(616)	—	—	(616)
其他(注释(4))	67	17	(12)	24	11	(24)
期末余额	4,928	1,675	27,422	4,644	1,566	27,130
	2022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209)	—	—	(208)	—	—
阶段二净转入	—	(2,184)	—	—	(2,086)	—
阶段三净转入	—	—	6,436	—	—	6,337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60	(630)	(2,313)	176	(631)	(2,345)
参数变化(注释(3))	(1,200)	56	1,695	(1,195)	—	1,681
本年核销	—	—	(1,558)	—	—	(1,530)
其他(注释(4))	(49)	9	1,956	(65)	—	1,948
年末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36,570	10.0	162,179	491,301	9.5	193,562
- 制造业	476,596	8.8	173,318	419,507	8.1	171,11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005	8.1	112,859	413,399	8.0	129,983
- 房地产开发业	283,203	5.2	182,424	277,173	5.4	229,939
- 批发和零售业	206,685	3.8	96,675	177,612	3.4	95,0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739	2.8	76,678	149,891	2.9	79,475
- 建筑业	117,470	2.2	49,765	103,335	2.0	54,426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117	1.7	39,096	89,609	1.7	41,650
- 金融业	92,059	1.7	6,565	73,619	1.4	7,41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660	1.0	21,152	46,343	0.9	22,076
- 其他客户	290,182	5.5	88,822	282,227	5.5	89,725
小计	2,740,286	50.8	1,009,533	2,524,016	48.8	1,114,366
个人类贷款	2,211,291	41.0	1,476,712	2,116,910	41.0	1,423,097
贴现贷款	428,524	7.9	—	511,846	9.9	—
应计利息	18,858	0.3	—	17,180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398,959	100.0	2,486,245	5,169,952	100.0	2,537,463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31,193	10.5	154,639	483,243	9.9	190,793
- 制造业	455,787	8.9	110,038	410,523	8.4	161,00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6,030	8.5	162,423	409,213	8.4	126,582
- 房地产开发业	254,312	5.0	155,689	252,241	5.2	208,115
- 批发和零售业	196,040	3.8	95,800	175,202	3.6	94,10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337	2.7	59,238	133,650	2.7	64,991
- 建筑业	114,727	2.2	48,072	100,447	2.1	52,791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6,154	1.5	21,621	70,013	1.4	22,614
- 金融业	66,790	1.3	5,350	53,371	1.1	5,90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236	1.0	17,728	42,679	0.9	18,412
- 其他客户	182,177	3.6	62,533	168,814	3.4	59,437
小计	2,501,783	49.0	893,131	2,299,396	47.1	1,004,752
个人类贷款	2,156,730	42.3	1,425,986	2,064,010	42.2	1,373,335
贴现贷款	425,854	8.3	—	508,142	10.4	—
应计利息	18,041	0.4	—	16,423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102,408	100.0	2,319,117	4,887,971	100.0	2,378,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517,723	28.1	737,184	1,381,673	26.7	721,324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44,725	25.0	428,742	1,400,562	27.2	442,7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8,481	14.6	467,303	731,224	14.1	498,620
中部地区	768,487	14.2	380,520	730,240	14.1	390,082
西部地区	640,679	11.9	316,032	598,729	11.6	330,962
东北地区	87,358	1.6	55,595	87,630	1.7	57,244
中国境外	232,648	4.3	100,869	222,714	4.3	96,477
应计利息	18,858	0.3	—	17,180	0.3	—
总额	5,398,959	100.0	2,486,245	5,169,952	100.0	2,537,463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510,233	29.6	732,447	1,375,000	28.1	717,046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80,246	25.0	366,100	1,339,601	27.5	383,11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3,607	15.4	466,176	727,435	14.9	497,081
中部地区	767,423	15.0	379,661	730,540	14.9	390,082
西部地区	640,679	12.6	316,032	598,453	12.2	330,685
东北地区	87,358	1.7	55,595	87,487	1.8	57,244
中国境外	14,821	0.3	3,106	13,032	0.3	2,835
应计利息	18,041	0.4	—	16,423	0.3	—
总额	5,102,408	100.0	2,319,117	4,887,971	100.0	2,378,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05,292	1,384,754
保证贷款	960,040	718,709
附担保物贷款	2,486,245	2,537,463
其中: 抵押贷款	2,019,732	2,018,796
质押贷款	466,513	518,667
小计	4,951,577	4,640,926
贴现贷款	428,524	511,846
应计利息	18,858	17,180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98,959	5,169,952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46,804	1,336,196
保证贷款	892,592	649,123
附担保物贷款	2,319,117	2,378,087
其中: 抵押贷款	1,870,456	1,880,420
质押贷款	448,661	497,667
小计	4,658,513	4,363,406
贴现贷款	425,854	508,142
应计利息	18,041	16,423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02,408	4,887,971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最大风险敞口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1,989	0.22%	12,511	0.24%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837	0.09%	5,695	0.11%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11	0.22%	12,047	0.25%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490	0.09%	5,364	0.1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3年6月30日,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未评级 注释(1)	AAA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009,033	176,971	17,844	1,208	—	1,205,056
— 政策性银行	61,361	—	—	8,140	254	69,755
— 公共实体	—	—	3,901	—	—	3,90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80,719	284,720	9,080	18,775	4,100	397,394
— 企业实体	12,869	56,910	16,598	9,497	17,998	113,87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024	—	—	—	—	27,024
资金信托计划	199,835	—	—	—	—	199,835
合计	1,390,841	518,601	47,423	37,620	22,352	2,016,837
			202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4,388	236,364	40,794	3,965	—	1,165,511
— 政策性银行	81,966	—	—	7,661	—	89,627
— 公共实体	—	—	1,308	—	—	1,30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77,584	337,801	6,270	17,645	4,257	443,557
— 企业实体	25,519	43,702	25,746	10,576	11,376	116,91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593	—	—	—	—	31,593
资金信托计划	207,865	—	—	—	—	207,865
合计	1,308,915	617,867	74,118	39,847	15,633	2,056,3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004,243	163,528	—	—	—	1,167,771
— 政策性银行	61,361	—	—	—	—	61,36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85,925	296,142	2,178	117	2,190	386,552
— 企业实体	10,223	56,766	14,274	1,353	4,889	87,50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024	—	—	—	—	27,024
资金信托计划	199,835	—	—	—	—	199,835
合计	1,388,611	516,436	16,452	1,470	7,079	1,930,048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3,212	222,703	—	27	—	1,105,942
— 政策性银行	81,966	—	—	—	—	81,96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4,085	337,747	1,513	1,687	2,143	437,175
— 企业实体	18,852	43,558	23,670	3,884	4,927	94,89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593	—	—	—	—	31,593
资金信托计划	207,865	—	—	—	—	207,865
合计	1,317,573	604,008	25,183	5,598	7,070	1,959,432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50,973	262,447
总额	250,973	262,447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50,973	262,447
总额	250,973	262,447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3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440,425	13,063	427,362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8%	74,942	2,806	46,174	25,962	—	—
拆出资金	3.02%	207,944	1,470	77,319	97,415	31,7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	60,247	27	60,22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6%	5,263,735	18,322	3,330,538	1,644,572	248,081	22,2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463	457,608	68,476	86,246	7,549	16,584
—债权投资	3.28%	1,164,716	—	85,238	186,896	647,491	245,091
—其他债权投资	2.73%	684,340	549	87,258	110,201	324,536	161,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	4,606	—	—	—	100
其他		295,779	295,779	—	—	—	—
资产合计		8,833,297	794,230	4,182,585	2,151,292	1,259,397	445,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5%	155,251	1,954	4,998	148,246	5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	1,030,141	6,612	843,123	180,406	—	—
拆入资金	3.08%	74,285	193	41,714	30,638	1,7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6	2	—	2	105	5,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	119,081	49	107,903	11,129	—	—
吸收存款	2.14%	5,591,493	84,696	3,686,357	718,554	1,101,007	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8%	975,004	4,869	312,579	412,340	155,228	89,988
租赁负债	4.39%	10,209	—	781	2,028	5,967	1,433
其他		161,434	161,434	—	—	—	—
负债合计		8,122,284	259,809	4,997,455	1,503,343	1,264,100	97,57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11,013	534,421	(814,870)	647,949	(4,703)	348,2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77,381	7,705	469,67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5%	78,834	3,090	39,442	36,302	—	—
拆出资金	2.49%	218,164	1,048	67,007	108,371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3,730	5	13,7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1%	5,038,967	17,331	2,665,381	1,596,021	733,001	27,23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94	435,561	70,773	28,234	8,464	14,562
— 债权投资	3.55%	1,135,452	—	87,626	259,083	556,979	231,764
— 其他债权投资	2.66%	804,695	478	146,837	122,169	382,895	152,3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	5,128	—	—	—	—
其他		217,598	217,598	—	—	—	—
资产合计		8,547,543	687,944	3,560,467	2,150,180	1,723,077	425,8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422	—	20,917	98,50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1,143,776	4,908	814,885	323,983	—	—
拆入资金	2.41%	70,741	162	49,080	19,992	1,50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2	4	13	125	1,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256,194	75	247,237	8,882	—	—
吸收存款	2.06%	5,157,864	82,696	3,493,074	781,501	800,591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0%	975,206	3,968	264,606	486,864	129,781	89,987
租赁负债	4.51%	10,272	3,066	170	251	2,827	3,958
其他		126,692	126,692	—	—	—	—
负债合计		7,861,713	221,569	4,889,973	1,719,991	934,831	95,34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85,830	466,375	(1,329,506)	430,189	788,246	330,5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3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37,079	12,859	424,22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1%	64,131	497	37,672	25,962	—	—
拆出资金	2.83%	148,911	686	32,072	84,413	31,7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	52,669	3	52,666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2%	4,970,648	17,505	3,070,646	1,625,133	239,344	18,0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997	455,072	67,756	83,680	6,849	16,640
—债权投资	3.29%	1,165,304	—	85,193	186,896	650,587	242,628
—其他债权投资	2.66%	590,605	—	62,436	79,724	286,935	161,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0	4,040	—	—	—	—
其他		273,828	273,828	—	—	—	—
资产合计		8,337,212	764,490	3,832,661	2,085,808	1,215,455	438,7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5%	155,189	1,955	4,998	148,23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	1,028,401	5,240	842,755	180,406	—	—
拆入资金	3.76%	10,024	71	8,850	1,10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4	—	—	—	—	4,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	99,897	4	88,764	11,129	—	—
吸收存款	2.08%	5,287,793	71,676	3,458,063	659,396	1,098,658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9%	965,099	4,900	311,262	406,432	152,517	89,988
租赁负债	4.49%	9,307	—	736	1,943	5,524	1,104
其他		119,390	119,390	—	—	—	—
负债合计		7,679,224	203,236	4,715,428	1,408,645	1,256,699	95,2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57,988	561,254	(882,767)	677,163	(41,244)	343,5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472,441	7,348	465,093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4%	63,712	394	28,321	34,997	—	—
拆出资金	2.65%	190,693	828	50,090	98,037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1,295	1	11,29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6%	4,760,238	16,011	2,414,754	1,577,965	725,084	26,42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863	431,241	72,809	27,824	5,566	16,423
— 债权投资	3.55%	1,137,654	—	87,575	259,083	560,234	230,762
— 其他债权投资	2.69%	699,157	—	89,256	110,031	350,246	149,6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3	4,253	—	—	—	—
其他		209,754	209,754	—	—	—	—
资产合计		8,103,060	669,830	3,219,192	2,107,937	1,682,868	423,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334	—	20,892	98,4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1,146,264	4,098	818,183	323,983	—	—
拆入资金	1.62%	19,374	95	18,061	1,21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	—	—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	251,685	49	242,754	8,882	—	—
吸收存款	2.11%	4,854,059	69,644	3,279,385	706,686	798,344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1%	968,086	3,901	264,253	486,193	123,752	89,987
租赁负债	4.55%	9,363	3,006	109	143	2,475	3,630
其他		96,307	96,307	—	—	—	—
负债合计		7,464,762	177,100	4,643,637	1,625,547	924,571	93,90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38,298	492,730	(1,424,445)	482,390	758,297	329,326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53.85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8.23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02.3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5.07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289)	(5,348)	(10,068)	(6,517)
下降100个基点	3,289	5,348	10,068	6,5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174	14,561	490	200	440,425
存放同业款项	56,109	13,337	1,868	3,628	74,942
拆出资金	132,560	33,704	29,398	12,282	207,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30	4,517	—	—	60,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42,884	157,303	129,982	33,566	5,263,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85	18,366	8,012	—	636,463
—债权投资	1,149,612	10,542	—	4,562	1,164,716
—其他债权投资	560,137	91,151	22,613	10,439	684,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2	161	63	—	4,706
其他	278,014	12,057	4,709	999	295,779
资产合计	8,214,787	355,699	197,135	65,676	8,833,2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	—	—	155,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4,188	34,814	292	847	1,030,141
拆入资金	49,467	21,477	1,889	1,452	74,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4	1,261	1	—	5,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897	17,554	—	1,630	119,081
吸收存款	5,172,170	243,015	149,739	26,569	5,591,4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7,535	26,969	500	—	975,004
租赁负债	9,338	41	716	114	10,209
其他	153,996	3,212	3,924	302	161,434
负债合计	7,585,966	348,343	157,061	30,914	8,122,284
资产负债盈余	628,821	7,356	40,074	34,762	711,013
信贷承诺	1,907,207	87,470	5,019	11,180	2,010,87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9,058)	126,408	(10,174)	(71,859)	(44,6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550	15,991	653	187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53,989	15,928	4,453	4,464	78,834
拆出资金	172,752	34,443	9,020	1,949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50	1,780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2,459	160,506	118,379	27,623	5,038,9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552	17,131	4,911	—	557,594
— 债权投资	1,122,942	8,356	—	4,154	1,135,452
— 其他债权投资	671,715	94,174	25,881	12,925	804,6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9	148	261	—	5,128
其他	201,395	9,833	5,735	635	217,598
资产合计	7,968,023	358,290	169,293	51,937	8,547,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2,064	10,660	198	854	1,143,776
拆入资金	48,566	20,397	1,336	442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446	1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4,509	—	—	256,194
吸收存款	4,721,203	252,574	159,353	24,734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15,085	137	—	975,206
租赁负债	9,395	754	1	122	10,272
其他	120,517	3,449	2,438	288	126,692
负债合计	7,362,935	308,874	163,464	26,440	7,861,713
资产负债盈余	605,088	49,416	5,829	25,497	685,830
信贷承诺	1,912,368	87,219	6,125	9,804	2,015,51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7,956	(55,048)	32,009	(26,305)	(11,3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392	12,244	315	128	437,079
存放同业款项	51,263	10,420	756	1,692	64,131
拆出资金	124,849	11,760	42	12,260	148,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69	—	—	—	52,6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69,746	72,313	7,272	21,317	4,970,6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323	14,015	3,659	—	629,997
—债权投资	1,146,821	13,966	—	4,517	1,165,304
—其他债权投资	548,749	40,148	—	1,708	590,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0	160	—	—	4,040
其他	263,542	9,472	(9)	823	273,828
资产合计	8,098,234	184,498	12,035	42,445	8,337,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189	—	—	—	155,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927	31,587	44	843	1,028,401
拆入资金	225	8,644	729	426	10,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4	—	—	—	4,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897	—	—	—	99,897
吸收存款	5,135,673	132,791	2,472	16,857	5,287,7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7,535	17,064	500	—	965,099
租赁负债	9,231	—	—	76	9,307
其他	118,875	344	40	131	119,390
负债合计	7,466,676	190,430	3,785	18,333	7,679,224
资产负债盈余	631,558	(5,932)	8,250	24,112	657,988
信贷承诺	1,893,515	73,652	6	10,530	1,977,7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1,995)	129,041	(19,628)	(61,100)	(33,6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767	12,237	319	118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48,772	12,831	713	1,396	63,712
拆出资金	170,437	18,313	—	1,943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1	194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67,301	70,390	5,570	16,977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81	13,782	—	—	553,863
— 债权投资	1,121,940	11,611	—	4,103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658,801	38,502	—	1,854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8	135	—	—	4,253
其他	201,754	7,537	—	463	209,754
资产合计	7,884,072	185,532	6,602	26,854	8,103,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34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6,319	9,054	37	854	1,146,264
拆入资金	10,128	8,389	442	415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91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	—	—	251,685
吸收存款	4,681,608	154,788	2,316	15,347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7,965	137	—	968,086
租赁负债	9,286	—	—	77	9,363
其他	95,823	370	5	109	96,307
负债合计	7,264,266	180,757	2,937	16,802	7,464,762
资产负债盈余	619,806	4,775	3,665	10,052	638,298
信贷承诺	1,900,203	72,757	283	9,092	1,982,33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2,956	(24,339)	(5,902)	(11,249)	(8,534)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6,361	(33)	1,613	(43)
贬值5%	(6,361)	33	(1,613)	4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3,629	—	3,294	—	—	373,502	440,425
存放同业款项	39,998	8,684	26,260	—	—	—	74,942
拆出资金	—	78,109	98,000	31,835	—	—	207,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47	—	—	—	—	60,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122	849,034	1,304,756	1,272,230	1,790,669	34,924	5,263,73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324	86,198	7,543	17,263	456,135	636,463
— 债权投资	—	56,329	185,506	644,086	244,418	34,377	1,164,716
— 其他债权投资	7	76,041	111,741	333,740	161,801	1,010	684,3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06	4,706
其他	87,881	50,282	21,179	67,883	2,194	66,360	295,779
资产总计	203,637	1,248,050	1,836,934	2,357,317	2,216,345	971,014	8,833,2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953	148,245	53	—	—	155,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7,948	249,893	182,300	—	—	—	1,030,141
拆入资金	—	58,086	14,219	1,980	—	—	74,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	88	5,296	—	5,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952	11,129	—	—	—	119,081
吸收存款	2,676,570	1,093,479	719,580	1,101,864	—	—	5,591,4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12,630	412,402	156,773	93,199	—	975,004
租赁负债	—	781	2,028	5,967	1,433	—	10,209
其他	40,326	57,561	20,870	29,442	2,335	10,900	161,434
负债总计	3,314,844	1,887,335	1,510,775	1,296,167	102,263	10,900	8,122,284
(短)/长头寸	(3,111,207)	(639,285)	326,159	1,061,150	2,114,082	960,114	711,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110,572	—	1,693	—	—	365,116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496	36,566	—	—	—	78,834
拆出资金	—	67,838	108,588	41,738	—	—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0	—	—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458	855,226	1,238,912	1,139,067	1,736,343	48,961	5,038,9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505	28,237	8,481	5,377	443,994	557,594
— 债权投资	—	67,441	255,615	552,436	229,916	30,044	1,135,452
— 其他债权投资	—	140,796	123,462	387,261	149,933	3,243	804,6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59	1,250,414	1,805,510	2,197,477	2,123,736	959,747	8,547,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917	98,505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2,376	235,726	325,674	—	—	—	1,143,776
拆入资金	—	46,226	24,052	463	—	—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312	8,882	—	—	—	256,194
吸收存款	2,385,973	1,188,967	782,255	800,667	2	—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5,317	482,743	135,930	91,216	—	975,206
租赁负债	3,006	718	1,977	3,527	1,015	29	10,272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25,988	1,740,307	966,482	95,956	10,902	7,861,713
(短)/长头寸	(2,811,419)	(775,574)	65,203	1,230,995	2,027,780	948,845	685,8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0,961	—	3,294	—	—	372,824	437,079
存放同业款项	29,187	8,684	26,260	—	—	—	64,131
拆出资金	—	32,273	84,803	31,835	—	—	148,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669	—	—	—	—	52,6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10	792,800	1,212,059	1,185,648	1,741,864	28,067	4,970,64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756	83,680	6,849	15,547	456,165	629,997
— 债权投资	—	56,284	185,506	647,183	241,954	34,377	1,165,304
— 其他债权投资	—	61,576	79,724	286,935	161,510	860	590,6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040	4,040
其他	87,881	32,915	13,274	58,286	6	81,466	273,828
资产总计	188,239	1,104,957	1,688,600	2,216,736	2,160,881	977,799	8,337,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953	148,236	—	—	—	155,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985	247,116	182,300	—	—	—	1,028,401
拆入资金	—	8,904	1,120	—	—	—	10,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124	—	4,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8,768	11,129	—	—	—	99,897
吸收存款	2,599,584	930,155	659,396	1,098,658	—	—	5,287,7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11,317	406,517	154,066	93,199	—	965,099
租赁负债	—	736	1,943	5,524	1,104	—	9,307
其他	40,342	37,205	12,860	19,788	93	9,102	119,390
负债总计	3,238,911	1,631,154	1,423,501	1,278,036	98,520	9,102	7,679,224
(短)/长头寸	(3,050,672)	(526,197)	265,099	938,700	2,062,361	968,697	657,9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105,724	—	1,693	—	—	365,024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084	35,262	—	—	—	63,712
拆出资金	—	50,919	98,036	41,738	—	—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5	—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703	809,277	1,149,676	1,049,715	1,691,193	43,674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809	27,824	5,566	16,423	431,241	553,863
— 债权投资	—	67,390	255,615	555,690	228,915	30,044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	88,524	109,921	350,246	149,624	842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24,051	1,685,351	2,061,721	2,086,159	956,648	8,103,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892	98,442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96	234,294	325,674	—	—	—	1,146,264
拆入资金	—	18,143	1,231	—	—	—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2,803	8,882	—	—	—	251,685
吸收存款	2,302,248	1,046,781	706,686	798,344	—	—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4,906	486,193	125,771	91,216	—	968,086
租赁负债	3,006	657	1,867	3,145	688	—	9,363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2,942,445	1,839,504	1,638,677	942,979	92,295	8,862	7,464,762
(短)/长头寸	(2,753,315)	(715,453)	46,674	1,118,742	1,993,864	947,786	638,2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3,629	1,539	8,101	—	—	373,502	446,771
存放同业款项	39,998	8,802	26,824	—	—	—	75,624
拆出资金	—	78,808	99,751	32,192	—	—	210,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54	—	—	—	—	60,25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122	1,037,213	1,557,159	1,592,809	2,279,103	34,924	6,513,3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151	88,174	8,715	31,234	458,806	657,080
— 债权投资	—	64,927	212,557	729,245	283,430	35,643	1,325,802
— 其他债权投资	7	80,160	123,205	378,368	185,229	1,010	767,9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06	4,706
其他	87,881	50,282	21,179	67,883	2,194	66,360	295,779
资产总计	203,637	1,452,136	2,136,950	2,809,212	2,781,190	974,951	10,358,0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041	152,196	54	—	—	159,2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7,948	250,400	192,123	—	—	—	1,040,471
拆入资金	—	58,448	14,955	3,196	—	—	76,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	88	5,296	—	5,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8,345	11,305	—	—	—	119,650
吸收存款	2,676,570	1,109,083	761,893	1,209,815	—	—	5,757,36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1,778	427,595	177,268	98,953	—	1,025,594
租赁负债	—	784	2,080	6,551	1,736	—	11,151
其他	40,326	57,561	20,870	29,442	2,335	10,900	161,434
负债总计	3,314,844	1,913,440	1,583,019	1,426,414	108,320	10,900	8,356,937
(短)/长头寸	(3,111,207)	(461,304)	553,931	1,382,798	2,672,870	964,051	2,001,13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124	6,372	5,887	16	—	15,39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383)	10,573	(6,168)	(19)	—	(31,997)
其中: 现金流入	—	1,529,744	1,323,217	252,822	1,046	—	3,106,829
现金流出	—	(1,566,127)	(1,312,644)	(258,990)	(1,065)	—	(3,138,8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110,573	1,501	6,534	—	—	365,115	483,723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750	37,373	—	—	—	79,895
拆出资金	—	68,416	110,718	44,012	—	—	22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2	—	—	—	—	13,73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458	897,769	1,343,254	1,458,349	2,194,769	54,499	5,969,09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613	29,072	9,932	5,799	444,029	563,445
— 债权投资	—	75,708	284,176	630,543	273,623	31,416	1,295,466
— 其他债权投资	—	144,503	137,130	430,875	170,692	3,273	886,4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60	1,310,374	1,960,694	2,642,205	2,647,050	966,721	9,737,7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95	101,118	—	—	—	122,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2,376	240,606	338,448	—	—	—	1,161,430
拆入资金	—	46,249	24,052	463	—	—	7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730	9,060	—	—	—	256,790
吸收存款	2,385,973	1,209,399	823,601	880,908	2	—	5,299,8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693	498,663	156,939	98,308	—	1,025,603
租赁负债	3,006	721	2,028	3,932	1,232	29	10,948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58,698	1,813,189	1,068,137	103,265	10,902	8,076,269
(短)/长头寸	(2,811,418)	(748,324)	147,505	1,574,068	2,543,785	955,819	1,661,4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	11	472	992	—	1,50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299	(19,510)	4,712	(4)	—	(4,503)
其中: 现金流入	—	1,243,343	865,045	241,355	1,139	—	2,350,882
现金流出	—	(1,233,044)	(884,555)	(236,643)	(1,143)	—	(2,355,3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0,961	1,539	8,101	—	—	372,824	443,425
存放同业款项	29,187	8,802	26,824	—	—	—	64,813
拆出资金	—	32,973	86,554	32,192	—	—	151,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677	—	—	—	—	52,67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10	980,944	1,462,057	1,507,886	2,239,114	28,067	6,228,2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507	85,656	8,021	18,096	456,165	636,445
— 债权投资	—	64,882	212,557	728,917	280,967	35,643	1,322,966
— 其他债权投资	—	65,695	91,187	325,446	184,938	860	668,1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040	4,040
其他	87,881	32,915	13,274	58,286	6	81,466	273,828
资产总计	188,239	1,308,934	1,986,210	2,660,748	2,723,121	979,065	9,846,3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041	152,186	—	—	—	159,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985	247,623	192,123	—	—	—	1,038,731
拆入资金	—	8,945	1,140	—	—	—	10,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124	—	4,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161	11,305	—	—	—	100,466
吸收存款	2,599,584	945,744	701,707	1,206,572	—	—	5,453,60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19,814	419,832	175,753	100,291	—	1,015,690
租赁负债	—	739	1,996	6,107	1,407	—	10,249
其他	40,342	37,205	12,860	19,788	93	9,102	119,390
负债总计	3,238,911	1,656,272	1,493,149	1,408,220	105,915	9,102	7,911,569
(短)/长头寸	(3,050,672)	(347,338)	493,061	1,252,528	2,617,206	969,963	1,934,74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74	6,332	5,725	11	—	15,14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970)	9,192	(6,250)	—	—	(33,028)
其中: 现金流入	—	925,422	1,019,635	165,261	—	—	2,110,318
现金流出	—	(961,392)	(1,010,443)	(171,511)	—	—	(2,143,3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105,724	1,501	6,534	—	—	365,024	478,783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339	36,068	—	—	—	64,773
拆出资金	—	51,496	100,166	44,012	—	—	19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7	—	—	—	—	11,29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703	851,577	1,253,878	1,359,654	2,159,133	49,211	5,690,15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417	28,659	7,018	19,345	431,277	559,716
— 债权投资	—	75,657	284,176	633,798	272,622	31,416	1,297,669
— 其他债权投资	—	92,038	123,590	393,859	170,383	872	780,7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81,075	1,840,395	2,497,107	2,621,487	963,623	9,292,8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70	101,056	—	—	—	122,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96	239,173	338,448	—	—	—	1,163,917
拆入资金	—	18,165	1,232	—	—	—	19,3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3,221	9,060	—	—	—	252,281
吸收存款	2,302,248	1,067,207	748,017	878,566	—	—	4,996,03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282	502,113	146,781	98,308	—	1,018,484
租赁负债	3,006	659	1,919	3,549	905	—	10,038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2,942,445	1,872,205	1,711,547	1,044,615	99,604	8,862	7,679,278
(短)/长头寸	(2,753,315)	(691,130)	128,848	1,452,492	2,521,883	954,761	1,613,53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	98	334	993	—	1,4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767	(19,727)	4,498	—	—	(5,462)
其中: 现金流入	—	766,115	601,502	152,673	—	—	1,520,290
现金流出	—	(756,348)	(621,229)	(148,175)	—	—	(1,525,7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70,190	—	—	770,190
信用卡承担	721,119	—	—	721,119
开出保函	130,984	71,744	526	203,254
贷款承担	15,404	13,776	15,501	44,681
开出信用证	270,908	724	—	271,632
合计	1,908,605	86,244	16,027	2,010,876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5,833	—	—	795,833
信用卡承担	704,268	—	—	704,268
开出保函	119,249	65,802	1,566	186,617
贷款承担	16,728	18,428	22,805	57,961
开出信用证	269,893	944	—	270,837
合计	1,905,971	85,174	24,371	2,015,516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67,189	—	—	767,189
信用卡承担	710,508	—	—	710,508
开出保函	130,092	71,385	526	202,003
贷款承担	12,027	5,632	15,037	32,696
开出信用证	264,585	722	—	265,307
合计	1,884,401	77,739	15,563	1,977,703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3,374	—	—	793,374
信用卡承担	694,969	—	—	694,969
开出保函	118,628	65,306	1,566	185,500
贷款承担	13,229	7,905	21,979	43,113
开出信用证	264,440	939	—	265,379
合计	1,884,640	74,150	23,545	1,982,335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51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64,716	1,135,452	1,167,703	1,141,0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700	1,047	1,700	1,04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664	118,255	135,987	114,60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6,884	94,714	97,965	95,81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96,538	720,446	675,428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218	40,744	46,231	44,68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65,304	1,137,654	1,168,251	1,143,29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5,144	115,680	131,467	112,29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3,199	91,216	94,312	92,35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96,538	720,446	675,428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218	40,744	46,231	44,68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652	924,879	228,172	1,167,70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57	359	1,184	1,70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855	122,132	—	135,987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653	94,312	—	97,96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75,428	—	675,42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6,231	46,231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248	886,459	247,385	1,141,0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047	1,04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63	103,446	—	114,60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462	92,351	—	95,81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8,030	922,049	228,172	1,168,25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1,467	—	131,467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4,312	—	94,31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75,428	—	675,42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6,231	46,231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451	885,458	247,385	1,143,29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2,298	—	112,29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2,351	—	92,35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60,788	—	60,788
- 贴现	—	425,854	—	425,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5,384	5,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51,765	273,570	32,747	458,082
- 债券投资	12,134	93,094	5,056	110,28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496	—	57,496
- 理财产品	—	2,869	248	3,117
- 权益工具	1,677	—	5,807	7,48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98,734	559,334	444	658,51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5,713	5,198	—	20,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60	—	4,546	4,70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18,948	—	18,976
- 货币衍生工具	47	51,086	—	51,13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97	—	1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80,258	1,548,434	54,232	1,882,92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78	4,124	—	4,302
- 结构化产品	—	—	1,084	1,084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18,807	—	18,810
- 货币衍生工具	195	51,170	—	51,36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55	—	1,0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76	75,156	1,084	76,6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3,881	3,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41,302	262,741	27,915	431,958
— 债券投资	17,670	58,067	4,953	80,69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	1,361	155	1,516
— 权益工具	2,562	—	5,325	7,88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18,342	658,690	406	777,43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5,135	6,366	—	21,501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2	—	4,836	5,12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14,931	—	14,959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29,068	—	29,17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95,436	1,630,011	47,471	1,972,91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406	106	—	512
— 结构化产品	—	—	1,034	1,034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8	14,829	—	14,887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28,470	—	28,7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774	44,003	1,034	45,8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60,788	—	60,788
- 贴现	—	425,854	—	425,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92	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49,122	273,383	28,339	450,844
- 债券投资	10,351	91,119	15,097	116,56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572	—	57,572
- 理财产品	—	1,056	—	1,056
- 权益工具	1,045	—	2,913	3,95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6,877	534,085	259	571,22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906	—	—	14,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60	—	3,880	4,04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5,947	—	5,975
- 货币衍生工具	47	34,272	—	34,3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97	—	1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12,536	1,484,273	51,180	1,747,98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4,124	—	4,124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	6,026	—	6,028
- 货币衍生工具	195	34,809	—	35,00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55	—	1,0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97	46,014	—	46,2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本行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95	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8,481	262,741	24,231	425,453
— 债券投资	16,977	55,351	14,750	87,07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	652	—	652
— 权益工具	1,634	—	3,503	5,13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140	641,438	255	675,833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569	3,400	—	17,969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4	—	4,119	4,253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7	3,790	—	3,817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18,174	—	18,27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06,067	1,584,333	47,553	1,837,95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91	99	—	29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7	3,729	—	3,786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18,098	—	18,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 信用类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58	22,524	—	23,0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2023年1月1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	(1,03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029	—	—	—	1,029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	(231)	—	(215)	—	—	—
购买	5,261	—	—	1,787	7,048	—	—	—
出售和结算	(365)	(3)	(54)	(284)	(706)	—	—	—
转入/(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225)	25	—	—	(200)	—	—	—
汇率变动影响	(190)	—	(5)	—	(195)	(50)	—	(50)
2023年6月30日	43,858	444	4,546	5,384	54,232	(1,084)	—	(1,084)

本行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2023年1月1日	42,484	255	4,119	695	47,553	—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36	—	—	—	336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4	(239)	—	(235)	—	—	—
购买	3,532	—	—	—	3,532	—	—	—
出售和结算	(3)	—	—	(3)	(6)	—	—	—
2023年6月30日	46,349	259	3,880	692	51,180	—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 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 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790	16,319	11,414	12,821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29,891	41,642	21,282	30,292
小计	44,681	57,961	32,696	43,113
承兑汇票	770,190	795,833	767,189	793,374
信用卡承担	721,119	704,268	710,508	694,969
开出保函	203,254	186,617	202,003	185,500
开出信用证	271,632	270,837	265,307	265,379
合计	2,010,876	2,015,516	1,977,703	1,982,335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523,517	541,153	511,578	527,84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1,863	2,011	1,645	1,870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2.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7亿元)的若干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7)。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国债兑付承诺	3,004	2,904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2年12月31日: 无)。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理财产品	3,117	—	—	3,117	3,117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6,109	—	36,109	36,109
信托投资计划	—	214,864	—	214,864	214,86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2,073	215,643	34,773	262,489	262,489
投资基金	458,082	—	—	458,082	458,082
合计	473,272	466,616	34,773	974,661	974,6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516	—	—	1,516	1,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9,628	—	39,628	39,628
信托投资计划	—	222,819	—	222,819	222,81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335	252,525	44,697	298,557	298,557
投资基金	431,958	—	—	431,958	431,958
合计	434,809	514,972	44,697	994,478	994,478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5,945.7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770.77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9.54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6.37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0.2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0.22亿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3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763.8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35.28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5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87.48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16.63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75.48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6.84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12.00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9.79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79.90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4.72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28.10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5.07亿元); 转让债券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4.00亿元(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7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0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	6.02%	0.70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4	5.99%	0.70	0.6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4	5.86%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94	5.85%	0.63	0.5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	30,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34,224	30,79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70,923	526,1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85%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	30,844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3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4	30,79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	30,844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40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0	0.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4	3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0	0.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	0.57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租金收入		22	14
资产处置损失		(12)	(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	(13)
政府补助	(i)	197	65
其他净收入		11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	8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62)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65	4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3	5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 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67	48,935	
留存收益	459,210	440,991	
— 盈余公积	54,727	48,932	
— 一般风险准备	100,696	98,103	
— 未分配利润	303,787	293,95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7,342	60,677	
资本公积	59,360	59,172	
其他	7,982	1,5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39	7,99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84,158	558,5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46)	(903)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562)	(3,831)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中应扣除金额	—	(1,9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508)	(6,7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9,650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32	4,673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9,873	119,61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873	119,614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88	89,987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3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46	2,142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3,870	68,481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66,104	160,61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66,104	160,610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865,627	832,087	
总风险加权资产	6,547,544	6,315,50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3%	
资本充足率	13.22%	13.1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96,427	157,88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63,689	157,888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其中：附加资本要求	32,738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 的比例	3.0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8.50%	
资本充足率	11.0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 除部分	23,658	17,589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 除部分	382	499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4,141	55,386	q-r-s-(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9,930	134,828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73,870	68,481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 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数额	—	4,387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 的数额	43,870	39,48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425	447,435	477,381	488,580
存放同业款项	74,942	49,483	78,834	50,572
贵金属	12,644	12,644	5,985	5,985
拆出资金	207,944	208,549	218,164	218,960
衍生金融资产	70,306	70,306	44,383	41,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47	60,247	13,730	13,8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63,735	5,345,698	5,038,967	5,122,449
金融投资	2,490,225	2,503,471	2,502,869	2,515,8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463	638,536	557,594	559,449
— 债权投资	1,164,716	1,171,978	1,135,452	1,138,226
— 其他债权投资	684,340	688,251	804,695	813,0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	4,706	5,128	5,128
长期股权投资	6,664	638	6,341	739
投资性房地产	549	549	516	516
固定资产	34,661	34,908	34,430	34,674
使用权资产	9,770	9,770	9,962	9,962
无形资产	4,262	4,410	4,577	4,693
商誉	946	946	903	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	54,150	55,011	57,388
其他资产	102,977	103,343	55,490	50,005
资产总计	8,833,297	8,906,547	8,547,543	8,616,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155,251	119,422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0,141	1,048,122	1,143,776	1,164,875
拆入资金	74,285	74,381	70,741	70,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6	5,386	1,546	1,546
衍生金融负债	71,230	71,230	44,265	4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81	122,648	256,194	261,049
吸收存款	5,591,493	5,637,985	5,157,864	5,190,282
应付职工薪酬	18,545	18,890	21,905	22,316
应交税费	4,701	3,772	8,487	10,2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5,004	977,314	975,206	976,963
租赁负债	10,209	10,209	10,272	10,272
预计负债	9,191	9,411	9,736	9,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9	3	4
其他负债	57,765	57,272	42,296	48,099
负债合计	8,122,284	8,191,880	7,861,713	7,927,260
股东权益				
股本	48,967	48,967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60	118,060	118,076	118,076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19	3,119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404	59,360	59,216	59,172
其他综合收益	5,008	4,863	(1,621)	(1,630)
盈余公积	54,727	54,727	54,727	48,932
一般风险准备	100,696	100,696	100,580	98,103
未分配利润	303,474	303,787	285,505	293,9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90,336	690,460	665,418	665,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677	24,207	20,412	23,962
股东权益合计	711,013	714,667	685,830	689,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3,297	8,906,547	8,547,543	8,616,7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68,943	5,236,939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9,930	134,828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73,870	68,481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536	559,449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16,564	10,332	e
债权投资	1,171,978	1,138,226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g
其他债权投资	688,251	813,02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4,274	4,450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	5,128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820	2,807	k
长期股权投资	638	739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382	499	n
商誉	946	903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负债)	3,562	3,831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54,141	57,384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 的递延税负债		—	s
其中应扣除金额		1,998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7,314	976,963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89,988	89,987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权益	24,207	23,962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8,639	7,992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932	4,673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246	2,142	z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7/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否	否	否	否	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5.80元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人民币35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4	20,000	39,994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9/2018	18/10/2018	12/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1/09/2028	18/10/2028	12/08/203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9月13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5年8月14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票面利率3.87%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119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让 财 富 有 温 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